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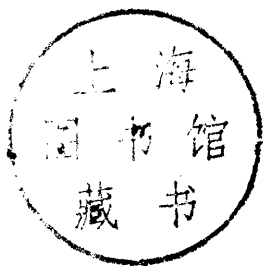
十七國憲法
正文彙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746B

十七國憲法 正文彙纂



~~040712~~

十七國憲法正文彙纂目次

- 英 吉 利
- 法 蘭 西
- 德 意 志
- 普 魯 士
- 比 利 時
- 瑞 士
- 奧 大 利
- 意 大 利
- 荷 蘭
- 西 班 牙
- 葡 萄 牙

○ 瑞 典
○ 丹 馬
○ 北 美 合 衆 國
○ 布 哇
○ 日 本
○ 俄 羅 斯

英 吉 利

大憲章（此西歷千二百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基由恩王卽位後十七年、與諸侯及人民誓定者也。

其大半依黑奴利第一時約于薩克遜人民之國憲。不過復薩克遜王耶德華第三之國憲而已。然英人以之爲現今國憲之基礎。尊仰如經典云。）

享有天祐之英國王、兼愛蘭君主、挪爾曼及阿庫典公、安基由侯、朕基由恩、今告爾忠愛之大僧正、諸侯、裁判官、林務官、地方官、及諸有司庶民。朕今于神明之前。爲安朕及祖宗後嗣之靈。又表神明之榮顯。計神祠之發達。以增進我國之安寧。集我忠愛之有衆。（原文詳列僧正侯伯等之名今略之）議定此憲章。先質于神明。朕與後世子孫。永循守無墜。其共識之。

第一條 英國寺院之自由。應有完全之權利。決不加以損毀。英國寺院。必需不可缺之選舉自由。朕必以憲章確許之。且得教皇之確認。此之自由。于朕與諸侯未有間隙以前。朕以實意允許之尊重之。此憲章不獨爲朕所依據。朕之子

孫亦遵守于無窮。

朕以下記諸自由。許與朕國衆人民。俾世世享之。朕及朕之子孫。永遠遵由勿替。

第二條 凡侯伯及諸大夫士。主以兵役仕于朕者。其死亡時。若其嗣既達成年。而應負納冥加稅之義務。則從古例納此稅。即得爲家督相續。即侯伯百磅。大夫之大者百志。小者及諸士視其大小以爲稅額。必從古來之習慣。

第三條 凡嗣子尙在幼年。歷年而後成人爲家督相續者。無須別出冥加稅及何等允許費。即得爲家督相續。

第四條 凡代此等未成年嗣子管理領土者。除受相當之收穫行相當之徵稅徵役外。不得更就領土爲何等之徵收。若朕命員管理責任之地方官等。于該地加毀傷時。則朕必命管理者失其權。朕且辦償領主。更任適當確實對朕有責任之二人。管理其地。

第五條 凡管理人。于管理該領土之間。須保有屬于該土地之屋舍庭園牧場池沼等及其餘出自土地之一切物品。俟嗣子達于成年時。即將全土地及耕具車

輛一切屬於土地所用器物並土地相當之收穫。概繳還于嗣子。

第六條 凡嗣子之結婚。雖無牽制。然于結婚訂約前。須通知血緣近之親屬。以防損耗。

第七條 凡寡婦。夫死之後。自有受遺產及再結婚之權利。于其再婚及受產。無須納何等稅則。惟故夫死去後。四十日間寡婦須留住于故夫之家。當于此際俾受其故夫之遺產。

第八條 凡寡婦之自願無夫而家居者。不能強使結婚。但直隸于朕者。應得朕之承諾。隸于其領主者。應得其領主之承諾。

第九條 凡負債者之動產。當足償還其負債時。朕及朕之官吏。概不得押留其不動產或租金。又負債者當有資力能償其負債時。決不得押留保證人之家產使代償。若負債者已無償還之資力。不能償還時。保證人始不可不任其責。保證人既任此責。則于負債者未償還前。得押留負債者之不動產及稅金。但負債者得對於保證人爲免釋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負債于猶太人未償還而死者。其嗣子于未成年之間。對於該債無須交何等之利息。若此債歸于朕手時。則于負債證書所開動產外。絕不他取。

第十一條 凡負債于猶太人未償還而死者。其寡婦無以所受遺產償債之義務。其有子女未成年者。先以爲養育之資。次以其餘繳應納于領主之租稅。再有餘裕。乃以還債。此法于猶太人以外之債主亦然。

第十二條 凡稅金及補助金。非經國會議院之議準。不得徵收之。其可收尋常補助金之例如左。

一、償朕躬之時。二、朕最長子加冠之時。三、朕最長女婚姻之時。

但于右條件。亦不可徵收法外之金數。關於倫敦府之補助金亦準此。

第十三條 倫敦府。無論水上陸上。概得保守其古來之自由及習慣。進而其他一切都邑市港。朕概許其保有古來之自由及習慣。

第十四條 於十二條所揭三條件外。若議徵補助金及稅金時。于國會議院議之。由朕以各別之勅書。召集大僧正僧正侯伯等。其他直隸于朕之一切士庶。則

由地方官于會期四十日以前。通告會期會所而召集之。凡此等召集勅告。必須宜言召集之理由。召集後開議之日。所議事務。得是日到席者之公許。卽應行之。召集諸員雖未全到席。亦自無礙。

第十五條 朕將來無論對於何人。不許以向自由借地人徵收補助金之權利。但償其一身時。長子加冠時。長女婚姻時。不在此限。惟此際亦只許收相當之補助金。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對於士族領地及自由借地。不得于從來所負稅役外。更強令多負。

第十七條 凡普通法廷。不隨朕之行在爲轉移。須常設于一定之所。

第十八條 關於橫奪自由領地之訴訟。祖先權利領地之訴訟。寺地讓與之訴訟。三者之裁判。各于其郡開之。其法如下。朕每年差遣二名之裁判官。巡行各郡。朕在外國時。則朕之裁判長官差遣。此裁判官。與該郡民由郡內選出之士族四名。于定期定所。合開巡迴裁判所于該郡。

第十九條 若滿期限。而巡迴裁判所有未判決之事件。則就從事此裁判之士族及自由領地者內。視事務之多少。酌留必需之數名。處辦其事。

第二十條 凡自由民。不得以微故漫加科罰。必視其過之輕重而罰之。卽大罪。亦須視其罪之輕重。且科罰之際。亦不可不爲犯人酌留領地。以爲生活之資。于商人則爲酌留商品。凡爲奴隸。若歸于朕權內時。亦依前件科罰。惟必爲留農作用具。凡科罰金。非有良實隣右之證言。不得科收之。

第二十一條 凡諸侯伯。無同列貴族之證言。不得科以罰金。又科之必依其罪之大小輕重。不得過當。

第二十二條 凡僧侶因其俗地而被科罰金。亦依前例。不可依寺地之價格而科之。

第二十三條 凡市邑及人民。于其自來所負之責務外。不得強使築造橋梁堤防。

第二十四條 凡地方官、警務官、檢視官、及其他官吏。不得開國王之法廷。

第二十五條 凡州郡鄉村。悉依古來之地租。毫不得增加。但朕之直轄地不在

此限。

第二十六條 凡由朕領受俗地者之死去。若有負債于朕。可由地方官及他官吏。以朕所與之召喚狀。視所負債價格。押收登錄死者俗地上所存之動產。負債既清。則不得更取。且此押收登簿。須以其地之公正人爲見證。右償債所餘之資產。悉依照死者遺言。交與所託之人。若死者無右之負債時。則除妻子當得之遺物外。悉交其所託人爲死者之用。

第二十七條 若自由民死去無遺言時。則于償還債主後。于神寺前。分配其一切動產于其最近之親族及朋友。

第二十八條 凡朕之警務官及他官吏。非現交價金。且得賣主之樂許。不得買收其米穀及其他動產。

第二十九條 凡警務官。對于士族之自行或擇人代行之城堡戍衛。不得令其支出金錢。若朕自率士族又編入之于軍隊時。則士族于奉命從軍之間。不復爲右之戍衛而負責務。

第三十條 無論朕之官吏及其他何人，不得以搬運之用。收用自由民之車馬。但出于自由民之自願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朕及朕之官吏，不經物主之承諾，不得以供城廓之用。而收用人之材木等。

第三十二條 凡由重罪人收役之土地，其爲朕所保有，只以一年有一日爲限。限滿，卽繳付于領地之主。

第三十三條 凡太姆士河滅茲多野河及英國內其他諸堰壩，將來一律撤去之。但海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永不得以特別勅令，逮捕自由民，使無申訴于法廷之餘地。

第三十五條 朕劃一國內葡萄酒、麥酒類之量法。穀物之量法亦然。概用倫敦量。染物布帛類之尺度，亦概以幅二耶路爲定尺。其他秤衡，亦令國內劃一。

第三十六條 以後檢視官于死傷人之檢視狀，不得索費，不得阻難。

第三十七條 凡有非佛姆、梭克基、巴格基，(皆借地之方法)農耕土地之嗣子並士族等

士子之後見股本股不得有之。

第三十八條 如無證明事實之可信證人。唯由一人之揭告者。官吏不得據之而置人于法。

第三十九條 凡自由民。非依國法。用同列裁判。「似即陪審之法」不得加以拘囚、奪地、處刑、放追及其他不問出于何法之損害。又不得不依右法。而朕入自由民之地。及送軍力于其地。

第四十條 朕決不賣人之權利及真理之裁判。又決不否拒之淹滯之。

第四十一條 凡商賈。于營業賣買之業。不問水陸。概得自由出入居住于英國。對之一依古來習慣。絕不課以分外之稅金。但戰爭之時。敵國之人。不在此限。然當開戰之初。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暫留置之。由朕之裁判長官。察我國育民在敵國者其受待遇何如。若認爲身體財產皆安全無損。則敵國育民之在我國者。亦使得安全無損。

第四十二條 將來無論何人。苟對於朕之國家不缺忠勤之義務。儘得自由出國

後安全而歸。但於戰時爲國家共同安全計而禁止之者。不得此限。又囚徒及
法外人。應別依國法。不在此例。至商人則依前條所揭。

第四十三條 凡領有爵職奉還地者。若死去時。其嗣子之納冥加稅于朕。或充
服務。皆一依其地在舊爵主手時之例。以外決無加征。卽朕保有之之規則。亦
一如其舊爵主。

第四十四條 凡無關係于山林者。將來不能依普通召喚狀。而受山林裁判官之
裁判。但如既被訴者又關於山林事件而被拘禁者之保證人。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凡裁判官、警務官、地方官等職。苟非熟通法律、且善施行者。決
不得任用之。

第四十六條 凡諸侯。有建立寺院又住職選舉權及古來之借地權者。若當寺院
住職缺人之際。有管理之之權。

第四十七條 凡于朕之世編入森林者。將來可令復舊。編入堤防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森林園囿、森林官、園囿官、地方官、及其僚屬又河渠保管官等。

若有弊端時。其審查之法。應由郡內良民選舉其郡內士族十二人。十二人于郡內宣誓而審查之。審查之後。告之朕。朕在外國時則告之裁判官長。務於四十日內。除去弊端。俾不再生。

第四十九條 凡英國臣民。所以保證無二心。而多于朕之質子及證書。概即付還其人。

第五十條 朕當由各地方廳。悉黜去格刺多特阿色斯之親族。將來永不使彼等在英國內有地方管轄權。朕更由衡平法裁判所。黜去英格拉多、多、色哥尼、安多利由、比達、加翁。並黜斥加翁多、色哥尼、塞島列、多、瑪勤兄弟、飛立布、瑪庫兄弟。及其姪基烏列又彼等之家臣。

第五十一條 國家既歸安穩。其雇自外國有害吾民之兵卒弓隊。悉遣散于國外。第五十二條 如有不依合法之同列裁判。徒以朕故。而剝奪人之土地、城砦、自由、權利者。朕當速付還其主。若于此等事件起爭議時。則委下條所記以維持國安爲責任之二十五侯伯判決之。又于朕考汗立王及朕兄利卡德王時。不依

法律及同列裁判。而被剝奪之土地。現在朕或他人之手。確有證據者。應于十字軍歸陣後審定之。起十字軍以前之訴訟糾問。則於朕遠征歸時。卽行審理。

第五十三條 於廢止朕考朕兄時所編入之森林之件。亦依前條。于十字軍後審定之。又士族死後嗣子尙幼其土地領株至是屬於朕者。並在諸侯地之寺庵保管權利等。亦于朕遠征歸時清理之。朕關於此等必速策救正之道。

第五十四條 不得于人命重案。由婦人起訴卽據以捕縛拘禁。但係其夫橫死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朕所定不正之罰金。及違法科取之過怠金。悉廢止之。不然亦須委維持國安之二十五諸侯又其半數以上之大僧正。共爲評定。若大僧正有不能到席者。此職務仍舊進行。若二十五侯之內。有于該事件成爲原告者。則令回避。別由諸侯選舉補其缺之員。共宣誓而判定該件。

第五十六條 若烏耶爾斯人。有不依法律。不經同列裁判。而被奪土地物件及自由權利者。朕當速還付之。關於此等事件起爭論時。應于英國及烏耶爾斯

境上爲同列判定。其所遵依。在英國之借地從英法。在烏耶爾斯者。從烏法。在兩國境上者。從其國境之法。且烏耶爾斯人對於朕及朕之臣民。亦應如右。

第五十七條 凡朕考汗立王及朕兄利卡德王時不依同列適法判定。而剝奪于烏耶爾斯人之土地。現在朕或他人之手者。應于十字軍歸陣後審定之。起十字軍以前之訴訟糾問。則於朕遠征歸時。卽以烏耶爾斯法審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朕卽行釋放利烏列之子及其他一切烏耶爾斯之人質。決無猶豫。且免烏耶爾斯人爲保和平與締結誓約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 朕與蘇格蘭王亞利山大和。歸其姊妹、人質、權利自由。應與待英國他貴族同。其依蘇格蘭先王維利亞姆與朕所訂特約。不能一律處辦者。不在此限。然此等須依同列侯伯之公判。

第六十條 前所揭之習慣法及自由權利。朕悉與汝有衆。凡屬朕王國。不問僧俗。對其屬下。亦必遵循此章。以及萬世。莫或渝越。

第六十一條 朕爲神明之榮顯、王國之進步、及朕及諸侯間之和好計。旣允許

以上諸項。更欲求其永遠確實。以下記諸則。保證于我臣民。

一、自王國諸侯伯內。選舉二十五人。使常以其勢力維持太平。固守朕今所允許之自由權利。若朕或裁判官長或諸官吏。有破壞此憲章者。可由二十五諸侯內四人以上訴其罪于朕。而爲改正救助之請求。若朕及裁判官長于聞訴後四十日間。尙不加救助及改正。則四人者得與同列二十五侯共議。二十五侯得與人民協力。以百方威勢。壓迫于朕。或據城堡。或押收土地財產。以要脅救除疾苦改正弊害之必行。但此際不可犯及朕及皇后、子女之身體。且於朕救除疾苦改正弊害後。當服役朕命如初。

二、當二十五諸侯施行以上之權利時。欲從其命令而助成之者。應對二十五侯宣誓。朕決不禁止。

三、其不爲右條之宣誓者。朕可勅令宣誓。

四、二十五諸侯中。若以疾病或他故而有缺席者。可卽由其他諸侯協議。選他侯伯以補之。

五、如集會院二十五諸侯中有缺席時。又有異議時。視同意者之多寡。決于多數而據以布號令。其效力與二十五人悉同意者同。

六、二十五諸侯、應宣誓各自誠意遵守上記之條項。且盡其力以互令遵守。

七、以上所記諸條項。即其中一條亦永不得廢止。倘朕或廢止減少之。全爲無效仍與未廢止減少者同。

第六十二條 自朕與諸侯間開爭議之端以來。朕及僧侶臣庶間所起之惡感憤怨。一概免除不問。且自朕卽位十五年耶穌更生祭日以來。至于回復平和之間。一切以爭議所獲之罪。無論僧侶臣庶。概赦不問。特頒與諸大僧正所證認之勅狀以爲證。

第六十三條 自茲以往。朕確令英國寺院有自由。朕于國內人民。無論何時何地何事。悉使安全享有此憲章所許之自由權利。萬世子孫。常此無替。今朕與諸侯伯。共以誠實信篤。永守此約。誓于天神。

茲于朕卽位第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蘭尼米烏特之原野。當上記證人及衆

人民之前。朕自署名附于此憲章。

權利請願

(此西歷千六百二十八年、奇雅爾斯第一即位之第三年、於本期集合之議

會、由僧俗貴庶、以諸權利自由、請于英王、而得勅許者也。)

第一條 集合于議會之僧侶貴族及庶民。誠惶誠恐。奏于我國王陛下。曩于耶德華第一陛下時。所制定稱爲無承諾課稅法之法律。凡國王及王嗣。徵課租稅及補助金。必須有大僧正、僧正、諸侯、士族、及衆庶之自由承諾。又耶德華第三陛下即位之二十五年。議會所定。將來無論何人。不得強拂其意。使貸金與國王。以其事背于道理。且戾于在此國之權利也。又按他法令。無論何人。不得使負冥加稅之賦課及其他同類之義務。要之依前所記及他良法。自來陛下之臣庶。于議院公諾之賦課外。有不能強使負何等租稅補助金及其他義務之自由明矣。

第二條 然近來襍與委任訓令于種種委員。派之諸郡。招集人民。以求致資財于陛下。人民多不肯。則不以國法保障。而強使對彼等宣誓。使員出首陳辨于

樞密院及他所之義務。或因而受禁錮繫留之辱。並蒙其他種之累。又知事副知事、治安裁判官、其他有司。依陛下及樞密院之命令。反國之法律及自由習慣。於諸郡使人民擔負種種之他賦課。

第三條 又稱爲英國自由大憲章之法律所規定。有凡自由民。除依國法、依同列適法裁決外。不得捕縛拘禁。其所領自由。又自由習慣。不得褫奪。又不得排斥于法外、及放逐。

第四條 又耶德華第三陛下卽位之二十八年。議會所布法令。定有凡人。不問其有爲何財產。有如何狀態。于法律上之手續。非當答辨之機會。不得逐其人于其所有地。又借地之外。或捕縛拘禁。或絕家致死。

第五條 然近來。背右法令及其他關乎此事之良法規。不示其理由。而漫拘禁陛下之臣民者。頗多。加之爲釋放此囚人。彼等依陛下所發人身保護狀。送致于裁判官之前時。因依裁判所命令而行處分。其保賢者應證明拘禁之理由。而不證明。唯依樞密院副署之陛下之特命。抑留之而已。又于此際。彼等囚人。

或科以罪。對之並不許從法律而爲答辯。卽逐還于囹圄。

第六條 又近來分派多數陸海軍于全國都郡。反住民之意。而強寄宿于其家宅。更不依國法習慣。不顧人民疾苦。而永久寄宿。

第七條 又耶德華第三陛下卽位之二十五年依議會之權能定有無論一切何人不能背太憲章及國法。而受關於生命肢體之裁判。又依同法及他國法。定有凡人不問出于國之習慣及議院之法制。苟非本于此國所設定法律。不得處死刑。又定有無論何種犯罪人。除此國法律所定裁判手續及罰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然近來于陛下之御璽下。發種々之委任狀。因之與或人以下記之權能。使爲之委員。卽使陸海軍人及其他與之共動之橫行者。有犯殺人罪強盜罪暴動罪及其他重輕罪時。得從戰時法之義。于其所在地進行。適用戰時法。以爲戰時軍中所用單簡手續次第。而實行斯犯人之審判處斷。得依戰時法而處之以死刑。

第八條 託于右之委任。而陛下臣民中。既有因右委員而處死刑者。此等于國

之律法應以死刑論者。卽以之裁判處分可耳。決非可依他法而裁斷實行者也。

第九條 又反之種々醜惡之罪人。托于右委任之旨。巧求除外。陛下之諸有司裁判官等。雖知不當。亦主張此等犯人。得只依戰時法以前記委員之權力處斷之。違拒從國法而行處分之道。又以巧避故。遂免陛下國土之法律上當然應受之罰。如此委任之類。悉背戾陛下國土之法律之甚者也。

第十條 是以臣等今誠惶誠恐。敢于聖明之至尊陛下。以次之諸件爲請。卽將來無論對于何人。除以議會之行爲。表明一般承諾者外。不得強令爲一切贈與、貸付、冥加稅、税金及其他類此之擔負。又無論對于何人。因于此事。不得拒之。又強之爲誓約。或迫之出席。或使蒙拘禁及其他妨害。凡自由民。概不得以前記一切方法捕縛拘禁之。又陛下應于撤去前記陸海軍兵無異議。使陛下之臣民。將來不負爲前所記之重務。又關於前記戰時法手續之委任。應使全爲無效。將來此等性質之委任。無論何人。不可授之。是實恐其托其權力。反國之法律及特權。而致陛下臣民于死也。

第十一條 凡臣等所爲誠惶誠恐以請于陛下者。願依國之法律而授臣等以權利自由也。仰希陛下發勅。宣示前所揭有害于人民之授權行動手續。將來無論有何原故。決不援以爲例。更願爲增進人民將來之安全幸福。發優渥之御詞。宣示陛下之百官臣僚。俾就前記諸項。竭力遵國法。忠誠奉陛下。以宣揚陛下之盛德。以增進斯國之昌榮。

王對於右請願。下勅答于議會。其詞曰。『宜以汝等之所請爲法。』

權利法典 (紀元千六百八十九年維廉第三及美利女王卽位第一年僧

侶貴庶所呈請)

第一條

- 第一、不經議會之承諾。而廢弛國法。又施行之等僞作之帝權。皆爲違法。
- 第二、暫停國法等之帝權。如近來施行者。爲違法。
- 第三、近來創置之宗旨。僧侶全權之裁判所。並類似之者。皆違法而有害。
- 第四、除議會所承諾外。稱帝王之特權。妄收領稅租。爲違法。

渥林基王以維廉殿下及妃美利殿下爲英國、法蘭西、愛蘭等之帝后。自餘英屬之國悉屬之。帝位于兩殿下在世中。兩殿下維持之。若有早世者。則存者維持之。運動帝權。施行政事。專屬渥林基王。但兩皇在世中。應以兩皇之名布政令。於是兩陛下如貴族人民等所評定。受英國法蘭西愛蘭之王位。且踐之。凡近來爲以國王特命而暫廢國法憲章之不法帝權。自今以往。不得更有。於今上陛下在世中將來所定憲章。特別揭載之條件。不在此限。

第五、一切人民。有訴願于帝王之權利。故以其直訴于王而而拘繫之。爲違法。第六、不經議會承諾。而于太平時徵置常備兵。亦爲違國法。

第七、凡爲布羅迭士坦得教徒之臣民。各有以與身分相應之兵器自爲護衛之權。當爲法律所許。

第八、僅關於議會之事項。于刑法裁判所處斷。且多專橫違法之手續。

第九、近來偏頗無恥之人與于陪審官之列。就中當糾問叛逆罪時。以無領地者爲陪審官。亦戾國法。

第十、以犯罪繫獄者之保釋。要求非法之多金。以故爲保護人民自由而立之法。亦同虛設。

第十一、又課非法之罰金。且施殘酷之刑。皆爲違法。

第二條 貴族僧侶及人民之代表人。會集于威士特民斯達。議決如左。兩皇薨後。此帝位應傳于皇后遺體之子孫。無則傳丹馬王之妃因奴及其遺體之子孫。因奴者。先帝傑姆士第二之女。渥林基皇后之妹。嫁于丹馬王者也。若因奴王妃無子孫時。則傳渥林基王遺體之子孫。茲貴族人民以許諾此議。請願于前記之王妃兩殿下。

第三條 凡從來應爲忠勤至尊之指詞者。應悉爲誓約。而從來忠勤至尊之誓詞。當悉罷之。

某之對于維廉王陛下美利王后陛下。誓盡忠誠無二之義務。以真誠爲約。且誓之。神其監之。

某之于世所言。以羅馬法王之權。放逐帝王于聖會。又廢立之。又使臣屬弑

之。等宗旨。必視爲邪說異端而厭絕之。凡外國帝王又僧侶等。決不可于斯國內有宗教裁判之權利及其他權利威力。特宣言爲誓。神其監之。

第四條 於是貴族僧侶庶民。已成議會之兩院。由是繼續會集。經兩陛下認可。以國永遠維持國之宗教法律及自由權利等。

第五條 凡宰相百官。至于萬世子孫。不可不依此法律。以時輔佐皇帝。

第六條 (此條、乃於議會、將第一二兩條、改古例文體、爲永世之國法、其文從略)

第七條 (同上)

第八條 凡以羅馬教旨之帝王又同教之皇后等。治此布羅迭士坦得教國。已有甚害國家安穩之經驗。故貴族僧侶及人民等。冀自今以往。凡信羅馬教旨之人。又與羅馬教皇通款之人。又與羅馬教人爲婚姻之人。皆決不能繼此帝位。永遠定爲國法。倘羅馬教人卽帝位時。一切人民。卽自其卽位之日。斷絕君臣之義務。以此帝位屬之布羅迭士坦得教之皇位相續者。其冒踐帝位之羅馬教

人。則視爲已死之人。

第九條 凡皇帝女帝始卽位時。當于議會、就貴族院之王座。召集貴族士民。于是群衆之前。大聲覆宣奇雅列士第三卽位第十三年所定憲章中。附記之誓詞。且當別書誓詞而鈐名。若踐祚之后。于未會同議會以前行卽位禮式時。則右之誓詞。當與卽位誓詞共爲之。若皇帝女帝始踐祚時。其年未滿十二歲。則當于滿十二歲後對議會行卽位禮式時。爲誓詞如前。

第十條 凡于兩陛下表滿足之事項。可依現議會之權力。宣示而確定之。俾永存爲國之法律。又右之事項。依集合議會之僧俗貴庶之獎勵承諾及其權力。而兩陛下宣示規定之。

第十一條 依前記之權力。更宣示其規定如次。卽現時議會會期以後。不可許免除某法律或其一部分之效力。如有此事全爲無效。但該法律中特許此事者。不在此限。又此議會會期間。應爲法律之一二案律中。特爲規定之際亦然。

第十二條 雖爲前數條之規定。然我王于千六百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以前所

許與之特許准許特免。不因此法典而毫有所侵害廢棄。是等、于法律上、依然有此典未定時之效力。與未嘗制定此法典者無異。

(右三條、古屋氏譯本不具、乃依美國 Burgess 氏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所附英國 Bill of Rigot. 增補者也、餘則悉照譯古屋氏本、)

法蘭西

法國憲法制定。始自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分上下兩編。通計二百十條。而一變從前法制之舊。次則爲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之所制定者。亦分上下兩編。通計百五十九條。(一變)又次則爲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所制定者。分上中下三編。通計四百零八條。(三變)五年之間。制凡三變。自是之後。法制屢更。無定。今就其制定項條。依年代先後。臚舉於下。一千七百九十九年。(四變)一千八百零二年。(五變)一千八百零四年。(六變)一千八百零四年。(七變)一千八百十五年。(八變)一千八百三十年。(九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變)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五十八條)十一變。此則法國六十年間。改制創法之大概情形也。至其內容若何以非現行法茲闕不記。記其現行者如左。

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公布之憲法

共和國大統領路易拿破命告諭法蘭西人民書

去歲十二月二日之布令書。經余審思熟考。既諳諳告諭汝有衆矣。非敢如世人所云。欲以一己私說。妄更數百年定論。惟往時制度。可爲今世之軌範者。屬於何種。又其軌範。遺自何人。且遵用其道。究於現世。有何裨益。不得不反覆研求耳。故余以爲從不克實踐。飾觀裝聽之論說。寧取俊傑之士之所討論。而採擇其表於道理者。況當今形勢動亂。與千八百年初頗相類。際此危急存亡之秋。凡其政體。足以鞏固社會。使法蘭西國幸福。益臻盛大之高運者。皆當取爲軌範者也。往時歐洲諸國。合其全力。以與我法蘭西國抗敵。僅乃使至廢滅。非人民困於劇發之變。頓至崩潰。則其不得歸咎於治之不善明矣。茲特述政之大概。凡我法蘭西國之行政、兵旅、司法、教育、以至理財重要之件。皆遵用「孔修魯」政。及帝政之際。創定之成法。於今五十年矣。豈獨於其當時政體。有不可遵用之理。況其政體。同此行政司法教育理財諸政。爲一人所創定。則其適應我國俗。利益我人民。有斷然無可疑者。余既於布令書中。辨明之矣。蓋現今之社

會。因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罔不改新。拿破侖帝。往昔創立之憲政。至今猶享其鴻益。而特爲衆庶之所追慕。革命之際。典章制度。散滅淨盡。凡其至今存者。皆革命之後。拿破侖帝。所手創者也。往者之「布羅房斯」。「別典達」。「捌魯莽」各州之監察使。「夫也魯米爺」。「再乃拉魯」。各地殊異之習慣。及封建之制度。貴族得補文武官之特權。僧侶得管諸般之法教等。今已不留其跡。何一非伴革命主義。而並行之者歟。故當時更革庶政。皆自根本上着手。凡我法蘭西國之政治統一。官制編撰。與夫確定國是。使民不淆惑以傳至今者。莫非竭「孔修魯」心力而成之者也。故地方行政之權。任州長郡長邑長。無昔時各地殊異之弊。而議法之權。唯人民所選舉之代理者是任。又裁判官得終於其職。且牢固其權。下自治安裁判。上至大審院。分割職權。使易於聽斷。傳之至今。民食其惠。國享其福。況我國最良之理財法。法蘭西銀行。歲入歲出之豫算。及會計裁判所。與夫警察制度。兵事規律。亦皆當時所創定者乎。又我國五十年來。人民交誼之條規。卽拿破侖帝創定之民法。我政府與僧徒之交際。卽拿破侖帝與羅馬教皇締結之條約。

其他關於製造、商業、文學、學術、技藝、進步之規則。自「添阿他魯、夫郎瑟」至學士會館之條規。又至工事裁判所之設置。至「列濟翁多腦魯」勳社之創立。大半依當時告令所規定者也。故我法蘭西國之社會。有如厦屋。拿破侖帝。卽建造此厦屋之大匠也。雖晚年破黜。帝位不終。然經三次革命之紛擾。而其所建造之厦屋。固依然存在。無毫末損壞焉耳。故以上所列諸條件。起源既同。自無不當存續之理。是以余自數年以來。於此等事。反復思維。而後決心於新憲法要領之編成。本原於共和政治立國第八年之憲法。旣告示汝有衆。任汝衆庶之聽斷矣。今業得汝衆庶之認諾。則其當爲我國憲法之基礎。勿庸疑也。茲更舉憲法要領之精神。爲汝衆庶考究之。我國八百年來。爲立君政治。政府權勢。逐日增加。竟以王權。廢滅諸侯。加以數次革命。統一政權。行政阻礙。掃除淨盡。可謂中央集權之國。自當博採輿論。舉國家之利害得失。歸之政府之長。故爲之長者。對於國家庶務。不可不負責任。然觀於前此憲法。竟敢以自身不負責任。記入憲法首條。是對於衆意。行其詐僞者也。旣因二次革命。是等僞法廢滅無存。則我國法

制。當更制定。今茲余所制定之憲法。咸汝衆庶之所撰擇。政府之長。對於人民。自負責任。而有訴於汝衆院至高審決之權。至汝衆庶。對於政府之長。信從倚賴。得以自由存廢。非政府所能過問。政府之長。既舉國家庶務。自任其責。則行政機關。以得自由而無妨礙。爲最要之政。故不得不置貴重宰相。使奉其意。然爲宰相者。若常聯結衆庶。表示政略於人。有妨於政府之長之際。則除授宰相之日。諸般政務。將有不能繼行之弊。故如斯之宰相。非余所欲任用者也。夫人之位階。極其貴重。行政自由。民所依賴。則賢明誠實之輔翼。爲必不可缺者。因特置參議院。擇諸練世故之士充之。使佐政府。爲新政之主機。分局數處。使草法律之案。更將所定草案。集議辨論。不尙修飾。且禁衆庶來聽。使得壹志凝神。從事編定。然後附於立法議院。使得其承諾。如斯組織。庶於行政自由。有所裨益。自今議員。當行監督之事。先置一議院。謂之立法議院。使議定法律及租稅。而其中議員。用普通投票之法。限定各舉一人。不得連名共舉。誠以人民選舉。於其候補者之器識才望。不易知故也。又議員之數。限定爲二百六十名。蓋議事靜肅。

始能有條不紊。無微不至。若議員過多。徒生喧囂。無益事實。且易生忿爭之弊。議院討議之件。使民庶咸知之報告書。但於官報編輯所。受議長之管照。而登記之。以免往時各報左袒已黨之弊。且立法議院。得自由討議法律議案。其可者採用之。其不可者刪除之。惟突然以修正之說。至屢紊亂一制度之秩序。一議案之全體。則大不可。況此議院。具有法律議案起草之權。若各議員以未常討論之事項。欲強政府之執行。則必生大弊害。是亦所當嚴禁者也。往時立法議院。與宰相對立。不甚注意於法律之議定。使參議院之代理員。維持其議案。而徒詰難謗罵。以退此宰相易彼宰相爲目的。執爭辨駁。空費時日。甚無謂也。故立法議院之討議。雖以不羈自由爲貴。而亦不可開無益之爭端。凡更改法律。當丁寧反復。精益求精。使之無纖毫失當之虞。蓋代議士。對於國家重大之事務。誠不可不熟慮而深考也。此外別設一議院。名曰元老院。選我國中高名。富有材能。勳功之士。使充議員之職。元老院者。有如往時之貴族院。討論代議士院草定之案。其職在保護憲法。使憲法得以行動自由。而鑒於社會之風俗習慣。調查諸般法

律。或建議於行政官。創定新法。且際立法議院未成立之時。得解決重大事件。並釋明憲法之義意。確保當行諸要政。又有廢止擅枉不法制令之權利。總之國家大事。歸其稽察。爲國人所尊重。往時「怕魯莽」獨立不羈。克勤厥職。固我後人所當則效者也。又此元老院者。雖同於往時貴族院。但變其權限。使不爲一裁判所。以保存其最高等居間者之資格。蓋既爲貴重之立法院。而又使之審判罪犯。必招忌怨叢。反失人民欽仰之意。甚不可也。夫元老院。既不受理裁判矣。故別置高等法院。其審理員。自高等裁判官中選定之。而以全國各州之代議士。爲陪審員。凡對於政府之長。及國安之罪犯。歸其審判。昔拿破侖帝。嘗演說於參議院曰。夫憲法者。應時視勢。非一成不可變者。前賢所定。當改正不當拘守。今余所制定之憲法。是亦其大略而已。非敢制限我法蘭西國盛大之命運。不過如此之現象。若他日行此憲法。有大弊害之時。自當更革以求應用於時勢焉。又元老院者。雖得與政府協議事件。其權限所能更革。皆非憲法中基本之件。今汝有衆所議定憲法之大基礎。至他日有欲更革之際。非再經汝衆庶之認可。仍不得

爲確定之憲法。故我法蘭西國民。常自掌其命運。凡國家重大事項。非經人民之贊同。不得制定焉。此等論旨。此等主義。汝衆庶既許余施行之矣。余又希望據此憲法。使我法蘭西之國運。甚盛益興。永塞釀禍亂生凶害之原。則爲汝衆庶所委託之余。幸邀上天眷佑。內外永久寧靜。余之志達。而余之職。亦於是乎盡矣。依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之投票。法蘭西人民。委任路易拿破侖保那巴。以權力制定之憲法。共和國大統領者。

法蘭西人民。欲使路易拿破侖保那巴。繼續其威權。且循十二月二日布令書之基礎。制定憲法。附與以必要之權力。茲事體大。仍當俟法蘭西人民。共決定之。

第一 大統領負責任。在職十年。

第二 宰相僅爲行政權之附屬。

第三 因草法律維持事務。得於立法議院。以最卓越之人材。組成參議院。

第四 立法議院。討定法律。但選議員。數人連名。易生弊害。故用普通投票。使各自選一人。

第五 以國中顯著人物。組成元老院。但本院因保權力之平均。當監守憲法。及國民自由之權。

右五項因得國民之承諾。定爲憲法之基礎。又經國民之贊成者。七百五十萬人。熟慮深考。乃宣布左記憲法。誠慎重也。

第一卷

第一條 憲法者。本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布令書。經認可之大原則。以確保法蘭西人民之公權。

第二卷 共和國之政體

第二條 法蘭西共和國之政治。委任十年。於方今共和國之大統領。皇族路易拿破侖保那巴。

第三條 共和國之大統領。依宰相、參議院、元老院、立法議院、統治全國。

第四條 立法之權。共和國大統領、元老院、立法議院、共掌管之。

第三卷 共和國大統領。

第五條 共和國大統領。對於法蘭西人民。當負責任。而亦有訴於法蘭西人民之權。

第六條 共和國大統領。爲國之元首。掌陸海軍。交戰。議和。及聯盟通商諸事。並銓選百官有司。施行法律。且制定必要規則及告命。

第七條 裁判以大統領之名爲之。

第八條 法律起草之權。屬於大統領。

第九條 大統領有特赦之權。

第十條 大統領批准法律、及元老院之決定書。並宣布之。

第十一條 大統領每年以通報書。告示共和國諸務之狀況。於元老院及立法議院。

第十二條 大統領有公告於一州又數州合圍之權。但當速告其旨於元老院。至

其合圍結果。則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宰相但爲大統領之附屬。凡關於政府所爲諸件。當各自任其責。無相連帶之責任。且非於元老院。則不得訴宰相之罪。

第十四條 宰相。元老院議員。立法議員。參議員。陸海軍士官。裁判官。及其他一切官吏。當述如左之誓詞。

余誓遵守憲法。盡忠節於大統領。

第十五條 共和國大統領。其在職時間。每年當給與之金額。以元老院決定書。定之。

第十六條 若共和國大統領。在職未滿期死亡之時。當自元老院招集國民。使選舉新大統領。

第十七條 大統領於法蘭西國之資益。因受國民之信任與投票所選定之國土。當秘藏於元老院之書庫中。有以文書指示國民之權。

第十八條 至新舉大統領之時。得元老院之議長。及在職宰相之資助。可統治

全國。但其在職宰相。組成政治會議。凡百事務。當從多數之決議。

第四卷

第十九條 元老院之議員。不可過百五十名。但初年定八十名。

第二十條 元老自左之各員編成之。

第一「法魯既那魯」。「馬列洗亞魯」。「阿米刺魯」。

第二 共和國大統領。選舉適當於元老議員之國士。

第二十一條 元老議員。爲終身居其職者。

第二十二條 元老院之職。無俸給。但大統領。得準其勳功。及其家產。附與以一身之俸給。而不可過三萬佛郎克。

第二十三條 元老院之議長。及副議長。共和國大統領。自元老議員中選任之。議長及副議長。任期一年。以告令定其俸給。

第二十四條 共和國大統領。招集元老院。及使之延會。且以告令定其集會之時間。但元老院之會議。不許衆庶之來聽。

第二十五條 元老院者。憲法及國民自由之監守人也。無論如何法律。不經元老院之前。不得發布。

第二十六條 元老院。拒止如左法律之宣布。

一 對於憲法、法教、道德、禮拜之自由。各人之自由。國民之平等財產所有權不可侵害之法規。不可裁判官罷免之原則。有違反時。及其他有害之法律。

二 有害法蘭西領地防禦之法律。

第二十七條 元老院以決定書規定左之條件。

一 藩屬地及阿魯裁判之憲法。

二 於憲法中所制定。最要施行諸事件。

三 憲法中含有數種辦法之義意。

第二十八條 元老院之決定書。呈於大統領。受其批准而宣布之。

第二十九條 元老院。指示政府違背憲法諸事件。及申告國民以請願書背反憲法諸事件。而議保諸法令。或廢止之。

第三十條 元老院關於國之大益。定爲法律草案之基礎。得以申報書。呈請於大統領。

第三十一條 元老院。於憲法之當更政者。可申出之。而行政者採用其申出之件之時。可以元老院決定書制定之。

第三十二條 若欲更改定於十二月二日布令書。法蘭西人民採用憲法基礎之時。當使全國人民普通投票而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於解散立法議院至更招集之間。從大統領之申告。可於元老院。以至急處分。設備關於政務施行必要諸事件。

第五卷 立法議院

第三十四條 立法議院之選舉。以人口爲基礎。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三萬五千人。可出代議士一名。

第三十六條 代議士選法。廢數人連名之制。用普通投票。使各舉一人。

第三十七條 代議士不受俸給。

第三十八條 代議士任期六年。

第三十九條 立法議院議定法律草案及租稅。

第四十條 受任調查法律委員。所採用之各修正案。可不經討論。自立法議院之議長。送達參議院。若參議院。於其修正案不採用時。不得求立法議院之議定。

第四十一條 立法議院之通常會。會期三月。許衆庶來聽會議。然若有議員五名以上。求以立法議院。爲秘密委員會。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公告立法議院之報告書。因新聞紙與其他使衆咸知之法。當於各會議之終。以同院議長之管照。作調書再登記之。

第四十三條 立法議院之議長及副議長。任期一年。大統領於代議士中選任之。

第四十四條 宰相不得爲立法議院之議員。

第四十五條 請願書可呈之元老院。無論如何之請願。概不得呈出於立法議院。

第四十六條 大統領得招集立法議院。又不問期限之有無。可使之延會。並解

散之。但於解散之六月以內。不得。不更招集新立法議院。

第六卷 參議院

第四十七條 常務參議員之數。自四十名乃至五十名。

第四十八條 參議員。大統領得選任之。或罷免之。

第四十九條 大統領爲參議員之上席。若大統領不出席時。自大統領指定之

參議院副議長。爲其上席。

第五十條 參議院受大統領之命令。撰法律草案。及行政規則。兼有解除行政事務困難之任。

第五十一條 參議院。可代政府之名。對於元老院。及立法議院。維持法律之草案。但參議員之代政府之名者。須由大統領指定之。

第五十二條 參議員之俸給。爲二萬五千佛郎克。

第五十三條 宰相入參議院之列。有參其會議辨論可否之權。

第七卷 高等法院

第五十四條 高等法院。審判對於大統領。及對於內外部安寧之重罪惡業陰謀之罪犯。但其審判。不許控訴。又不得欲破毀。而上告。且非依大統領之告令。不得申告於高等法院。

第五十五條 高等法院之編制。當以元老院決定書定之。

第八卷 總規。及一時假設之成規。

第五十六條 凡現行之法典法律及規則。不抵觸此憲法者。仍可如從前之施行。

第五十七條 邑官之編制。當以統一之法律定之。但選任屬於行政權。而邑會議員。不得兼此職。

第五十八條 此憲法自設置國之大部局之日。可施行之。自十二月二日。至施行此憲法之日。其間共和國大統領所發告令。有法律之效力。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更改憲法之元老院決定書。

元老從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共同討議。議定左記之決定書。

第一條 路易拿破侖保那巴復帝位。改稱拿破侖第三。爲法蘭西人之皇帝。

第二條 帝位傳於路易拿破侖直系之子孫。除婦女及其卑屬不計外。可以齒爲男系世襲。

第三條 路易拿破侖保那巴。無男子時。可以第一世拿破侖帝兄弟之男系適法之子。及以卑屬親爲養子。爲養子之法式。可以元老院決定書定之。若爲養子之後。路易拿破侖舉有男子時。則養子非適法卑屬親之後。不得嗣帝位。可嗣拿破侖之位者。及其卑屬親。禁爲人之養子。

第四條 不問其爲適法者與養子。但路易拿破侖無直系相續人之時。可送制定書於元老院。使藏之書庫中。以其告令書。於保那巴家。定帝位嗣繼之次序。

第五條 無論爲路易拿破侖保那巴之適法者及養子。其相續人無遺留時。並於其旁系親。無可嗣位者之時。可由宰相。參加元老院。立法議院。參事院之現任議長。組成政治會議。於元老院。議定決定書之後。告示國民。求其承諾則立皇帝。且於皇帝繼續之權。仍當由其一家。男系順序世襲之。但在新皇帝未立之前。可由宰相。組成政治會議。從多數議決。統治諸務。

第六條 凡路易拿破侖保那巴之家族。可嗣帝位者。及其男女之卑屬親。皆爲皇帝之家族。又皇帝家族。不得皇帝之允許。不許結婚。若不得允許。而擅自結婚者。則剝奪其可嗣帝位之權。然因其妃已死。又結婚所生子已不存在。而再婚得允許者。當回復其可嗣帝位之權利。路易拿破侖保那巴家族之稱號。由路易拿破侖自定之。皇帝付其家族。以充足之威權。而以法律。定其本分及義務。

第七條 凡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憲法之成規。不抵觸此元老院決定書者。保存之。且非依憲法之體裁方法。不可更改。

第八條 從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及四日之告令書。所定體裁得法蘭西國民之承諾。故得爲陳告文如左。法蘭西人民認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元老院決定書。復古帝政。立路易拿破侖保那巴爲皇帝。無論其適法者與養子。但係其直系之卑屬。即可使之世襲帝位。且與路易拿破侖保那巴。於其家族中。定帝位繼承次序之權利。

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皇帝告令書。

因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及廿二日之國民決定。公布十一月七日元老院決定。爲國法者也。

應天順人。法蘭西皇帝拿破侖。普告現在將來之衆庶曰。

法蘭西人民。贊決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元老院決定書。復古帝制。立路易拿破侖保那巴爲皇帝。並言無論爲其適法者與養子。使其直系之卑族。世襲帝位。且與拿破侖保那巴。於其家族中。定帝位繼嗣順次之權利。其陳告文。因得國民承諾。乃以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元老院決定書。發爲告示。使民衆咸與知之。且陳告文。旣以自由投票。決定可否矣。總計決定之數。可決者七百八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九票。否決者二十五萬二千四十五票。無効者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六票。故以立法議院之公告書。而告令左之諸條件。

第一條 因十一月廿一日及廿二日之國民決定。宣告經國民承認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元老院決定書。爲國之法律。

第二條 路易拿破侖保那巴。改名拿破侖第三。爲法蘭西皇帝。

從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元老院決定書第四條。於保那巴家族中。定帝位繼嗣順次之告令書。

第一條 無論爲余之適法者及養子。若直系相續人不遺留時。可以我所敬愛叔父「載羅木拿破侖保那巴」及此叔父之與瓦堡國公主「喀添里奴」結婚。所生適法直系卑屬。按初生之順次。繼嗣帝位。但傳男。不傳女。

第二條 此告令書。捺以國璽。命國務卿。送之元老院。藏於書庫之中。

更改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之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元老院決定書。

第一條 皇帝。有爲特赦。及大赦之權。

第二條 皇帝自視爲重要事件之時。可到元老院參議院之席。

第三條 依憲法第六條。所結通商條約。並其條約中稅則之更改。當付以法律之性質。

第四條 凡公同利益之工業。及千八百三十二年四月廿一日之法律第十條。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三日之法律第三條。所指定之工業。並一般有益之工作。可以皇帝之告令書。命令之。又允許之。且告令書。可發以行政規則所定之法式。然國庫之約務。又以扶助金爲以上之工業及工作時。於其興工之前。以統一法律。附與其供備金。且不得不確認其約務。若政府認爲當自興辦之工業。而有不可准人民之性質時。於此至急之際。因定臨時供備金。可自政府支出之。但於最近立法議院開院之時。當求同院之承諾。

第五條 可以皇帝之告令書。更改千八百五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基礎制定告令書之成規。

第六條 將來可嗣帝位之帝族。及其卑屬親。稱曰皇族。 皇帝之長子。稱曰皇太子。

第七條 法蘭西之皇族。滿十八歲。爲元老院。及參議院議員。但非有皇帝之許可。則不得列席於元老院及參議院。

第八條 皇帝家族之身分証書。國務卿作之。奉皇帝之命。送於元老院。使登記於簿記。藏之書庫。

第九條 屬於帝位之財產。及其歲俸。各于其在位間。可以特別之元老院決定書定之。

第十條 皇帝直接選任元老院議員之數。不得過百五十名。

第十一條 在元老院之職者。終身。可受三萬「佛郎克」之年俸。

第十二條 經費之豫算表。於每章各條。附以行政上之區分。可呈出於立法議院。而其豫算表。各省可自議定之。附與各省供備金之每章分配。可定以皇帝之告令書。發於參議院。又以同上法式。發特別之告令書。可酌用此章彼章之間。千八百五十三年之豫算表。可適用此成規。

第十三條 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報告書。於其公告之前。可自立法議院之議長。及其各部之長。組成委員會同議之。若可否之數相同時。可取決於立法議院之議長。而於集會之席上。朗讀會議之調書者。但證明所議之事。及可否投票之

數而已。

第十四條 立法議院之代議士。於各通常會。及臨時會之繼續時間。每月可受二千五百「佛郎克」之俸給。

第十五條 在後備軍之將官。可爲立法議院之議員。從千八百五十年十二月一日之告令書第五條。及千八百三十九年八月四日之法律第三條。凡服現役之將官。失其議員之資格。

第十六條 定於憲法第十四條之誓詞如左。余誓遵守憲法。盡忠節於皇帝。

第十七條 削除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七條。

關於帝位財產管理之千八百五十六年元老院決定書。

第一條 管理帝位財產者。於關於其財產。及皇帝私領一部分財產所有權。起訴訟時。無論爲原告被告。當以管理人各人資格。出頭於裁判所。又關於帝

位所屬領地交換之証書。及其他依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元老院決定書所定作証書。與承諾。皆以管理人之各人資格爲之。於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三日之法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事。承諾沒收財產所有權。與收受賠償等件。亦由管理人。負其責任。但其收受之償金。雖爲不動產。又國償買入之益用必要等物。亦可監視負債者之再用。

關於帝位攝政千八百五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之元老院決定書。

第一卷 攝政

第一條 皇帝未滿十八歲者。爲幼年。

第二條 皇帝沖齡踐祚。而先帝又無遺詔特置攝政之指定。可由少帝之母。先帝之后。任攝政之職。兼爲少帝之保傅。

第三條 若攝政皇太后爲再婚之時。當削其攝政及保傅少帝之權。

第四條 無論皇太后爲攝政與否。但皇太后薨去時。又無先帝遺詔特定攝政之際。當以第一等皇族。任攝政之職。若並無第一等皇族。當從可嗣帝位。親近

次序之皇族任之。少帝未置攝政之時。可由少帝以公文又秘密書。爲一般之設備。

第五條 若遇皇族無可爲攝政之時。於未選任攝政前。可由宰相組成政治會議。統治國之諸務。爲宰相者。於施行政務。當從議決之多數。皇帝崩御之後。可由攝政會議。招集元老院。依攝政會議之結果。而委任被推薦之候補者於元老院。使爲攝政。皇帝不選任攝政會議員之時。自組成會議之宰相。招集元老院。立法議院。參議院之現任議長。可奏明當攝政候補者。

第六條 攝政及攝政會議員。限定法蘭西國人。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

第七條 定攝政權限。及選任攝政會議員之文。可送於元老院。藏之書庫中。若以皇帝之秘密書。所定攝政之權限。及選任攝政會議員之時。皇帝崩後。可直於元老院。招集元老議員。宰相。及立法議院。參議院之議長。共同閱讀。

第八條 攝政所行。可以少帝之名爲之。

第九條 少帝未成年之前。凡攝政皇太后。及其任攝政之職者。可代少帝執行

政務。有充足之威權。但附與攝政會議之權利。與此略異。凡保護皇帝身體之法規。亦可適用於皇太后攝政。及其他之攝政者。

第十條 爲攝政之皇太后。及其他攝政之職務。自皇帝崩適之時。爲執行始期。然若有攝政秘密書。藏於元老院書庫中之時。非候開視其書之後。不得執行攝政之職務。當此先帝已崩。攝政尙未執事。可從第五條所記。由宰相統治國務。

第十一條 若少帝崩適。而有可嗣位之皇弟。其中無別樣法式之時。則皇太后。及其他攝政。仍可繼續其職務。

第十二條 若因嗣位次序。所立少帝。非皇太后之子。可停止其攝政之職。而從此次元老院決定書之第四條。及五條。可爲攝政之設備。

第十三條 少帝崩適。有自旁支嗣位之少帝時。則攝政仍可繼續其職。至少帝成年之日。

第十四條 準元老院決定書。指定皇族。無達攝政年齡者。與因其他適法之理

由。不得行攝政之職之時。則現在攝政。仍可繼續其職。以候少帝成年之日。

第十五條 皇太后攝政之時。除對於少帝爲其子者之外。其對於他少帝之身。無絲毫之權利。凡爲少帝保傅。及統治其家政。與爲教育監督之任。可由其生母爲之。若少帝既無生母。又無先帝特別指定者之時。可由攝政會議。委任少帝之保傅。但攝政及其卑屬親。不可爲少帝之保傅者。並不可指定爲保傅。

第十六條 任攝政之皇太后。及其他任攝政者。於先帝在日。未嘗舉行攝政誓詞之時。於元老議員、立法議員、參議員之前。受法蘭西皇族、攝政會議員、政府之高官、佩「列濟翁多挪魯」勳社大十字形賞牌各員之輔佐。登大寶少帝之前。証以經典。向少帝誓之。亦可。於攝政會議員、宰相。及元老院、立法議院、參議院議長之前。向少帝誓之。用此法式者之攝政皇太后。及其他攝政者。可自將其誓詞。宣布於國內。

第十七條 攝政之皇皇。及其他攝政。當述之誓詞如左。

余誓盡忠節於皇帝。循憲法。元老院決定書。及帝國之法律。爲統治。確保國

民權利。及屬於帝位之權利。且凡所行威權。不外盡忠節於皇帝。及法蘭西國民。至皇帝成年之日。余誓返政權於皇帝。此誓詞之調書。國務卿作之。可送於元老院。藏之書庫中。自任攝政之后。及其他攝政者。率同皇族。攝政會議員。宰相。元老院。立法議院。參議院之議長。當以次署名於此調書。

第二卷 攝政會議

第十八條 攝政會議。可設置於皇帝未成年之時。其會議自左之各員組成之。

第一 皇帝指定之皇族。若皇帝無特別指定之時。於次序可嗣帝位最近皇族中。出議員二名。

第二 以公書或秘密書。爲皇帝指定者。若皇帝無特別指定之時。使於元老院開會議。選任五名。除皇族外。若攝政會議員。有死亡及退治者之時。可于元老院。更選任之。

第十九條 攝政之皇太后。及其他攝政者。不可使攝政會議員退其職。

第二十條 攝政之皇太后。及其他攝政。可招集攝政會議員。而自爲其上席。攝

政之皇太后。及其他攝政者。於攝政會議員皇族中。或其他議員中。可使一名代自己之上席。

第二十一條 攝政會議。必從可否完全之多數。可議決左之諸件。

第一 皇帝之婚姻。

第二 交戰之公告、和親、聯盟、通商條約之署名。

第三 基礎制定元老院決定書之草案。

若議定事件。可否同數之時。當以攝政之皇太后。及其他攝政者之說決定之。任攝政之皇太后。及其他之代理人。居議會上席之時。可以皇太后。及攝政者之說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攝政會議。除前條所記以外之問題。受攝政皇太后。及其他攝政者之諮問。僅可述一己之意見。

三卷 種種之成規

第二十三條 任攝政之時間。屬於帝位財產之管理。可從定則繼續之。至其入

額之益用。可從攝政之指令。定以通常之方法。

第二十四條 任攝政者。一身之費用。及其家事之費用。爲帝室豫算表中之一部。至其額數。可定之於攝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少帝嗣位。攝政未定。且先帝在日。又無設備之時。可於攝政治事之前。從元老院決定書第五條之成規。統治國之諸務。

千八百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改憲法第三十五條之元老院決定書。
第一條 更改之憲法第三十五條如左。

選舉人三萬五千人。可出代議士一名於立法議院。然各州剩餘之數。過一萬七千人者。可再出代議士一名。

第二條 從此元老院決定書。各州當選代議士之表。可規定以皇帝之告令書。

欲得被選立法議院之代議士者。於開始投票之八日前。記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元老院決定書所定誓詞於書面。納於州廳之千八百五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元老院決定書。

第一條 無論何人。當於開始投票之八日前。記于八百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元老院決定書所定之誓詞。於署名之書面。自納於州廳書記局。又以公正証書。使代理人納之。若違背此法規者。不得受代議士之選舉。述其誓詞如左。余誓遵守憲法。盡忠節於皇帝。凡書面不記此誓詞者。則其被選爲無效。凡人納書面之時。可與之以受取書。

第二條 非履行前條之後。不可公布被選者之姓名。及爲選舉之廻帖。投票之分配。貼付。諸事。若於前條成規。未履行之前。而公布被選者之姓名。及爲選舉之廻帖。投票之分配。貼付諸事者。當治以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法律所記之刑。

第三條 被選人履行此元老書第一條之定期。加以州長之保證。於必要期限內。可納置之於選舉公署。

第四條 不履行此元老院議決書第一條成規之被選者。其被選爲無效。計算投票之數時。不可算入。但可添置於選舉之調書。

更改憲法。與其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改定之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元老院決定書。

第一條 凡欲制定憲法。除於元老院討論之外。不得以其他權力討論之。以更改憲法及釋明爲目的之請願書。非經元老院五部中之三部以上。許可其調查者。不得提出於總會議。

第二條 禁用刻期刊行書。帖付書。及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告令書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紙幅。批評憲法。與以更改爲目的之廣告。凡以更改憲法及釋明爲目的之請願書。非依會議之官報登記之外。不得公布。背本條規定之時。處以自五百佛郎克。至一萬佛郎克之罰金。

第三條 更改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憲法第四十條如左。受任調查法律草案委員。所採用之改正案。可自立法議院之院長。送交參議院。若參議院採用其修正案時。立法議院。可參照之。而更遣委員調查之。若更遣委員。而參議院不採用其調查時。可僅依原案議定之。

第四條 削除立法議院通常會時間限定三箇月之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其閉會。以皇帝告令書宣告之。立法議院代議士。可受之償金。不問會期之短長。定爲每人。一萬二千五百佛郎克。至臨時會。仍依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元老院決定書。規定其償金。

委託行政權七年間。於「麻濟羊達」公「麻庫麻烘」總督之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律。

第一條 自此法律宣布以後。委託行政權七年間。於「麻濟羊達」公「麻庫麻烘」總督。而其權力。以共和國大統領之名行之。且此憲法未更改之前。不失其効力。

關於公權力編制之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法律。

第一條 立法權。屬於代議士院及元老院之兩會議。選舉代議士之法律。用普通投票行之。至元老院之組織。及選舉與其職權。可以特別法律規定之。

第二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合爲國會。依完全投票之多數。選舉共和國大統領。任期七年。但任滿可受再選。

第三條 大統領。有同兩院議法律起草之權。且宣布議定之法律。而監視其施行。並確保之。大統領。有特赦之權。然欲大赦。則非依法律。不得爲之。大統領。管轄海陸軍。並選任文武官職。大統領。於國之禮式爲上席。又外國公使。及大使。對於大統領派遣之。大統領之各文書。必要宰相之加印。

第四條 自此法律宣布以後。遇有缺員之時。大統領可於宰相會議。選任常務參議員。而既被選爲參議員者。非依宰相會議所發之告令。不得罷免之。依千八百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法律。而被選爲參議員者。非依該法律所定方法。不得罷免之。國會離散之後。非依元老院之決定。不得爲右之罷免。

第五條 共和國大統領。得元老院之同意。可於代議士院職任未滿期之前。解散該院。但於三月以內。當招選舉會。使更爲選舉。

第六條 宰相兼管邦政。對於兩院。當負責任。又自己所爲。當各自任其責。共和國大統領。非於大逆之際。不負其責。

第七條 因死去與其他原由而缺位時。可合兩院選舉新大統領。其新大統領未

選定以前。委任行政權於宰相會議。

第八條 兩院有各自發表意見。不問大統領是否贊同。依大眾發言完全之多數。改正憲法之權利。於兩院決定之後。可合兩院爲國會而修正之。無論爲全部爲一部。憲法修正之議定。非依組成國會議員。完全之多數。不可更改之。然依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法律。附與總督「麻庫麻烘」繼續權力之間。非大統領發意。不得爲右之修正。

第九條 行政權及兩院。置之於「維也魯瑟由」府。

關於元老院編制之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

第一條 元老院。以議員二百名組成之。其二百二十五名。由各州及藩屬地選舉之。其七十五名。由國會選舉之。

第二條 「瑟衣奴」及「腦耳」之二州。各選舉元老議員五名。「瑟衣奴、阿非留魯」「怕多喀列衣」「濟龍多」「羅奴」「波保斯田魯」「科他及由腦魯」之諸州。各選舉元老議員四名。「羅魯阿非留魯」「所奴耶羅魯」「意魯耶維列奴」「瑟衣奴瓦茲」以在魯

「皮由衣多多木」松木「布烏就舊羅奴」衣也奴「羅阿魯」忙修「滅衣奴也羅魯」
「莫魯比羊」多魯多奴「俄他阿龍奴」斜郎他安非留魯「喀魯瓦多斯」撒魯他
「耶羅」把斯批列乃「阿魯」亞烏耶龍「烏安典」俄羅奴「俄阿紫」俄就「亞列」諸
州。各選舉元老議員三名。其他諸州。各選舉元老議員二名。「別魯佛魯」之附
屬地「亞魯在離之三州。及麻魯其尼止庫」瓜多魯烏夫「流泥翁」法蘭西領印
度之四藩屬地。各選舉元老議員一名。

第三條 不論階級。凡佛蘭西人。達四十歲以上。且享有民權政權者。始得爲元老院議員。

第四條 各州及藩屬地之元老議員。在各州及藩屬地之首府集會。以其完全多數。選舉之。若有別故之時。可以連名投票選舉之。但其選舉會。自左之各員組成之。

第一 代議士。第二 州會議員。第三 郡會議員。第四 於各邑會。本邑選舉人中。各選一名之代理人。於法蘭西領印度。以藩屬地會議員。地方會議員。

右之議員等。於各居留地首會。可爲選舉。

第五條 自國會選舉之元老議員。依投票完全之多數。可用連名投票選舉之。

第六條 各州及藩屬地之元老議員。九年間選舉之。每三年選舉三分之一。使

遞換之。當第一回會議之初。分各州包含各同數元老議員若干名。可爲三部。

然當第一第二之三年期之末。可以抽籤之方法。指定各部。

第七條 自國會選舉之元老議員。終身任其職。若死亡退職。及依其他之原因。

而缺員之時。元老院於二月以內。可爲其後職者選任之設備。

第八條 元老院同代議士院。有法律起草及作爲之權。然關於財政之法律。第

一差送於代議院。而同院不可不議定之。

第九條 元老院。因審判大統領。與宰相。及審理害國家公安之惡業。可特設立

一 法院。

第十條 因國會離散。當於一月前。行元老院之選舉。元老院。於國會離散之同

日。可定其設立。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此法律者。付諸公論。非確然議定之後。不得宣布。

關於公權力千八百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憲法。

第一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每年一月之第二火曜日。可集會。但自大統領招集。在右時間之前。不拘此限。兩院會期。至少不可不爲五月間之會合。兩院同時開始。同時閉會。於開院後之第一日曜日。就集會之事件。默禱上帝之佑助。可禮拜於寺院。

第二條 大統領。可宣告閉會。兼有招集兩院臨時會之權利。若於休會中。自各院議員。完全多數。請求招集之時。大統領不得不招集之。大統領可使兩院延會。但其延會。不得過一月間。且於同一會議。不得延二回以上。

第三條 大統領滿任。至少於一月前。選舉新大統領。不可不合兩院。開一國會。若不招集之時。可由兩院。於大統領滿期之十五日前。自爲集會。依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廿五日之法律第五條。大統領缺位。適值代議士院被解散之時。可直招集選舉會。而元老院。亦可自由集會。

第四條 於兩院中。通例會議時間外爲集會。既不適法。自當無効。但以元老院集會爲法院之際。不在此限。然於元老院。非司法上之職務。不得行之。

第五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之會席。可許衆庶之來聽。然以規則定其數。又依議員若干名之求。可爲秘密委員會。但各院以完全之數。更出席。許衆庶來聽其可否之件。

第六條 大統領。可以通報書。通報兩院。但其通報書。可由宰相登演說壇陳讀之。依宰相請求。有於兩院臨席之權利。不得不聽其陳述。宰相因特定之法律草案。可以大統領之告令書。受指定委員之補助。

第七條 大統領。接到確然被採用之法律。當於一月之內。宣布其法律。又於兩院公言當至急宣令者。大統領。不得不於三日內宣布之。於限定宣令期限內。由大統領附以理由。以通報書。得求兩院再議。但再議定之件。不得拒止之。

第八條 共和國大統領。可商議外國條約。又批准之。凡無害於國之利益安寧者。可速將其條約。通知兩院。至和親。通商。條約。及關於國之財務。並在外

國法蘭西人身命。與其財產所有權之條約。非兩院議定之後。不得確定之。又領地讓與、交換、併合。非依一定法律。不得爲之。

第九條 大統領。非得兩院認諾。不得公告交戰。

第十條 各院於其議員選舉。及其適法與否。可自裁定之。又議員退職之權利。亦僅屬之各院。

第十一條 各院之事務局員。每年於其會議繼續時間。或翌年通常會之前開之臨時會。當別選定之。若合兩院爲國會之時。可以元老議長、副議長、及書記組成事務局。

第十二條 大統領者。非自代議士院。不得訴其罪。非於元老院。不得裁判之。宰相者。於其職務之施行而干重罪。可由代議院訴其罪。於此際。元老院可審判宰相。有害於國之安寧之罪犯。依於宰相會議。可以大統領告令書。以元老院設立法院。使審判之。若於通常之裁判所。已爲豫審。而後移交案件之時。可發元老院招集告令書。訴其罪及裁判後之處分。可定以一定之法律。

第十三條 兩院之議員。於其職務施行之發言、論說、與意見。可免被訴、及被訊問之事。

第十四條 兩院之議員。於其會議繼續時間。非得其所屬院之認可。無論重罪輕罪。不得控訴之。及逮捕之。但現行犯罪之際。不在此限。因兩院議員之拘留。與求該院犯罪之起訴。可停止會議之繼續時間。

關於元老議員選舉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之基礎制定法律。

第一條 以大統領告令書。選元老議員。與選邑會之代理人。至少當於六星期前發令。

選定邑會代理者之日。與選舉元老議員之日之間。至少不可不存一箇月之距離。

第二條 可自各邑會。選定代理人一名。其選定用秘密投票之法。以得完全之多數者充之。若用二次投票。則以對比之多數當選者充之。如得數相等時。以年長者爲當選。邑長不爲議會議員時。雖可爲議會之上席。而無投票之權。若

當選代理人。不就職。與有特別事故。不能就職之時。可於同日。以同一之方法。選定代理人補員一名。邑會之選定。凡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議員。不當選。選定邑會議員。包含本邑各選舉人在內。但其各選舉人之間。不可分等次。

第三條 各邑有設置邑議員之所者。可於舊邑會。選定代理人及其補員。

第四條 若代理人。不在選舉場之時。邑長當於二十四時以內。通知其當選之旨。於代理人。代理人接到當選之通知後。不得不於五日內。通報承認之旨於州長。若不承認。及不通報其旨之時。可使以補員代其職。而記載補員。於本邑代理人之姓名表。

第五條 代理人及補員。選定之調書。可直送付於州長。但其調書。當附以說明。代理人及補員。是否已經承諾。與會議員中。有無選定不法之旨。右調書。當貼附入邑廳之票。

第六條 州長當於八日內。作代理人及補員選定簡明表。而依各箇人之請求。可令觀之。亦可用公文宣布於衆。凡選舉人。皆可至州廳事務局。觀本州邑會。

各議員姓名表。或至郡廳事務局。觀本郡邑會各議員姓名表。

第七條 邑之各選舉人。可於三日之期限內。將選舉不法之旨。作論辨書。直接呈出於州長。若州長於其不法認定時。有求其取消之權利。

第八條 關於代理人。及補員選舉之爭論。可於州廳會議裁定之。又藩屬地。可於樞密會議裁定之。但其裁定。仍許上控於參議院。或因選定代理人之法律。有不完備之處。及因法式之不當。而取消其選定之時。可使補員代其職。又代理人及補員。皆不承認選定。與承認選定而死亡之時。可以州長之命令書。定期限。於邑會再行選舉。

第九條 自選舉元老議員起。至遲在八日前。各州。於法蘭西本國。內部管理「亞別瑟」於藩屬地。可以次序作各地選舉人姓名表。此姓名表。依各箇人之請求。可令觀之。亦可用公文宣布於衆。無論如何選舉人。不得有一箇以上之投票權。

第十條 雖已經算定投票委員之公告。而未受調查之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

議員。仍可記入選舉人姓名表中。並可參加其投票。

第十一條 於「亞魯在里」三州中之各州。可自左之各員。組成選舉會。

第一 代議士。第二 州會議員中爲佛蘭西國士者。第三 於各邑會議員中之法蘭西國士。自本邑法蘭西國士所選之代理者。

第十二條 選舉會。設於本州。及藩屬地之首府。而民事裁判所長。可爲其上席。若會議開始。上席人不在時。可受最年長選舉人二名。與最年少選舉人二名之輔佐。如斯組成之事務局。可自選舉人中。選任書記一名。若該裁判所長。有事故時。可委任副長。副長有事故時。可委任資深之裁判官。

第十三條 於事務局。以選舉人次序。可分投票區。但至少須包含百人。又在事務局。可選任各區之上席人。及投票調查役。於選舉所生紛爭及爭論。可在該事務局裁定之。然在該局。不得違背此回法律第八條之所定。

第十四條 第一回投票。朝八時起。正午止。第二回投票。午後二時起。四時止。第三回投票。晚六時起。八時止。投票之結果。在事務局算定。而於其同日。可

自選舉會之上席人公告之。

第十五條 不論何人。於初二回投票中。非具有左之二條件者。不得被選爲元老議員。

第一 爲現投票完全之多數。第二 當於選舉人中四分一投票之數。至第三回投票。以對比之數足之。若票數相同時。可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選舉元老議員之集會。可從千八百六十八年六月六日之法律。但如左所記者。不在此限。

第一 自代理者選任之日。至投票之日。可爲右之集會。第二 左右之集會前。至遲於前日。自本郡之元老議員選舉人七名。當呈出屆書。但其屆書。須載明集會處所。日時。及集會可出席之姓名。職業。住所。第三 無論何人。凡非代議士。州會議員。郡會議員。代理人。及候補者。邑官可監視之。不令入會。代理人。可以本邑邑長之保證書。證明自己之分限。候補者。收受前項之屆書。可依官吏之保證書。證明自己之分限。

第十七條 每回所參加代理者之投票。可呈出經選舉會上席人檢署之招集狀。自國之資財中。收受若干旅費之賠償。依千八百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告令書第三十五條。及第九十條以下。與附與陪審員之旅費賠償數目。從同一之基本。並可以同一方法給與之。右之旅費賠償數目。及給與方法。可以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代理人無正理由。而不參加每回之投票。又無障礙。於相當期限內。不通知補員之時。依檢查官之請求。可在首府民事裁判所。處以五十「佛郎克」之罰金。又代理人。以書翰、電報、與其他報告。於相當期限內。既通知於補員。而補員不參加投票者。亦適用前條之罰。

第十九條 運動選舉人投票。及禁止選舉人投票。用刑法第七十七條計策。試行賄賂者。處以三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禁錮。或處以五十「佛郎克」以上。五百「佛郎克」以下之罰金。又此二刑中。可但用一條。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可適用於本條所定之刑。

第二十條 元老議員之職務。不得兼有左記之職務。

參議院議員、參議院報告員、州長、郡長、但「瑟以奴」之州長。及警察總長。不在此限。控訴裁判所、及始審裁判所之檢事局員。但巴里控訴裁判所之檢事長。不在此限。各州之司庫支辨官各郡之收稅官、各省中央行政局之官吏、及其役員、

第二十一條 列記於左之各局。在職。及退職、罷職、遷調、又依其他方法、自罷職之日起算。六箇月間。無論全部一部。凡其管轄內。各州與藩屬地。均不得被其選舉。

第一 控訴裁判所長、該裁判所各局長、及檢事局員、第二 始審裁判所長、副長、豫審裁判官、及檢事局員、第三 警察總長、州長、郡長、州廳之書記長、藩屬地之統治官、內部管理官、及書記長、第四 土木科長、及各郡之土木科、邑路修繕科長、及各郡之邑路修繕科、第五 大學區長、及監督官、第六 小學校監督官、第七 大教長、教長、及教長之補役、第八 海陸軍各等之士官、

第九 師團監督官、及監督次官、第十 各州之司庫支辨官、及各郡之收稅官、第十一 直稅、及間稅、記簿稅、公領財產、及郵便之管理官、第十二 森林保守官、及監督官、

第二十二條 被數州選舉之元老議員、自公告選舉有效之日內、可自擇爲某州元老議員。而呈明於議長。若於右之定期內、不呈明時、當在公會席中、以抽籤之法、解決該問題。至其缺員、可在同一選舉會、限定一月補選之。其選舉無効之際亦同。

第二十三條 自一州選出之元老議員、因死亡、退職、減至半數時、可於三月以內、補其缺員。但在三年更新期前、十二月以內、而遇有缺員時、不在此限。又在所定三年更新之時期、不問所遇缺員時日如何、皆可補選之。

第二十四條 自國會當出之元老議員、無論何時、皆以連名投票、依完全之多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據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第七條、被選之元老議

員補缺之時。於元老院。可以前條之方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元老院之議員。與代議士院之議員。受同一之償金。

第二十七條 關於左之諸件之選舉。適用於元老議員之選舉法。

第一 不可受選舉。及不能受選舉之際。第二 犯罪。起訴。懲罰。第三 選舉之法式。但與此回法律之成規相抵觸者。不在此限。

一時假設之成規

第二十八條 元老議員。第一回之選舉。準國會離散之期。可定選舉邑會代理人。及選舉元老議員之時日。但其所定之時日。不必遵守第一條所定之期限。在邑會未開之前。可選舉自國會選任之元老議員。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在職官吏。於其退職之後。六月以內。不得被選之旨。若在此回法律宣令前。及宣令後二十日內休職者。除州長郡長以外。不適用該條之成規。

關於選舉代議士之千八百七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基礎制定之法律。

第一條 代議士。被記入左之姓名表者可選任之。

第一 據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法律所製姓名表。第二 居住本邑內過六箇月。載入追加姓名表者。

記入追加姓名表者。將行政上之選舉姓名表。從現今所管理之法律規則。依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之法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在委員局。可照其定式爲之。

關於製作右之姓名表。及查訂事。有求破毀之上告者。可直接申告於大審院之民事局。又千八百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選舉人姓名表。至于千八百七十六年可用之。

第二條 陸海軍各等。及軍人、軍屬。在隊中、哨所、現行職務時。不得參加其投票。若當選舉時。得自由居住。或不在職。或持有適法賜假狀之軍人、軍屬。而以正式記入姓名表者。可準其投票。但此條。除休職待命之豫備員外。亦適用於士官及軍屬。

第三條 於選舉期之時間。凡候補者署名之廻文。及政事上主義公告書。並選舉人一名又數名之署名選舉貼附書。及廣告文。呈出於檢事局後。可不待其許可。而貼附分配之。蓋分配投票。在檢事局。不及履行所呈出之法式。又公權與邑權之官吏。及投票候補者。不得分配政事上主義之公告書及廻文。代議士選舉。適用關於元老議員千八百七十五年八月二日基礎制定之法律第十九條之成規。

第四條 限定投票。繼續一月間。其投票可在本邑之首地。然各邑視地方情形。及選舉人員數。爲必要之時。可以州長之命令書。分若干區分地。第二回投票。從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之成規。公告第一回投票結果之後。於第二日曜爲之。

第五條 投票之執行。可從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日基礎制定。及規則制定告令書之成規。用秘密投票之法。各區分地之端書姓名表。上席人及書記署名後。可存於邑廳書記局八日間。但應各選舉人之求。該書記局。可令觀之。

第六條 凡各選舉人。年滿二十五歲。無財產制限之要件者。皆有被選之資格。

第七條 現役陸軍。又海軍一部之軍人。不問其等級職務如何。不得選爲代議士院之議員。右之成規。並適用於非職待命。及非在職之海陸軍人員。然在總參謀部第二部中之士官。不適用之。又雖在敵前司令官之第一部中。而當現在罷其職務之士官。與以權利得退隱於鄉間。而待受恩給之士官。亦不適用之。該士官退隱權利。業經裁定後。已爲確然不更調川之人。記於本條第一項之成規。現役之豫備隊。又地方軍。皆不適用之。

第八條 受國俸給。而執行公務者。不可兼代議士之職任。故各官吏。被選爲代議士者。自其權力調查之八日內。不通報不受代議士之職之時。可免其執行公務之職。但各省之輔卿。欽差大使。全權公使。「瑟以奴」之州長。警察總長。大審院院長。會計裁判所長。巴里控訴裁判所長。大審院檢事長。會計裁判所檢事長。巴里控訴裁判所檢事長。大教長。及教長。耶蘇新教教會之牧師長。猶太教之中央教會長。巴里府猶太教教會長。在前記成規之例外。

第九條 左之各人。亦在第八條成規之例外。

第一 因選任。又因缺員。自班中推薦所選任之本官博士。第二任一時之職務者。但在職六月以上。而後罷免者。可以第八條規定之。

第十條 官吏保存退隱恩給權利者。其代議士職任。期滿之後。可再使復其職。文官受諾代議士之職務時。若在官二十年間。於右代議士期滿之後。年五十歲者。有得特別恩給之權利。從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可規定其恩給。若官吏爲代議士之期滿後。再復其官吏之職時。可適川千八百五十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項。及二十八條之成規。但其官職。仍保存從前之等級。

第十一條 凡代議士。而被任公務受俸給。與準此以上者。於其承認職務之日。即停止其議院之職。然所受公務。許兼任代議士者。可受再選。代議士。被任爲各省之卿輔者。不得受再選。

第十二條 列記於左之各員。於行其職務時間。及退職。罷職。遷調。與依他之

方法。在罷職之六月箇以內。凡於其管轄之地。無論全部一部。皆不得被其選舉。

第一 控訴裁判所長。該裁判所之各局長。及檢事局員。第二 始審裁判所長。副長。本官之裁判官。豫審裁判官。及檢事局員。第三 警察總長。州長。州廳之書記長。藩屬地之統治官。內部管理官。及書記長。第四 土木科長。及各郡之土木科。並邑路修繕科長。及各郡之邑路修繕科。第五 大學區長。及監督官。第六 小學校監督官。第七 大教長。教長。及教長之補役。第八 各州之司庫支辨官。及各郡之收稅官。第九 直稅。間稅。記簿稅。公領財產。及郵便之管理官。第十 森林保守官。及監督官。郡長。於任職之州之各郡。不得被其選舉。

第十三條 凡選舉人就種種問題選出代議士。而付以種種囑託者。其委任爲無効。

第十四條 代議士之各議員。可以各自之投票選舉之。各郡選舉代議士一名。

在人口過十萬之郡。可再選代議士一名。於此之際。分各郡爲數區。而其各區之表。以法律定之。且非依法律。不得更改之。

第十五條 代議士應四年爲選期。代議士院。可更新其全部。

第十六條 因死亡。退職。與其他事故。而缺員時。不可不於三月以內選舉之。選舉之際。在一月內。可補其缺員。

第十七條 代議士。可受償金。其償金。可依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之法律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並千八百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之成規。

第十八條 無論何人。於第一回投票。非具有左之二件者。不得被舉。

第一 現爲投票完全之多數。 第二 所得票數。當選舉人四分之一。 第三 第二回之投票。以對比之多數爲足。若所得票數相同時。可以最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九條 於「亞魯在利」之各州。可選舉代士一名。更改以千八百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律。

第二十條 在「亞魯在利」未成邑地方之選舉人。可記入最近邑選舉人姓名表。若因選舉人之數不足。混合各邑。使之連合。又在不成邑地方居住之選舉人。使之相合之時。可自州長。師團司令將官。申告於統治長官。依其命令。定區分之首地。

第二十一條 依關於元老院編制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法律。附與選舉元老議員權利之四藩屬地。可各選代議士一名。(更改以千八百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犯此等法條第三條第三項之禁止者。可處以十六「佛郎克」以上。三百「佛郎克」以下之罰金。然在輕罪裁判所。可適用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千八百七十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之成規。可適用於國政上選舉人姓名表。廢止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告令。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日。千八百七十一年五月二日。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廢止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二日。基礎制定之告令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及關於富講千八百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法律。但在裁判所被宣告者。可適用刑法第四十二條。現行法律。及告令成規。凡與此次法律不抵觸者。可如從前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第十二條成規。所記休職六月以內。不得被選之旨。若在此次法律宣令前。及宣令後二十日內。休職之州長郡長以外。不適用之。

關於巴里府行政權。及設立兩院。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法律。

第一條 行政權及兩院。可設置於巴里府。

第二條 「留其桑布烏魯」宮。可供元老院之用。布烏魯崩「宮。供代議士院之用。然現在兩院。可自由指定宮殿於巴里府。以供其用。

第三條 現今元老院。及代議士院。所用之烏耶魯瑟由宮殿之各部。可保存其用法。從關於公權力之編制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合兩院爲國會之時。於烏耶魯瑟由。可爲國會之現今議事堂。從關於元老院編制千八百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九條。及千八百七十五年七

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當設立之法院。可自元老院會議。指定其地址。

第四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可自來十一月三日。設置於巴里府。

第五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之議長。有監視會議內外安寧之責。

該議長於右之條件。須贊助者。有請求兵力鎮壓之權利。其請求。可直接於官吏。及各土官司令官。此等各員。不得不應其請求。若不應之時。可處以法律所定之刑。元老院及代議士院之議長。有請求委任幹事數人。或一人之權利。

第六條 凡對各條爲請願。必用書面呈出。其請願書。必親身呈出。又禁止呈出請願書於會議席。

第七條 犯前條之成規。又爲公演說。以印刷物。貼附。與分配書面之請願書。公告書。建言書。而討論或起草。以呈出於兩院。或一院爲目的。在道路挑撥聚會時。不論其挑撥有無效果。可處以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七日之法律。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

第八條 按前記之成規。而關於亂群之千八百四十八年六月七日之法律不變

更。

第九條 刑法第四百六十三條。適用於此次法律所定之犯罪。

德意志

代表北德意志聯邦之普魯士王、及巴威倫王、瓦敦堡王、巴典大公、代表馬茵南部之曷仙及來因大公因。保護聯邦領土、及行于領域內之法制。且維持德意志國民之安寧幸福。結永世不朽之聯盟。此聯邦名爲德意志帝國。有以下所載之憲法。

第一章 聯邦領土

第一條 聯邦之領土。爲合併拉因堡之普魯士、及巴威倫、索遜、瓦敦堡、巴典、曷仙、梅庫蘭堡、休威林、索遜、瓦依瑪兒、梅庫蘭堡、斯特列茲、窩爾丁堡、布蘭鳩瓦、索遜馬伊寧干、索遜亞爾丁堡、索遜哥布兒西、克達、黑堡、露維得士大德、黑堡、宗迭士哈暫、安哈兒得、瓦迭庫、舊統羅斯、新統羅斯、夏烏姆伯爾西、利別、利別、流別庫、布列敏、漢堡。之諸國。「原」註千八百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阿爾沙士」羅烏列士「亦屬于德意志國之領地。」

第二章 帝國立法

第二條 帝國依此憲法所定。于前條之領域內行立法權。帝國之法律。對於聯合

諸國之法律。有優先之效力。帝國法律。因爲帝國所公布。而生其拘束力。公布之法。以帝國官報爲之。法律除有特別施行期限者外。概以柏林府帝國官報發行之日以後十四日。生其效力。

第三條 德意志全國。設共公之國民籍。凡聯邦各國所屬人民。在聯邦內他各國時。皆照內國人辦理。使與內國人于同一條件之下。享有住屋、營業、任公職、取土地、獲得公民權、及其他一切之國民權。其關於治罪及權利之保護。亦與內國人受同一之辦理。

凡德意志人。於右諸權利。不受本國政府或聯邦內他國政府之妨碍。救助貧民及市町村所屬戶籍編入之規定。其各條項。須循本條第一段所記。不得抵觸。

聯邦各國間。關於放逐人之收納、病者之治療、及死亡國民之埋葬、諸條約。不失其效力。

對於本國所履行之陸軍兵役義務。以帝國之法律。定其要件。

凡德意志國民對於外國同有受帝國保護之權。

第四條 當屬帝國監督及屬帝國立法之事項如左。

一 自由轉居、本籍住居制度、公民權、旅行券、及關於外國人警察之種種規則、又營業保險、及于外國殖民遷徙諸規則、爲此國憲第三條所未了決者。但巴威倫本籍及住居之事爲例外。

二 關於關稅及貿易之立法。又帝國政費所使用之租稅。

三 貨幣及度量衡法之規則。又關於不換紙幣發行之規則。

四 關於銀行之規則。

五 發明品之專賣特許。

六 智能所有權之保護。

七 保護在外國德意志人之商業、航海、及其船旗。及定帝國所任命之領事制度。

八 鐵道規則、(但巴威倫之鐵道、保存第四十四條之規則)、又爲國防及交通

便利所設之道路。又水路之建設。

九 於數國公共水路。所營之舟筏航行業。及水路營繕之體裁。及其他水路稅及航海目標。

十 郵便電信制度。但巴威倫及瓦敦堡。依第五十二條之規則。

十一 民事裁判宣告之相互制行。及關於申請處理之常則。

十二 關於公證、公正證書之規則。

十三 民法、刑法、及訴訟法之制定。

十四 帝國海陸軍軍制。

十五 衛生警察及獸疫警察規則。

十六 關於出版及結社之規則。

第五條 帝國之立法。由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行之。帝國之法律。必須兩議會多數議決之贊成。

陸海軍事。及關於此憲法第三十五條所揭載之租稅議案。苟聯邦議會內意見

不一時。以聯邦長之意見決之。但限于維持從來制度之際。

第三章 聯邦議會

第六條 聯邦議會。以聯邦各國之代表者組織之。其表決權之比例如左。

普魯士

十七票

巴威倫

六票

索遜 瓦敦堡

皆四票

巴典 曷仙

皆三票

梅庫蘭堡 休威林 布蘭鳩瓦

皆二票

其餘

皆一票

合計五十八票

聯邦各國。得各依其所有表決權之數。任命全權委員。以入聯邦議會。但代

表一國之議員總額不可不爲劃一之表決。

第七條 聯邦議會所議決者。爲左之事項。

一 當提出于帝國議會之議案。及帝國議會之議決。

二 因實施帝國法律，必須之行政常則，及制度。但于帝國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當實施帝國法律，或前項行政規則，及制度之際。所生之缺點。

聯邦各國。有發議及提出之于議院之權。聯邦長有討議其議案之義務。

凡議事。于憲法第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規定者外。以單純之多數法決之。無代表者之投票。及不依命令之投票。不算入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于聯邦長。依此憲法而決定非帝國全部之公共事件時。則只算有關係諸國之投票。

第八條 聯邦議會自其議員中組織左之常置委員會

一 陸軍及要塞委員

二 海事委員

三 關稅及租稅委員

四 商業及交通委員

五 鐵道郵便電信委員

六 司法事務委員

七 決算事務委員

右之各委員。于普魯士國外。至少須更爲四國之代表者。各國唯有一票之投票權。巴威倫于陸軍及要塞委員會。有常席。同委員會內他委員及海事委員會之委員。皇帝任命之。他委員會之委員。聯邦議會選舉之。此等委員會。每年或每會期。須更爲選代。但前任委員。不妨再選。

此外于聯邦議會內。以巴威倫、索遜、瓦敦堡、三王國之全權委員。及他聯邦國全權委員之每年選舉二名于聯邦議會者。構成外交事務委員會。巴威倫王國。於此委員會。常居議長之席。

於各委員會。置事務必需之官吏。

第九條 聯邦議會之各議員。皆有列席于帝國議會之權。且因說明其本國政府

之意見。無論何時。有請發言之權力。縱其意見爲聯邦議會多數所否決時亦然。無論何人。不得爲聯邦議會議員時兼爲帝國議會議員。

第十條 皇帝。有與聯邦議會議員。以外交上慣行之保護之義務。

第四章 聯邦長

第十一條 爲聯邦首長之資格。在有德意志皇帝之名稱之普魯士國王。皇帝于國際法上。代表帝國。有以帝國之名義。與外國宣戰、媾和、訂同盟、結條約、及授受公使之權。

以帝國之名宣戰。必須經聯邦議會之同意。但聯邦領域、又海岸、受攻擊之際。不在此限。

對於外國、依此憲法第四條、締結屬於帝國立法範圍之條約。須聯邦議會之同意。因欲生其效力。故須得帝國議會之承諾。

第十二條 皇帝有召集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且命其開會、停會、閉會、之權。

第十三條 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聯邦議會。得因議事之準備。于帝

國議會閉會中召集之。帝國議會。則不得于聯邦議會未召集而召集之。

第十四條 聯邦議會。若有會員二分以上請求時。即不可不速行召集。

第十五條 聯邦議會之議長職。及其事務之統轄。皇帝命帝國首相主之。首相得與委任書于聯邦議會之一議員。使代理議長之職。

第十六條 必要之議案。依聯邦議會之議決。以皇帝之名義。提出于帝國議會。

說明之者。爲聯邦議會議員。或由聯邦議會特別選定之委員。

第十七條 皇帝于帝國法律。親署之。公布之。且監視其施行。凡皇帝之命令及處分。爲以帝國之名義公布而生效力。必須首相之副署。首相因副署而負責任。

第十八條 皇帝任命帝國官吏。使宣爲國之誓。又于必要之際。得免黜之。

聯邦各國官吏。被任爲帝國官吏者。尙保有其在本國職務上所生之一切權利。但于就任帝國官職以前。爲帝國法律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聯邦諸國中。有不履行憲法上之義務者。得以執行之法強制之。此執行。議決于聯邦議會。而皇帝實行之。

第五章 帝國議會

第二十條 帝國議會。依普通之直接選舉法。以秘密投票。選舉議員。各邦之選出議員。于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選舉法第五章所揭規則未改正之間。巴威倫爲四十八名。巴典爲十四名。馬茵河以南曷仙爲六名。全院之議員。計總爲三百八十二名。

第二十一條 官吏不得爲列席于帝國議會乞賜假。(即不得列席意)

帝國議會議員。若就帝國或聯邦內某一國之有俸官職時。又前既爲官職之議員。於帝國或一邦。陞轉于視前位高俸多之官職時。卽于帝國議會。失其席位及表決權。非更由選舉。不得再爲議員。

第二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必公開。帝國議會公開會議之議事。一切不負責任。

第二十三條 帝國議會。有于帝國權限內發議法律。及將提出于帝國議會之請願。送付于聯邦議會及帝國首相之權。

第二十四條 帝國議會之立法期。爲五箇年。如于此期限內而解散議會。必須聯邦議會議決。得皇帝之裁可。

第二十五條 帝國議會解散之際。必于解散後六十日以內。行選舉。必于九十日以內。更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無帝國議會之同意。不得停會涉三十日以上。又于一會期內。不得命再停會。

第二十七條 帝國議會。審查其議員之資格及判決之。帝國議會。以議事章程。規定事務及懲罰之方法。且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

第二十八條 帝國議會之議事。純以多數決之。欲議決之有效。必須法定員數過半數之到席。

依此憲法所規定。而議決事項非通關於帝國全體者。則只算于該事項有關係諸國所選出之議員之投票。

第二十九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爲全國國民之代表者。不得以委囑及訓示束縛

之。

第三十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因其表決。或因其實行職務所陳述之言論。無論何時不受裁判或懲戒處分之告訴。且于院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一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除現行犯或其翌日中受捕縛者外。概不得于會期中。無議會之許諾。而以犯罪行為審問之。又逮捕之。

因負債而逮捕之際。亦必須得議會之許諾。

有帝國議會之請求時。議員之刑事手續。及未決拘留。或民事拘留。應于會期中暫為停止。

第三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議員。不得因為議員。而受俸給及費用金。

第六章 關稅及商業

第三十三條 德意志國。于共同之關稅疆界內。為一關稅商業區域。但因其地勢難包入此疆界內之地方。則除去之。

屬于聯邦內一國之自由貿易物品。得輸入其他諸國。輸入之國。對此物品。不得

于本國同種製造品所課內國稅外。更課以稅。

第三十四條 漢乍市布列民及漢堡。市府及其近旁地方之郡。共爲自由港。爲立于共同關稅疆界以外者。但二市因請求而加入關稅疆界後。則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全部關稅法。聯邦領地內收穫之鹽、煙草、火酒、麥酒、由胡蘿蔔及其他內國產物所製造之糖與糖蜜之租稅。對於密賣之各國消費稅。之相互的保護。並共同關稅疆界之安全。關稅疆界以外地方必須之處置等。其立法權皆專屬于帝國。

巴威倫、瓦敦堡、及巴典。其本國火酒、麥酒、之稅法。依其各自之立法權。但此三國對於此種物品之課稅。須力取同一之方針。

第三十六條 關稅又消費稅之征收及管理。限于各國從來相沿實施者。于其領土內。仍委任之。

皇帝于得聯邦議院關稅租稅委員會之承諾後。置官吏于各國關稅租稅局。及其直接官廳。以監督其實遵稅法所定之手續與否。

關於共同法律(第三十五條)之施行。此官吏發見其缺點而報告時。應提出于聯邦議會而議之。

第三十七條 因施行聯邦共同法律(第三十五條)所起行政規則及制度之議事。依聯邦長之所決。但限于維持從來之規則制度而發言之時。

第三十八條 關稅及第三十五條所揭其他課稅之收入。應納于帝國國庫。但第三十五條所列舉各種課稅中。其非依帝國立法而依各國法以徵收者。不在此限。此收入額。爲自關稅及其他課稅總收入中。除去左記諸項而成者。

(一) 本于法律及諸規則之租稅返還額及減少額。

(二) 不當徵收租稅之繳回額。(原稱拂
戻額)

(三) 租稅徵收及管理之費用。

(a) 關稅中、沿接于外國之疆界線、及于疆域地方內因關稅之保護及徵收必需之費用。

(b) 鹽稅中因徵收及監督、于製鹽所所置官吏之俸給。

(c) 蘿蔔糖及烟草稅中、時時依聯邦議會之決議。因此稅應支給各國政府之管理費。

(d) 其他租稅中、收入全額百分之十五。

在共同關稅疆界外之領土、應支出貨幣、負擔帝國之經費。

巴威倫、瓦敦堡、及巴典、不負擔應納帝國國庫之火酒麥酒稅、及前項一定之貨幣。

第三十九條 聯邦諸國、徵收官廳每三月調製之三月概算書。又年末及帳簿終期調製之最終清算書。即依第三十八條應納帝國國庫之消費稅三月中或會計年分內達于辦期之收納額計算書。于諸國直接官廳豫為檢查之後、應將各種稅目、分割明瞭、記入一覽表、提出于聯邦議院內之決算事務委員會。

決算事務委員會、本此一覽表、查定每三箇月、應自各國國庫納于帝國國庫之總額、報告于聯邦議會及聯邦各國、且每一年查定其總額、附以意見、提出於聯邦議會、聯邦議會、即其確定額、調查議決之。

第四十條 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八日關稅同盟條約之規定。限于未爲憲法條規所變更，且未以第七條或七十八條變更之之間，存有其效力。

第七章 鐵道

第四十一條 因德意志帝國國防，及共同交通之必要，所認之鐵道。其所通過之國雖有異議。然苟無害各國之主權。卽依帝國法律。以帝國之經費敷設之。或許可于個人之企業者。且付與土地收買權。

原有之鐵道會社。負承諾設新線連絡之義務。但連絡之費用。屬于新設鐵道之負擔。

關於許原有鐵道社會，對於敷設並行線，或競爭線，之拒絕權，之法律。帝國概廢止之。但于既得權不能有妨害。且于將來之免許中。亦不得付與拒絕權。

第四十二條 聯邦各國之政府。有爲公共交通之利益，管理德意志國內之鐵道，及于新設鐵道，依劃一之規則，敷設裝置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諸國當盡力所能。迅速整齊鐵道機關。施行同一之鐵道管理規則。

帝國必使鐵道會社。布設鐵道于堅固。使備適于交通之機關車。

第四十四條 鐵道會社。于直行交行所必需相當速力之客車。及運輸貨物必需之貨車。又對于相當運費之支付。應由一線路通過他線路之直行客車貨車。有必發之之義務。

第四十五條 關於鐵道運費之監督。屬於帝國。此監督權所及之範圍如下。

(一) 應迅速施行劃一德意志諸鐵道之鐵道規則。

(二) 應儘力所能。使運費均等。且圖其低減。凡運輸煤、烟煤、木材、礦物、石材、食鹽、鑛鐵、肥料、等物。于遠隔之里程。應定農作製造用之相當運費表。力圖一班尼約當日本之二厘運費法即百斤每里賃銀一班厘也之施行。

第四十六條 當非常災變食料品暴騰之際。於穀類、粉類、豆類、馬荅薯、之運輸。聯邦議院鐵道事務委員會發議。而皇帝定之。之特別運費法。鐵道會社有施行之義務。但此運費。亦不得比該鐵道所定粗生品運費之最低額。更爲低下。前項之規則。及第四十二條乃至四十五條之規則。不適用於巴威倫國。然帝

國依其立法手續。對於巴威倫國。有因國防而制定敷設準備重要鐵道之統一法規之權。

第四十七條 凡鐵道會社。于帝國官廳因德意志國防而爲使用全國鐵道之要求。不得拒絕。兵隊及軍用品。更須以同一之減額運費運輸之。

第八章 郵便及電信

第四十八條 郵便及電信。于德意志領域全部設置管理之。爲統一之國家交通機關。

第四條所規定關於郵便及電信之帝國立法。從北德意志郵電制度所行原則。不及委于行政規則及行政命令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郵便及電信之收入。帝國全部通同。其經費。由共同收入額支辦之。剩餘額納于帝國々庫。(第十二章)

第五十條 郵便電信行政之上級管理權。屬於皇帝。皇帝所任之官廳。統一行政之組織。事務之施行。及官吏之資格。且有維持其統一之權利義務。

皇帝發行行政規則及諸行政命令。並總轄其他與郵便電信行政之關係。

郵便電信之官吏。全體皆有服從皇帝命令之義務。此義務。自職務宣誓而負之。各地郵便電信行政官廳。必需之高等官吏。(局長、參事官、高等巡察官)及爲此官廳機關、主理監督等務之郵便電信官吏。(巡察官、及監督官)帝國全部。皆皇帝任命之。此官吏對於皇帝。當爲職務之宣誓。所任命官吏。有關係于聯邦諸國者。須其國王之承認及公布。故應以正當之時期。向該國政府通牒。

於郵便電信行政官廳。必需之其他官吏。及地方之技術官吏等。該諸國之政府任命之。

於未有獨立之郵便電信行政之國。則當依特別條約所定。

第五十一條 郵便行政之剩餘金。納充帝國政費之事。(第四十九條)因欲將從來各國郵便行政所生之純益_{即純收入}之差。使爲平均。故應于左揭之期限內。行左之方法。

各郵便區。自千八百六十一年至千八百六十五年。五年間之剩餘金。通算一年

之平均額。應由帝國全領地剩餘金，分配于各區之額。以百分之一之比例定之。諸國加入帝國郵便行政後八年間。對於帝國總剩餘之分配額。依前項之比例。由納爲帝國政費之其他負擔額扣算之。

八年後即廢止此區別。凡郵便剩餘額。依第四十九條之原則。悉納之于帝國國庫。此八年間。應分配于自由諸市之剩餘額之一半。其處分委之于皇帝。以充此等諸市之郵便設備費。

第五十二條 前第四十八條乃至五十一條之規則。不用之于巴威倫及瓦敦堡。於此二國。用次之規則以代之。

郵便電信之特權。其對於公衆法律上之關係。關於郵稅免除及郵便稅之立法。專屬於帝國。但關於巴威倫瓦敦堡兩國內部交通之規則及郵便稅。不在此限。又定電信手數料即打電費之帝國法律。亦依此限制。

定與外國通郵便電信之規則。亦屬帝國之權。但巴威倫瓦敦堡。與不屬帝國領土之隣國。直接交通。不在此限。特適用於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郵便

條約第四十九條之規則。

應納帝國國庫之郵便電信收入額。巴威倫及瓦敦堡不與其列。

第九章 海軍及航海

第五十三條 帝國之海軍全體統一。屬于皇帝之統帥。定海軍之組織及編制之權亦在皇帝。皇帝任用海軍士官及軍吏。士官、軍吏及乘組員。當對皇帝宣誓。克列爾及雅迭。爲帝國之軍港。

軍艦之製造維持費。及與有關係之建築費等。帝國國庫支辦之。

帝國海軍之全體。機械兵及船匠。有服帝國海軍兵役之義務。故免除其陸軍兵役義務。

海兵之補充。按有海軍兵役義務者之數。自聯邦各國募集海兵時。除去有陸軍兵役義務者。

第五十四條 以聯邦諸國商船之全部。組織統一之商船隊。

定調查船舶積量之辦法。立積量測度證。及船舶證書。之規則。設應許可航海之

諸種條件。此等權皆屬帝國。

聯邦諸國之商船。于各國海港。及一切天然水路。人工水路。均許航行。且受同一之處理。於海港。因使用航行建築物。而由船舶或貨物所徵收之稅。不得超過維持修繕(普通修繕)該建築物所必需之費用。

於一切天然水路。除爲交通便利而設之特別建築物使用之稅外。不得別爲徵收。此稅。又國有人工水路之航行稅。皆不得超過維持及普通修繕必需之費用。於航行可航水路之筏。亦適用此規則。徵收筏稅。

課外國船及其貨物之稅。課聯邦各國船與貨未課之稅。又課較高額之稅。此等權皆不屬聯邦各國。而專屬帝國。

第五十五條 軍艦及商船之旗色。爲黑白赤。

第十章 領事館

第五十六條 德意志帝國領事館之全部。受皇帝之監督。皇帝經聯邦議院商業交通委員會之承諾。而任命領事。

於德意志領事之管轄區內。不得新設聯邦各國之領事。德意志領事于其管轄區內。代未派遣領事之聯邦各國。行其領事職務。德意志領事之組織完備。聯邦議會認爲足以代掌聯邦各國之利益時。則舊有之聯邦各國領事館。一概廢止。

第十一章 帝國軍事

第五十七條 凡德意志人。皆有兵役義務。於行此義務。不得以代理人代之。

第五十八條 帝國軍事之一切費用及責任。凡聯邦各國及其國民。須爲平等之擔負。不得分別等級。或爲減輕。但無害公安而不能平等分配擔負時。則當依公正之原則。由立法之方法。以求其平均。

第五十九條 凡有兵役能力之德意志人。通常自滿二十歲至二十八歲之初。七年間屬於常備軍。就中前三年間爲現役。後四年間爲豫備役。其次五年間。屬第一後備軍。更次至滿三十九歲之三月三十一日。屬第二後備軍。從來聯邦各國之兵役年限定爲十二年以上者。可漸次短縮。以無妨于帝國軍隊之戰備爲限。關於豫備兵之移住。準用關於國民兵移住之規則。

第六十條 德意志軍隊之平時兵額。自今迄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千八百六十七年現在人口計。以其百分之一之比例。自聯邦各國出之。將來之平時兵額。則當以帝國立法之手續定之。

第六十一條 此憲法公布以後。普魯士軍事法律之全部。及其施行說明增補諸規則。即千八百四十五年四月三日發布之軍事刑法。同年月發布之軍事刑事事裁判法。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發布之名譽裁判所令。及平時戰時之徵發。任期。養給。營舍。田野損害賠償。出師準備。等之規程。應速施行于全帝國。但軍事寺院規程。不在此限。

德意志軍制實施之後。帝國軍事法律之全部。須提出于帝國議會及聯邦議會。依憲法之規程而議決之。

第六十二條 因充德意志軍隊及其附屬建築物之費用。自今迄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照第六十條所定之平時兵額。以一人二百二十五圓計。乘得總金額。由皇帝支出之。（參照第十二章）

千八百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此金額、當由聯邦各國、繼續納于帝國國庫。於計算此金額、如未以帝國法律變更之。則以第六十條假定之平時兵額爲依據。

爲帝國軍隊及其建築物等、而支出此金額。須依豫算法律確定之。

確定軍事支出豫算。應以本此憲法法律所定之帝國軍隊組織爲據。

第六十三條 帝國陸軍。爲統一之軍隊。於平時戰時。從皇帝之命令。

聯隊等之號次。應通于德意志軍隊之全部。被服、可用普魯士軍團之色式及裁縫。但外部之徽章。(帽章等)則任各國軍隊元帥之所定。

皇帝有完整德意志軍隊之額數及武備。又統一其組織、武器、號令、兵士之教育、士官之性質、等及維持之之權利義務。故皇帝無論何時。有檢閱各國軍隊、考覈其組織、且于檢閱之際、命改正其缺點之權。

皇帝定各國軍隊常備兵員及後備兵員之編成。並有于聯邦領域內設屯營、及命帝國軍隊各部、爲出師準備之權。

因維持帝國軍隊之行政、養給、兵器劃一等、而將來發于普魯士軍團之命令、應由第八條第一號所揭陸軍要塞委員會、通知于他各國軍隊司令官、而做倣之。

第六十四條 德意志全軍隊、對于皇帝之命令、負服從之義務、此義務、應于軍隊誓詞中宣明之。

各國軍隊之最上司令官、指揮二國以上之軍隊之士官、及要塞司令官、皆皇帝任命之、皇帝所任命之士官、對于皇帝宣軍隊誓詞、聯邦各國凡任命軍團將官及與相等之官、須得皇帝之同意。

不問屬于何國何軍隊、皇帝概有選拔聯邦各國軍隊士官、使轉任于帝國任務之權、不論其爲昇進與否。

第六十五條 於聯邦領域內設置要塞之權、屬于皇帝、如經常費不足充其費用時、得依第十二章所定、請求對于必需財源之承諾。

第六十六條 于條約未有特別規定時、各國君主及元老院、依六十四條之限制、以任命其軍隊之士官、君主及元老院、爲其領域內各部隊之長、享有其附屬之

名譽。且無論何時。有檢閱軍隊。及于通常報告臨時報告外。受所屬部隊之昇級任命等通報之權。

各國君主。于警察上必需之時。不得使用其所屬軍隊。于帝國軍隊之他部隊屯集其領地內者。亦有請求其兵力之權利。

第六十七條 軍事豫算之剩餘額。無論如何。不得納于聯邦各國政府。必納之帝國國庫。

第六十八條 若聯邦領域內之公安有妨害之虞時。皇帝得發戒嚴令于各部。戒嚴之要件。公布式及效力。以帝國法律定之之前。適用千八百五十一年六月四日普魯士法律之規條。

本章結尾之規定

本章所包容之規條。對于巴威倫。依用千八百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盟條約第三章第五條之細則。對于瓦敦堡。依用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軍事條約之細則。

第十二章 帝國財政

第六十九條 帝國之歲入及歲出。應每年立豫算。製爲帝國歲計豫算表。帝國歲計豫算表。于每年分開始之前。依左之原則。以法律確定之。

第七十條 充共支出之用者。爲前年分剩餘金、關稅、共同消費稅、及由郵便電信所生之共同收入。若以此收入充共同支出而不足時。于未設帝國稅之間。以照聯邦各國人口應出之分擔金額補充之。其金額于豫算之定額內。帝國首相布告之。

第七十一條 共同之支出。通常限于一年而承諾之。但于特別之時。承諾得涉于數年分。

第六十條所定期限內之軍隊經費豫算。唯提出于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而爲參考。

第七十二條 關於帝國總入之支出。帝國首相。爲解責任。須提出決算于帝國議會。

第七十三條 在需用常支出之際。依帝國立法之手續。募集公債。須以帝國負義務。而作公債證書。

本章結尾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關於巴威倫軍隊之支出。依用第十一章結尾所揭千八百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條約。第七十二條。交附巴威倫國之軍隊必需金額。以證明于聯邦議會及帝國議會者爲限。

第十三章 訴訟之判決及刑罰

第七十四條 有妨德意志帝國之存立。邦土。安寧。及帝國憲法。之企圖。及對於聯邦議會。帝國議會。兩議會議員。官廳。帝國官廳之職務執行或職務。以言語。文章。印刷物。圖畫。等。爲侮辱者。可于聯邦各國判決之。且可以各邦從來用于右諸行爲之法律。或將來有效力之法律。處罰。

第七十五條 右條所載。對於德意志帝國之行爲。于聯邦各國。爲有國事犯。謀叛。罪。性質者。以自由漢乍三市之流別庫高等控訴院。爲其第一審第二審之裁判

所。

關於高等控訴院之權限及審理手續細則。以帝國法律定之。此法律發布以前。可依聯邦各國裁判所從來之權限及手續。

第七十六條 聯邦各國間之爭議。非有私法性質者。(即不屬普通裁判所所管轄者)本于一造之請求。於聯邦議會解決之。其關於憲法之爭議。而該聯邦國間未設裁定之之官衙者。亦本一造之請求。決之于聯邦議會。如無結果時。則依帝立法之方法以處分之。

第七十七條 於聯邦各國。有拒絕裁判。及不能以通常法律方法救濟之時。則聯邦議會。應依其國之憲法及法律。受理應判決之真正訴訟等。且有通知該政府。使為裁判上之救濟之義務。

第十四章 一般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憲法之變更。須依立法手續而行。憲法變更議案。若聯邦議會內有十四票反對時。即作為否決。

帝國憲法諸規條。規定聯邦各國關係于其集合體之一定權利者也。故非得有此權利之各國之同意。不能變更之。

普魯士

第一條 凡我王國之土地。在現今區域中者。成一普魯士國。（土地者國之本實。）

第二條 普魯士國之疆界。非由法章。不得變改。（疆界一依舊慣。不得變改。不得已之時。必經議院公議。始許變更。故國王有和戰之權。無割地之權。凡法章者經議院議決。與國王制可依式頒布之條章之謂。是出於君民同議者。而勢每居王命之上。）

○千八百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建國法。（此文經千八百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千八百五十二年六月五日、千八百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七日、同廿四日、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同卅日、及千八百五十七年、歷次之改正者、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第二項是也。）

第三條 於建國法及法章。如何得爲普魯士國民身分。及如何定政權之得失。
（民權有私權公權。國民之身分者。謂民法諸權。卽私權也。政權者。謂推選應舉之權。卽公權也。此章建國法謂定民權者。其節目爲隨時法章所定。非皆出於國君之專命也。）

第四條 凡爲普魯士國民者。於法章之前爲平等。（謂無論貴賤。法章皆平視之。法也者無私於門族。古語有云。貧富於天神之前爲平等。與此同一語法。）國民之間無特准者。（貴族無特准。有之則不平等。●但於北日耳曼聯盟所許之舊君族。「古爲一國之主者之後」得除兵役及直稅。而關於訟獄。獨受裁於控訴院。）●凡國民於法章所定諸種約束之外。均許任官（年少罪犯、瘋癲禁權人之類。不得任官。是爲法章所定之約束。然除法章不得已約束之外。官無門地。族無特准。官無門地。是爲平等之實。○獨猶太教人以不能受基利督教人之誓式之故。不許爲法官也。）

第五條 保固人身之自由。（保固云者。謂大法之所保障。確乎不動。侵之者科以

罪。被侵之者有抗拒權。自由之道有數種。人身自由者。不受不法之捕拿拘留。進止舉動各隨自意之謂。●特屬於捕拿法者。法章應定以何等之規程。何等之約束。始得制限人身之自由。(因糾治罪犯行拿留者。爲一時制限人身之自由。實出於不得已。故法章設規程與約束而慎重之。使不得濫用。規程者捕拿拘留。並令狀施措定準之類。約束者。發付施行。並職官之就捕者。必於二十四時內。訊問一過之類。○關於戰守有妨人身自由之時。應速聚議員。取其承諾。第六條 不可侵害住居。(人民家宅。他人不得無故突入。在官吏亦同。●凡入人家宅。檢探住居。及勾收書簡文書等事。非因法章所定時機。及非循法章所定規程。不得行之。(設遇火災水溢。及家主請求之際。得入人住居。在現行罪犯。或糾治處分。得檢探住居。及勾收文書等事。是爲法定時機。然亦各有規程。○人身自由。住居不侵二節。爲治罪法之大則。)

第七條 無論何人。無由正當法司阻隔之者。(司法官爲民執直。是爲各人之正當法司。故訟獄必詣司法官受裁。行政官吏不得隔絕阻障其間。●不得有非

常法衙特派審吏之設。(由政府牽制司法官。而於定例之外。置非常法衙。行政官吏。或以軍士特派審吏。往往於國事多難之日。而行一切武斷。此特出於官之專制。法之所禁也。)

第八條 非據法不得命糾治科刑罰。(法章無可據之條者。雖有情姦。不得糾治。亦不得加刑。)

第九條 不可侵人私有。(謂田產)●無論全部局部。沒收私有者。循法章所定。而遇有証驗公益之事。始得行之。尤須前給其價。設當緊急之時。亦非前定其價。不得行之。(如因築營寨。開道路。而沒入民間田宅之類。是爲公益沒私地之法。然公益事件。亦必集衆公議。而証其公益之所在。及其價值。必用前給法。不得已亦必須前定之。)

第十條 不得科准死及沒收財產之刑。(廢酷法)

第十一條 遷徙(一家或一身去本國而之他國之謂)自由。非因兵役之故。政府不得制限之。(謂居兵役之年者。不得去國)●對於遷徙者。不得徵稅。(昔時

爲防人民去國。而有遷徙之稅。是爲害人身自由。今廢之。

第十二條 許教旨自由。及聚集教會。又於公私堂館。公行禮拜祭儀之權。享有民權政權者。無關於各民所行之教旨。（謂無論新舊教。及猶太教人。均享公私民權。○「希列布蘭」氏曰。普魯士教旨之寬縱。「弗列得利克」第二世以來。爲世所知。）但教旨之自由。不可妨民事政事之義務。（謂不論何教之人。均任民法及貢稅兵役等義務。）

第十三條 無公會權之教會僧社。非由法章特條。不得設之。（私社一任於自由。公會待議議決者也。）

第十四條 基督教關於教事。爲國制之基礎。但無逃于第十二條保自由之權。（雖云以耶蘇教爲國教。仍無妨于各民私行他教。）

第十五條 新教舊教及他教社。並有自統自治。因各禮拜教育施濟所設土地銀額之掌管。及享用之權。（不得隨意自治。互相拘束。）

第十六條 不得阻障諸教社首長之交際。（如舊教之羅馬法王）教書公布。與尋

常公布。同從於一法。（謂公布自由）

第十七條 政府管護教會之權。及所設之約束。於別法定之。（王家統管教會。叙任教僧名號。而爲管護權。是中古之遺弊也。今以法章定其約束。而保教門之不羈。約束者有此得彼之義。卽制限之謂也。別法者。建國法之外。別行之法章也。）

第十八條 僧官之叙任薦名選舉批可之權。因其管護及他之名義。而屬於政府者。廢之。●此條、軍隊及諸公院（病院貧院之類）於僧官之叙任。不得用之。（仍由政府叙任）○此條及上條。保教門之不羈。卽所謂政教分判。而爲普魯士元則之一大目。）

第十九條 民婚之法制。民籍之記策。別法定之。（民婚者從民法約婚。稟告民籍官之類是也。婚姻民籍。中古歸於僧門。今法章所定者。待行之於後之辭也。據希列布蘭氏此條之所謂別法者。以上院之未諧同。故至今未定。）

第二十條 學科及學科教授之自由。（無禁令之學科。謂百科之學藝。）

第二十一條 公立小學校可居少年教育之任。父母及後見人。於其子及未丁人。不得令其缺欠小學校所揭之教育。(罰以贖金。○謂在私家得延師受教。故爲不欠小學校所揭教育。○勸普魯士之教育者。已絕於千七百年。蓋非一旦矣。

第二十二條 建立學塾自由教授之權。但待部官(指文部官吏)檢証其學術。

第二十三條 凡公私學塾及教育諸館舍。皆由政府指定。從部官之監督。●小學校之教師。有國臣之權利及義務。(波亞梭拿德氏曰。此不得謂非屬於教僧之國臣。)

第二十四條 建設小學。須崇守其可成的教派。(謂勿令新教舊教子弟。混入就近之學校。)●可屬於訓導教事之教社。(委之於教門)●小學校外事之管轄。屬之於本邑。若選任教員。先由邑官薦名於政府。擇其優于器能者。任之。(外事管轄者。謂建築費用等事。選任教員。卽內事也。)

第二十五條 小學校之建築修繕等費。由本邑供給之。設其資力不足。由政府供給之。●由名義之正。課人民之課務者存之。(謂于學校費用。所賦之課務。)

教官薪俸。從其地方之資力。及其大小而定。政府保之。（若地方不給。政府賠償之。）●小學校之教爲施濟。（謂學生不納學費。）

第二十六條 別法定教學規則（以上七條學制）

第二十七條 凡爲普魯士國民者。語言文字。印刻繪畫。有自由著作之權。●不得設監查之法。（著書監查之法。中古之弊政也。）●其他凡制限著刻自由者。非由議院議定。不得行之。（政府不得專之。）○開設印刻石刻書林。須州長許可。及國事新聞記者。豫納保證金之類。是爲制限自由。）

第二十八條 因語言文字。印刻繪畫。而干罪者。循刑法條章處罰之。（謂循誣告讒言之律條。與通法無異。別無條例。）○警官勾收新聞紙。及冊子時。必於二十四時內。訴於法司裁判之。

第二十九條 凡普魯士國民。雖無官（謂警察官）之前許。（得先事允可者）但不携戎器。有於圍閉之所。（非露場）平穩集會之權。（是爲集會之自由。携戎器者禁之。）○雖不須警察官之前許。亦必於二十四時前報知。命警士二人檢視集會

所。若有携兵器。煽暴行者。直令解散。而報呈於目代官。●會於露場待官之前許者此非自由之例。(國王及兩院之近傍若干里。禁露場集會。)

第三十條 凡普魯士國民。其旨趣不違刑法。有結會社之權。(前條謂尋常集會。本條謂會社。●法章爲保持平治。特定本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則。(妨平治者。法章制限之。●關於國政之諸會社。得由議院議定制限之。或一時禁止之。(虞處士橫議)

第三十一條 許否公會。有法章約束之。(公會較私會少有權力。而弊亦多。故其許否屬於政府。)

第三十二條 凡普魯士國民。有上言之權。(凡控告私事。建白公益等皆是。●連衆一名之上言書。(稱某縣某社。而不揭人名者。除官司及公會之外。不得援例。)(連衆一名之上言書。限於無形人身之權。即官司及公會是也。)

第三十三條 不得侵犯秘密書信。(不得開拆)戰時或因糾治罪犯。出於不得已者。應由法章定其制限。(軍機及檢探。不得開拆書信。是爲制限秘密之權。)

第三十四條 凡普魯士國民有兵役之義務。不得傭人自代。○「弗例得利克威廉」第三世於千七百九十七年始建人人兵役之元則。兵役期限。及規程。由法章定之。

第三十五條 兵役包有常備兵鄉兵諸部。所以有此條者。爲增常備兵之力也。○鄉兵者終常備兵之役期。散歸舊里。仍以若干年間。在兵伍而受檢閱者。赴役是也。據法章。國王得於戰時徵集全國義兵。○國事危急。經議院議決。而由國王起舉國人丁。

第三十六條 軍兵於法章所定時機內。及循其所定規程。除因文官請求之外。無爲鎮壓內亂之用。●法章應定於何等時機。得行請求。○軍人干預內事。滋禍亂之道也。文武關接之間。爲法之所慎。

第三十七條 軍法司(陸軍裁判)專處斷軍律犯。●軍法司之制。法章定之。●軍律以別法定之。(法者出於議院者也。令者頒於國王者也)。

第三十八條 軍兵無論役之內外。不得議事。無命不得集會。●雖不在鄉兵役之

時因議軍制、軍役、軍務、而集會者禁之。(防軍人滋事也。)

第三十九條 第五條(人身自由之條)第六條(住居不侵之條)第二十九條(集會自由之條)第三十條(結社自由之條)第三十二條(上言自由之條)除違軍律者之外(軍律亦與以上數條相合而不相乖者也)軍兵皆得自由。(以上六條兵律之大目)

第四十條 廢私領(私領土地而收私稅者。即封建之餘風) ● 仍存藩建之係屬者。(上下之係屬)應由法章解散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條直隸於王家者。及在本國之外者。不準用之。(普魯士國之外德意志諸部。係屬於普魯士國者。)

第四十二條 別法之已廢者如左。 ● 第一掌有土地者。行附帶審判之權。及由掌有權。出一切之特免及課稅。 ● 第二審判之係屬。及保護之係屬。(保護大族小民)及世傳臣隸(子孫相承而爲臣隸)及工業舊習之課務。(謂私稅) ○ 審判之權。及係屬大族保護之權。世傳臣隸工業師弟之權。皆中古之遺弊也。今不可知

其詳)●因廢此諸權。而除有此權者之諸種役務。

第四十三條 國王不可侵犯。(國王雖有過失。亦不得擬以罪。)

第四十四條 國王之諸執政。應負責任。(爲國王執事。失誤之罪。不及國王。●由國王之政府頒出一切文書。必執政者副署之。始可施行。(無副署斯無責任。由國王執政共同簽押。是爲副署。)

第四十五條 行政權屬於國王一人。(議政尙衆行政尙獨)●國王得進退諸執政。(用舍一任國王之意)●國王將施行法章。必頒發要用條則。(議院議決法章。以王命頒布者專示大則而已。其實際施行。便宜疏通之詳目。由王命別發令條)。

第四十六條 國王爲軍兵之元帥。(執兵馬之權)

第四十七條 國王有命軍兵。及他諸部官。與一切官吏之權。但法章特定者。不在此例。(軍官法官政部官等。由國王任用之。其屬於民選者。法章所定邑長之類是也)。

第四十八條 國王得宣戰決和。及與外國政府簽押各項諸條約。（有和戰之專權。）●關於國債及賦役及各項條約。得兩院議同。始有施行之力。（關於人民者。必經人民之議。故國王名可專和戰。實須衆議。）

第四十九條 國王有恩赦及減刑（謂減等）之權。●然執政以其官事罹罪時。欲治其罪非由議院具奏。不得施行。（防私於法官也。）●國王非依特法。不得停法司之追究。（論決後得與赦未決之前。不得格法。特議決者不在此例。）

第五十條 國王有頒賞華章及他項徽章之權。（但華章徽章有特榮而無特權）國王有循法章鑄錢貨之權。（謂不紊定量。）

第五十一條 國王得決定徵集兩院事及閉會事。●國王得於一時解散兩院。或其一院。●此時國王必於解散之日起。六十日內。徵集選舉人。（見後）而於九十日內徵集議會。

第五十二條 國王得延展議會期日。但無本院承認。延留不得越三十日。

第五十三條 王位循王族法。（別有王族法章）而依大宗次序。（以長爲宗。父子相

繼。次從最近支親爲嗣之例。(長君無嗣。以宗親之最近者。入承大統。爲男統世繼。)

第五十四條 國王以全周十八歲爲成年。(不假攝政)●國王於兩院合會之前。而告確守普魯士國之建國法。並率由其他法章行政之誓。

第五十五條 國王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兼任外國君主。(如那破崙一世爲法蘭西帝兼爲意大利王是。)

第五十六條 國王爲未成年者。或曠時有故障。而不能親政者。(謂疾病)以最近支親之成年者攝政。(無論叔弟姪)此時其人必速集兩院。兩院合會而宣告設攝政之必要。

第五十七條 設支親中無成年者。及無法章豫定之時。國相(合八省執政之名)必徵集兩院。兩院合會而選攝政者。●攝政卽職。國相不任大政。

第五十八條 攝政以國王之名(爲王代理之意)行王權●攝政卽職後。其人於兩院合會之前。宣告確守普魯士之建國法。並率由其他法章行政之誓。●未行

宣誓之間。一切政機。仍爲國相責任。

第五十九條 千八百二十年正月十七日法章定官地及森林稅。屬王家內庫。(定王家經費。○據希列布蘭氏普魯士初世宮費。定額大約四十萬圓。其後弗列得利克二世滅而爲三分之二。千八百二十年約百六十萬圓。千八百五十九年約二百萬圓。(二百萬搭拉兒) ○据斯德蘭氏謂其他王官動產。及寶石世傳物。皆歸王家。)

第六十條 諸執政並執政代理諸官。有參入兩院之權。而願發議者。議院必納之。(議院不得拒其參入及發議) 各議院得請諸執政臨席。(開議會時諸執政臨席是爲常。又議院得特請諸執政臨席。) ●諸執政除其爲議員時之外。無公評權。(投票或起坐或舉手而評可否之權。今譯而爲公評權。)

第六十一條 各議院於諸執政之犯建國法。及贓賄及謀反之罪得論告之。●大法院可裁決其事●別法於此外定諸執政之責任事件。及糾治刑律。(糾治之方法與刑律。據希列布蘭氏謂此條之所謂別法。專指定諸執政之罪案。糾治刑律

而言。然此事尙未施行。而有此法條。亦足防禦執政之專橫。

第六十二條 立法權王與兩院共之。每發新法。應有王與兩院之諧同。爲不可缺。
 (國王提出議案。要兩院之承認。其出於兩院者。要王之制可。若互有異意。斯不足成法。國王制可之權。各王國皆同。但對待王之制可。有罷議格議之法。此條卽用罷議法。格議法者。議院議決。而未得國王制可。議院再議決時雖仍不得制可。亦得成爲法章。與此條之所謂不可缺者異。)

●關於國計法章(國債及官地之售易及歲計云)之議草。應付下院取議。(通常事件。國王及兩院。於立法權。有平等三分之勢。但至於國計。下院先於上院特握重權。人民者國計之本也。)

●上院得概可否之。(議事法有概可否與條可否之別。概可否者。唯論其大意。而可否其全體之謂。條可否者。既論其大意。又每條逐論之而修改之也。概可否無修改之權。故讓一等於下院之條可否者。)

第六十三條 若因保世治安或因不意之凶災。(要保恤者)應緊急處置之。而在兩院遇散之時。以執政總員之責任。下付令條。(國王之令條)與其建國法不相

反者。得有法章之力。(與經議院議決者同視之。但限於與建國法相反者。)但於兩院之次會。必以所下付之令條取兩院同議。

第六十四條 國王並各院有起議法(謂起草發議)之權。(其他無起議之權。雖諸執政。草其議案。亦以王之名行之。)兩院之一。或由國王否認其法章案者。不得再發還於該會。(謂待次會。再進再斥者。亦同之)

第六十五條 至第六十八條(千八百五十八年削除。以下文一條代之)上院由王命建立之。而其王命。非據於兩院諧同法章。不得修改。(非依兩院合同之力。無修改之權。上院建立之王命。特有重權也。國王發命。而建立上院。又任上院之議員。故上院者王之輔翼也。)上院者由國王以終身議員。及以世繼議員構成之。(据千八百五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之命爲上院議員者。第一王族。第二貴族。第三由王命爲終身議員者。終身議員期其終身而命之者也。○上院議員無定數。現二百四十三員。其中大學校者六。都府者三十六。及由貴族之大姓。及豪族之選舉會薦名者。凡百五人。皇子及舊君族及高官。而有議列固有權者。

四十人。其他由王選任世繼。或終身之議員也。据希列布蘭氏千八百六十七年之著●上院議員無俸給及償餉。

第六十九條 下院者以民選議員二百五十二人構成之。選區。法章定之。(因選代議士而區分地方。謂之選區。一選區選代議士一人或二人。或三人。千八百六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法。定爲百七十六區。)選區以一區(謂地方固有之區。普魯士全國三百二十六區)或以數區成之。

第七十條 凡滿周二十四歲以上之普魯士國民。有住所及選邑會議員之權力。爲本邑之初級選舉人。選舉分法爲二級。其一初級選舉人。凡二十四歲以上而享有民權。住於本邑六月以上。而不受養貧費者。皆預推之爲上級選舉人一名。公選人是也。其一上級選舉人。受公選人之推選而居選拔國會議士之任者是也。以平民爲初級選舉人。而選上級選舉人。使上級選舉人選代議士。●有邑會選舉之權者。住于本邑家宅一年以上。或有家業而不欠納稅者是也。●於邑會雖兼有衆邑選舉之權者於國會公選特止於一邑。(引邑會之例。得跨衆邑。彼

此投票

第七十一條 人口二百五十人。須選一選舉人。(謂選 上級選舉人。○每二百五十人。非成一區。卽爲一區所出之選舉人。据二百五十人得一人之比例也。一區得選舉人六人之戶口。全國大抵得七萬三千選舉人。(据斯特蘭氏)公選人(卽初級選舉人)從其直稅。均其各部稅額。而分爲三部。(因選上級選舉人。分一選區之初級選舉人)爲三部。蓋較各人之貧富而強弱其選舉權也。)

稅額全數算法。(非先得全數而分爲三部不可。)

甲若一邑自成一選區。按每邑算之。(此選區爲選上級選舉人之選區。而非第六十九條之所謂選區也。乙若合數邑而成一選區。按每區算之。

第一部合最富之民。得稅額全數三分之一。

第二部合次等之民。得稅額全數三分之一。

第三部合下等之民。得稅額全數三分之一。

每部各選其選舉人。(上級選舉人)(卽選舉人全數之三分之一。故選公選人之

上級選舉人。以選區則比率於戶口。以各部則比率於稅數。戶口稅數互爲經緯。得合數部而結一選舉會。但公選人不得踰五百員。(恐人衆滋事也)●每部之選舉人(上級選舉人)取于本選區中貫屬之人。不拘部分。(貫屬于本選區中者如甲部選乙部之人。亦無妨碍之謂)

第七十二條 代議士由上級選舉人選拔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謂由初級選舉人。選上級選舉人。此條謂由上級選舉人。選代議士)○民選施行之條規。及收確稅屠稅。關於府市之條規。(納麥與肉之市稅者。段庶之府市也)民選法定之。

第七十三條 下院之任期定爲三年。

第七十四條 凡普魯士國民。滿周三十歲。不失國民權。(私權公權合而言之)而經三年間軍役。及一年間住於普魯士國者。得當代議士之選。

第七十五條 已終三年任期之後。新選議會。其解散之時亦同。(任期未終特依王命解散之時。亦新選之)●前任議員。得再當後任之選。

第七十六條 兩院每於上年十一月初。至次年正月半。由國王徵聚之。其有他事亦須由國王徵集之。如布告戒嚴之類。須特別徵集。

第七十七條 兩院開院閉院由國王親宣示之。或特任一執政者。宣之。於兩院合會。(開始閉終)●兩院之徵開延閉。皆於同時。●若唯解散其一院。(不時解散)他一院得延長其期。

第七十八條 各院自監查其議員之權任。(檢查選任狀等)決其關於選舉之爭訟。●各院定其事務之規則。及其紀律。又選其議長副議長書記官。(各院各治)●官吏入兩院。(爲議員)可勿辭職。(以本官得爲議員執政亦同)●若代議士新受行政部之一官。(謂有一權任之官)或爲政府之官使。(謂無權任之官)或增加俸給。而遷轉之時。(舊官吏增俸。而轉於他官)失院中之位。及公評之權。(恐啖於政府之利誘也)非依新選。不得復任代議士。●無論何人。不得兼兩院議員。

第七十九條 兩院之會爲公行。(許衆人公聽)●議長或議員十人。要求舉行各院祕會。(禁公聽)應議其請求之可否。而舉行之。

第八十條 各院若非爲法之所定過半數臨席時。不得決議。●各院得以全勝決議。但民選法所定特例。不在此限。(議事法有全勝。有優勝。全勝者謂得多於全數之半者。優勝者謂彼多於此。民選法之特例。於議長等不得全勝時。再議用優勝云。

第八十一條 各院有自上奏疏於國王之權。●無論何人得自向兩院上書。(議員上書。唯投於書記局。不得自入會中。而付於本院。以避喧嘩也。)●各院所受之書。送呈於各執政。書中所載之訴語得求各執政辨說之。(問題之權)

第八十二條 各院因追究事犯而行檢察。有命理事員之權。(檢察之權)○(但兩院追糾。限於大臣之犯罪。)

第八十三條 兩院之議員。爲全國人民之名代人。●議員從其自由心知而公評之。無拘於約束及訓條。(舊法。各地方代議士。爲其各地方之代人。而由地方人民委任被拘於約束訓條。不能隨意條議可否。今改爲凡議員爲全國之代人。而不拘于各地方者。故得隨意發議不拘地方人民之求。

第八十四條 議員因公評。及於院中發表意見。得審糾之。但循院則。於院中之處分。不在此例。院則各院各治。得拿捕審糾議員。●凡議員。開會間。無木院之許可。卽犯觸刑事者。不得糾治拘捕之。但本日或翌日發見現行犯。不在此例。議員之特權。○此法各國共之。●其因負債拘留。民法。因負債。而拘留之。亦同要本院之許可。●有本院之請時。開會間。不論民刑。凡糾治拘留。皆解之。之。謂開會前之事案。開會中現行犯亦同。

第八十五條 下院議員。由國庫發給路費留費。是爲償餉。而非奉給。故給償費而已。●議員不得辭之。恐富者誇廉。貧者失名也。

第八十六條 司法權者。由不羈之諸法衙。普魯士全國。凡一大法院。二十二控訴院。四十六裁判所。商工裁判所。保安裁判所。猶在其外。以國王之名。施行之。諸法衙者。除法章外。不從他之權威。不從屬政府。故爲不羈。●裁判以國王之名宣告。及決行之。中古有行之藩國者。有行之教會者。今專以國王之名。統一訟獄之權。

第八十七條 諸法官因國王。或以國王之名。期終身為選任。(謂以國王之名。因法執政。代王選任。)●諸法官因法章所定事故。除受裁判外。(謂紀律裁判。下等裁判之紀律。控訴裁判院司之。控訴院之紀律。大法院掌之。)不得免官。及為職外官。(職外官者。不在其職仍受俸給之半。)●審問中為職外官。(謂於審問中而停其職。)及不願轉所。(謂由甲裁判所。轉乙裁判所。以本人自便。而不願轉所者。可隨其意。)及命休致者。(以耄老之故辭職者。仍受俸給四分之一以上。其不自辭職者。以紀律裁判。命其休致。)為法章所定事故。從法章所定規程。而非由審判不得行之。但為事務之不得已轉所者。(出張檢視之類。)不在此例。

第八十八條 (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廢之。)

第八十九條 諸法衙之構成。由法章定之。

第九十條 非有從法揭條規之能力者。不得任法官。(經法學三年考試者。經一年試更為試業代言人者。又經一年大試。始得任法官。但商工裁判官。保安裁

判官。不在此例。

第九十一條 商事工裁判所。其要用地方。必由法章而建設之。（新設商事裁判所。工裁判所。亦取決議院。）○此裁判所之構制及權限。官員之選任。職務之權利及期限。由法章定之。

第九十二條 全普魯士國。唯置一大法院。（大法院在柏林府。長官六人。評事官四十九人。○往時大法院有二。其一在柏林府。其一在柯羅。在柯羅者以來因部諸州。用法蘭西民法。千八百十二年合而爲一。柯羅舊法院之事務。唯伯林大法院之一局處行之。

第九十三條 無民事刑事法衙之訟廷。是爲公行。（許衆公聽）●內行事件。（男女之訟）得停公行。（不許公聽保廉恥也）

第九十四條 重罪被告人有罪之判斷。屬於陪審。但議院之法章。定有特例者。不在此例。（逆罪之於特置法院審判者）●陪審之制。法章定之。抽選平民十二人。斷犯人之有罪。或無罪。是爲陪審。）

第九十五條 逆罪及犯有害國內外之治安之重罪。得以兩院之前可。前可者事前之許可也。與事後之許可有別。命特置法院。（以伯林府之控訴院爲特置法院。一院分爲二部。一部論告。一部審裁。）

第九十六條 諸法衙與政部官（諸務及地方官）之權限。法章定之。●諸法衙與政部官。紛爭權限。因設一法院。（權限裁判所是也。參議院之上席人爲長官。以大法院官數員。政部官數員充之。以持兩平）

第九十七條 以文武官吏職權之姦弊。（卽職務罪也）於法衙提出約束法章定之。（於法衙治職務罪者。有各種約束。限於告訴之權目代。其爲平民而私訴者。除賦稅貨財事件之外。訴之於本屬政官之類是也。以是侵逼司法之行政官吏及防以平民私怨。支障公事也。但官吏之私罪。一同於平民。然可勿求本屬長官之前可。（可由舊法衙提喚文武官吏。先要其本屬長官承認。今廢用之。）

第九十八條 除法官之外。由諸官吏。至政府代言人（普魯士之代言人。爲政府官吏之一）之特權。由法章定之。其法章雖不限於官吏政府之選任。（上官國王

任之。下官上官任之。而遇專橫處置。得保護之。（普魯士之法長官。不得妄免所屬官吏。必由規律裁判經過之。規律裁判。在伯林府裁判官員十一人。其中四人以大法院之法官充之。凡官吏有不律之事。由其本屬長官。訴於紀律裁判所裁決。始得罷免。又由所屬官吏長官。出不當之指揮。得勿奉行。爲法之所保。此他國之所無也。

第九十九條 國之費額及入額。必豫算而記載於國計表。（豫算來年之出入。而爲表冊。取議院之公議者爲豫算表。）●國計表必每年定之。（於每年前年之末。由政府發案。在兩院議定爲法。量每歲之出額。而科入額不得循例而行。○据希列布蘭氏出入豫算之取諸公議者。建國法之大節目也。然此事於普魯士實際。多忽略之者。）

第一百條 非國計表記載。或非別法所定者。不得徵租稅及貢賦。

第一百一條 租稅無特免者。（均賦之法）凡現存之特免廢之。（貴族之特免中古之遺弊也。）

第二百二條 政府官吏及邑吏。非依於法不得催科。(官吏正稅之外。不得因緣科取。
第二百三條 非據於法不得起國債。(國債者。國之大事。故必待公議) ●其他凡
係政府之保證者皆同。(銀行及諸會社之由政府受保證。發行債証及銀幣之
類)

第一百四條 實費踰國計表時。要兩院之後認。(已得事前許可及未得許可者。故
猶待事後承認) 出納之統計。統計院檢勘結定之。(爲檢勘政府之歲計。設統計
院錄一歲之出納。由政府付統計院。統計院檢勘後。付議院。使監視之。做法國
之制也) ●每年之統計全表。(錄一歲之出納者) 由統計院注明國債償却之部。
付於議院。 ●別法有統計院之構制。及權限。

第一百五條 普魯士之邑區部之總代。及政治。別法定之。(當併法國北部之前。普
魯士全國。計八部二十五州三百三十三區。部有部長。擇一部中之豪傑有才
學者。監州會。決權限之爭。裁判逆州治之訴告。與陸軍鎮將往復。總一部之
事。公報每年部內之事狀於參議院。部會以部中之豪族地主。及府市所推選

之代議士以六年爲一任。每二年另選其半。就部中之利益以議法章之案。進之於代議院。議決進于部中之建言請疏部會者。管治屬于一部施濟諸院。分賦諸州稅額。二年一會。國王之委員。以王之名徵集之及開閉及付議案。但不列於議會。大抵部長行委員之事。議長由國王命之。○一部分爲二州。或三州。治州者爲州議官。由國王選任之。分而爲數課。內務。宗教。學校。直稅官。地官。林官。等是也。發各課議者。以各員總會決之。議長總其所屬吏員。又於議會有格議之權。議長及各議員。每年巡行州內。而視議決條規之行否。無州長又無州會。蓋州定各部區之歲計。與有形人身之權者不同。○部分而爲。區凡三百三十二區。一區約同於法國之亞羅吉司曼。區長由區會薦名。而由政府任命地方之名望。往々有以舊執政之類。任之爲一區之行政官。而權任甚重。佐區長者。一爲書記官。國王任之。一爲區選員。由區會推選之。區會區內。貴姓地主。卽部會議士之選舉人。及於邑會中推選之府市之代議人。以推選於邑長副邑長之中者爲之。或終身任之。或爲六年一任。各地不同。區長每年一次。以上必

徵集區會。區會之權任。推薦區長。選舉區會選員二人。不任租稅之分賦。區費課稅之議區統計之檢查區費。官吏之選任。獻于國王評議意見及發行等是也。經區會議決。州議官之許可。區長施行之。○邑制千八百五十年公布部州區全國同一。以實際難行。千八百五十三年廢之。使各地各制從其便宜。全國區制約得七類。府邑大抵統治於民選之邑長副邑長。而邑會匡輔之。凡選邑長副邑長。要部長之批可。其不可者別擇邑長副邑長。受官俸居一邑之行政權。對於政府爲邑之代人。對於邑爲政府之代人。掌徵集邑會。構案邑計。草邑則。監司邑中館宇。支配邑費。管理邑產。任命邑吏。等事。邑會議員六年爲一任。每二年更選其三分之一。或以邑長爲其議長。或別推選邑長。邑會權甚廣。得隨意議定邑計。徵收邑稅。但邑地轉賣之際。要部會之批許而已。至其他村邑之制。東西各地不一。仍多存中古舊制。蓋執政欲從漸改良也。

第一百六條 循法之規式而公布之。(非依公布式。國民無由認知) 諸法章及王命爲人民必由之務。(國民以法爲天) ●循法公布之王命。可爲法否。其檢查不屬

於部官。而屬於兩院。(王命讓法章一等)

第一百七條 建國法得循議院通法修正之。(不得變改。然修正亦必須再次公評。但不容他之繁雜。故謂循於通法。○如法國那破崙三世之時。不由元老之決定書。不得修正建國法。)●各院必要全勝。(可者得全數之大半。)而至於再議者。(不得全勝。故要再議。)至少亦要有二十一日之空間。(修正建國法者。尤加慎重。)

第一百八條 兩院之議員。及政府之官吏。對於國王宣忠順。及中心確守建國法之誓。●軍兵不宣誓建國法。(謂獨宣誓於王。兵知忠於王。不問政事之如何。)●不乖此建國法所定法書。及各法及王命一切之條規。由其別法而不廢之者。依舊存之。

第一百九條 現行之租稅。可依舊收入。(非新法徵稅。不假議院之議。)据希列布蘭氏此條與第九十九條實相矛盾。故由千八百五十年至千八百六十一年十二年間。歲計曾經前議。而依舊收入。議士亦優容不發。由千八百六十二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四年間。執政與議院大起爭端。是法之缺失。實居千八百四十

九年之立法家。使存政府之專裁也。至千八百六十七年以後。始議及於年之末。議後年之歲計。

第一百十條 据舊法而建設諸官至官制法公布之日。依舊施行。

第一百十一條 當內外戰亂世治危險之日。建國法之第五條（人身自由之條）第六條（住居不侵之條）第七條（必受裁於相當法司之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著刻言論自由之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條。（集會結社自由之條）第三十六條。（常備兵不爲內鎮之用之條）要酌其時機。及其地方而失法方。（假停法力出於不得已也）

第一百十二條 至第二十六條法章公布之日。現行之小學校及普通學之法則。得依舊施行。（謂教學新法令未議決。猶依舊法。）

第一百十三條 刑法。改定筆記印刻繪畫之犯罪者。付於別法。

第一百十四條 於千八百五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廢之。

第一百十五條 至第七十二條。公布民選法付於下院議員之選舉。千八百四十九

年三月三十日之王命。依舊施行。

第一百十六條 合現存兩大酒店而爲一。其構制於別法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官吏法之中。公布建國法以前所施行之官吏權利。應特存之。

第一百十八條 若因日耳曼同盟。千八百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定之憲法要改

正此建國法。出於不得已之時。國王可命於次會通照其旨於兩院。（日耳曼同盟之憲法。與建國法相觸。故要改正。）●兩院假命改正。而與日耳曼同盟之憲法。可決諧合。

第一百十九條 第五十四條所載。國王及兩院議員及政府官吏之宣誓。應依此建國法之立法官鈐定即時施行。

比利時

第一條 比利時分爲數州。卽安衛二廝、富拉邦、富蘭多爾、阿科西丹、耶義烈、九、蘭堡、蘭克森堡、納迷由爾。是也。但盧克森堡、又在日耳曼同盟中。

若更分離置州時。其權屬於法章。(所謂待君民之共議者是也)

第二條 州內之區分。非法章不得設置。

第三條 國及州邑之疆界。非由法章不得變更及復舊。

第四條 比利時人身分之得失。依民法所定之規例。

比利時人身分之外。關係建國法及其他公權諸法章。因公權之受用。定不可欠缺之約束。

第五條 歸化由立法權許之。公權之受用。使與比利時人同等。但限於大歸化者。

第六條 國中無種族之區別。

凡比利時人立於法章之下皆平等。有比利時人之身分。即得任文武之官。但法章定以特條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保固人身之自由。

非法章所揭之時機。及法章所示之規程。無論何人。皆不受糾治。除現行犯之外。非據法官注明因由之令狀。無論何人。皆不得逮捕。令狀必於逮捕之時。

或至遲在十四時以內。須宣示之。(以正本爲示。副本附之。此之謂宣示式。)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其情願。不得阻隔接法章付與之法官。

第九條 無論何等之刑。非依法章不得擅用。

第十條 住居不可侵犯。非法章所揭之時機。及法章所示之規程。不得探檢住居。

第十一條 非因公益之故。及法章所定之時機。或法章所定之法式。與以正當之賠償。無論何人。皆不得奪其私權。

第十二條 不得設財產沒入之律。

第十三條 廢止死律。不得再設。

第十四條 教門之自由禮拜。公行之自由。及用一切之方法。以表着意志之自由。皆須保固之。但因行其自由。所犯罪過之懲罰。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教門之行事及禮拜。無論以何等之方法贊行之。及守其休日。無論何人。不得強迫。

第十六條 政府無干預僧官之選舉。及建立之權。又無禁僧官與其首長之交際。及公布文書之權。但文書公布。須依普通之責任法。

民婚法必先行婚祝。但依臨時法章所定特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教授自由。禁一切之防制。其過失之懲罰。非依法章不得定之。

○政府給費之普通學亦均依法章定之。

第十八條 著刻自由。不得設監查法。不得向著述人公布人及印刷人。徵收豫約金。

若顯著述人之名。及住居於比利時者。不得糾治公布人印刻人。及發兌人。

第十九條 凡比利時人。不持兵器。有平穩集會之權。此權之受用。依法章所定。但無須請官之允許。

此條規會於露場者。依警察法不準用之。

第二十條 比利時人有結會社之權。此權不受何等之防制方法。

第二十一條 各人或一名。或衆名。對於官長。有上書陳事之權。

○連衆一名有上書陳事之權者。但限於公立官。

第二十二條 書信之秘密。不可侵犯。有違犯者其吏人任如何之責。法章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比利時國通用諸種之言語。各人隨意用之。特官府之文書。及裁判事件。得依法章所定。(公文必用法文)

第二十四條 就官吏職務擬行追究者。無須本屬長官之許可。但諸執政係法章特定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凡政權皆出自國民。行政權循建國法所定之模範。

第二十六條 立法權由國民及代議士院又上院。共同行之。

第二十七條 起議之權。立法權之三枝皆有之。但關係國計及徵兵諸法。須先取代議士院之公評。

第二十八條 以法章之所明。爲定例之大權者。獨屬於立法權。

第二十九條 行政權屬於國王。如建國法所定。

第三十條 司法權由上下裁判所行之。

第三十一條 各邑各州之利益。依建國法所定之元則。由邑會州會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兩院之議員。爲全國民之總代。不僅爲選派議員之一州。或一區之代人。

第三十三條 兩院之會爲公行。但依各院之議長。或議員十人之請求。可行密會。而其事件須用全勝法。以公會再議決之。

第三十四條 各院監查其議員權任。裁判其訴訟事件。

第三十五條 一人不得兼爲兩院之議員。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若受政府之選給官職。卽失議員之列。非再依新選。不

得復其位。

第三十七條

每會各院選其議長及副議長。建設事務室。

(議長一名。副議長二名。書記四名。謂之事務室。)

第三十八條

凡議決以議票之全勝。但係選舉及推薦。由兩院規則定之者。不

在此例。

公評平分之時。斥其議案。各院非其議員之過半數列會。不得議決。

第三十九條

發公評以高聲。或以起坐。○法案之總議。每用呼名法。以高聲之

公評。○被選人(議長以下)之選舉及推薦。用暗票。

第四十條 各院有糾察之權。

第四十一條 法章之議案。非逐條公評之後。兩院皆不得許可之。

第四十二條 兩院有改竄條別之權。

第四十三條

各民禁親向兩院上書陳事。

(但可附之書記局)

○各院有受上書送附諸執

政之權。○諸執政每值該院有請求時。必為辨明其上書中所載之事。

第四十四條

兩院議員。行其職務發表意見。不受糾治檢索。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議員。不經本院之許可。開會之際。不得因刑事追究捕拿之。但現行犯不在此例。○又非經本院之許可。開會之際。不得向兩院議員。

行要償之拘留。○兩院議員若被拘留及糾治。該院有請求時。則即時置閣之。

第四十六條 各院各因院則定施行權任之法式。

第四十七條 代議院以國民所選之代人構成之。但所謂國民者。限於選舉法所定。納其直稅百法郎以下。二十法郎以上之歲額者。(儒醫代言人
有選舉權)

第四十八條 代議士之選舉。依法章所定之區分行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法按人口定代人之數。不得越四萬人一員之比例。

選舉法又定選舉人之約束。及選舉之方法。

第五十條 當選者必須備左之資格。

第一、生於比利時人。或受大歸化之許可者。第二、享有私權及公權。第三、年滿二十五歲。第四、居住比利時國。

第五十一條 代議士院之議員。四年爲一期。因選舉法所定之次序。每二年更

選其半。

第五十二條 代議院各員。在國會之際。一月受二百法郎之償給。○住於開會之都府者。不受償給。

第五十三條 上院議員。比例各州之人口。自選代議士院議員之國民選之。

第五十四條 上院議員。居下院之半數。(計六十人)

第五十五條 上院議員。八年爲一期。依選舉法所定之次序。每四年更選其半。

解散之時。更選全員。

第五十六條 當上院議員之選者。必須備左之資格。

第一、生於比利時之人。或受大歸化之許可者。第二、享有政權及私權。第三、住居於比利時國。第四、年至四十歲以上。第五、於比利時國納直稅千法郎以上。

第五十七條 上院議員。不受俸給及償給。

第五十八條 太子至十八歲以上。有爲上院議員之權。然非至二十五歲。無公

評之權。

第五十九條 非代議士院開會之時。上院之集會。爲無效。

第六十條 國王之定權。雷渥耳、梟雞、格利起緣、布雷迭利克脫、撒克思、果布爾克、陛下之直統。不論本生私生。依太宗之序。累累相傳。而女子及女子之子孫。永久不得踐位。

第六十一條 雷渥耳、梟雞、格利起緣、布雷迭利克脫、撒克思、果布爾克、陛下。若無男子之時。陛下經兩院之承認。得定立其世嗣。兩院之承認。依次條所載之法式議決。若不循上式定立之時。則空位。

第六十二條 國王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兼他國之首領。

此事非議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評議。評議時至少非合投票三分之二。不得議決。

第六十三條 國王之身不可侵犯。國王諸執政。皆爲有責任者。

第六十四條 國王所出之文書。非執政一人副署。不得施行。執政唯副署者任

其責。

第六十五條 國王命諸執政。或罷免之。

第六十六條 國王賜軍士等位。○國王命一切之政部官。及外交官。但法章所定之特例。不在此限。○其他諸官。非據法章之明文。國王不得命之。(司法官之類)

第六十七條 國王因法章之施行。可作需要之條例及命令。但不得置格法章之施行。或曲免之。

第六十八條 國王指揮海陸軍。宣戰媾和。及結聯合或貿易之條約。

關係國益及國安之必要。國王可直告於兩院。及附之通告文案。○若爲貿易。及費國財之條約。與國民有關係。非得兩院承認之後。不生效力。○讓授土地。或變易。或附加。非依法章不得行之。無論何時。條約之密款。不得與本款相害。

第六十九條 國王制可法章。及公布之。

第七十條 兩院於每年十一月第二之火曜日。有固有之開會權。但於其期間之前。自國王徵集之時。則不俟論。○兩院每年必四十日間以上在會。○國會宣

告閉會。

第七十一條 國王有同時解散兩院。或各別解散之權。解散之文書。須載四十日間徵集選舉人。一二月間徵集議員。

第七十二條 國王得延留兩院。但無兩院之承認。延留不得越一月。亦不得一會爲兩次之延留。

第七十三條 國王有寬赦判決之刑罪。及降減之權。但諸執政於法章爲特定者。不在此例。

第七十四條 國王有循法章鑄造錢幣之權。

第七十五條 國王有賜貴族號章之權。但不附以特權。

第七十六條 國王可賜武器。但必守法章所示之條規。

第七十七條 法章規定各王之官費。(千八百六十五年之法章
歲額爲六十萬圓。)

第七十八條 國王除建國法。及因建國法特載之法章。明定歸著者之外。不有他權。

第七十九條 國王沒時。兩院至遲於十日間。須待徵集而會合。

若兩院已被解散。而解散令所載新徵之期。卻在第十日以後。迄新議員之交代。舊議員須行其職。○若解散者僅一院。議院亦依上之規則。○自國王沒之日始。至嗣王或攝政之宣誓。諸執政合爲一會。當其責任。以比利時國民之名。行國王之定權。

第八十條 國王以十八歲爲成年。○國王於兩院會合之中。依式宣左之誓辭。然後得有王位。『誓守我比利時國民之建國法。及諸法章。並誓保我國獨立地之全局。』

瑞 士

瑞士聯邦欲固聯邦之盟約。保持發達國民之統一勢力及聲譽。乃以全權神明之名。採用聯邦國憲如左。

第一條 瑞士二十二列邦有主權之人民。依此次之盟約。互相協合。構成瑞士聯邦。其二十二邦。即「修禮科」「海兒奴」「路有塞耳奴」「有禮」「四科維思」「上下」「阿庭烏兒丁」「孤拉利」「九谷」「佛立布耳」「梭雷烏兒」「巴路」「四西阿佛思」「阿邦在邁」「三喝耳」「格利孫」「阿爾過鄙」「奇哥兒過比」「鐵珊」「播多」「巴雷」「奴西阿鐵爾」「九內布」是也。

第二條 聯邦對於外國。固持本國之不羈獨立。對於內國。保持安寧與秩序。凡聯邦之自由及權利。皆須保護之。且增殖聯邦共同之福祉。

第三條 列邦除聯邦國憲規畫之外。皆各有其主權。故凡權利之不委任於聯邦大政府者。列邦皆自行之。

第四條 凡瑞士國人。在法律中皆平等。瑞士國無臣屬之民。亦無特與一地方。或門閥。或一人一族之殊典。

第五條 聯邦爲列邦保固其疆土。且保固屬於第三條之規畫者。即列邦之主權。列邦之國憲。列邦人民（謂在同一政府之下者）之自由及權利。屬於國民（亦指列邦人民享有公權者而言）之政權。及列邦人民所依託列邦官府之權利及職掌。

第六條 是故列邦各以其國憲之保固。（謂保存列邦國憲而不使之紊亂）請於聯邦。適合於左之條例者。任列邦國憲保固之。

甲 列邦國憲中皆無背聯邦國憲之事。

乙 列邦國憲保固共和政治。代議政治。或人民政治之體裁。以行政權。

丙 列邦國憲由列邦民之承認。又因國民之過半數請求。得查正國憲。

第七條 列邦之間。禁各結盟約。及國事上之諸約。惟列邦關於立法施政司法。有互結契約之權。但此等契約。必須申報於聯邦政官。若其契約有妨於聯邦。或其他列邦之權利。聯邦政官。可停止其執行。否則結約之列邦。因執行之

故。得請聯邦之助力。

第八條 聯邦有宣戰講和。及與外國結盟約之特權。就中又有結關口稅及貿易條約之特權。

第九條 列邦關於經濟上之事務。隣國之交際及警察諸事件。有與外國結約之權。但此條約中不可有背反聯邦及列邦權利之條件。

第十條 列邦若與外國政府。或外國使節。有公務往復之時。必經由聯邦政會。

○但列邦於前條所載之事件。得與外國之下等官廳或吏員直相往復。

第十一條 不得締結降伏之契約。

第十二條

聯邦之太政官員。

(指第二編所載之官員)

聯邦之文武官。及聯邦之使節。或理事

官。不得自外國政府受恩賜金。俸祿。爵稱。贈物。及華章。若既有恩賜金爵稱。或華章之官員。宜於其任期中停其佩用。然下等之官吏。因聯邦行政會之允許。得自外國政府受恩賜金。

第十三條 聯邦無置常備兵之權。○列邦不經聯邦之允許。不得置三百名以上

之常備兵。

第十四條 列邦間若起爭論之際。各邦不可自起軍備。必依聯邦政府之成法仰其裁決。

第十五條 迫於外國急難之時機。蒙難之列邦政府。請其他列邦之應援。且即時報知危急於聯邦政官。因此聯邦政官不得阻格其所爲。又求救之列邦。必須應其請。而此等費用。皆自聯邦賠償之。

第十六條 內國或他之列邦起騷擾之際。蒙難之列邦政府。即時報急於聯邦政會。使在其權限中爲須要之處分。(第九十條第三第十第十一項)又可使召集聯邦集會。若禍難

極急之時。遇難之列邦。即時報知聯邦行政會。得直請他列邦之應援。而求援之列邦。可速應其請。又遇難之列邦。有不能請應援之時。聯邦政府得干預其事。若其騷擾蔓延全瑞士國時。聯邦政府必須急速干預之。○右干預之時機。聯邦政官須注意第五條之例規。遵守與否。○右之費用。須自請應援之列邦。又干預之列邦賠償之。但因有異常之形狀。待聯邦議會特決之時。不在此

限。

第十七條 當前條所載之時機。列邦須許兵隊通行之自由。但該兵隊直屬於聯邦將官之旗下。

第十八條 凡瑞士國人皆須服兵役。

第十九條 以列邦徵兵編制之聯邦軍隊。即左之兵卒成之。

甲 瑞士國之人口。以百分之三之比例。自列邦設備選拔兵。

乙 半於選拔兵之數爲豫備兵。

當急難之時。聯邦得以列邦其他之兵。編制第二豫備兵。○自列邦設備定員之徵兵表。每二十年查正之。

第二十條 聯邦軍隊。因必要整齊與適任。定左之基本。

第一 以聯邦之法。定軍隊一般之兵制。

第二 聯邦任左之四件。

甲 工兵砲兵騎兵隊之教練。應由列邦預備馬匹。

乙 養育其他兵隊教師之事。

丙 因總兵隊之上等教練。聯邦設立學校。及命兵隊之集合。

丁 供給關於兵事物料之一部。

聯邦政府所集合兵士教練之權。要依聯邦之法律。嗣後得擴張之。

第三 聯邦得監察步兵。及用鎗銃之騎兵教練。又關於列邦供給聯邦軍隊物料之購求製作及修補。

第四 列邦之軍令。決不可有背一般之兵制。及列邦對於聯邦所負義務之條款。但列邦之軍令。須通知聯邦行政會。以供其檢閱。

第五 凡供役聯邦之軍隊。擁聯邦之旗。

第二十一條 聯邦得以其費用命關於全國公共之工業。或關於本國大部公共之工業。又給補助金獎勵之。○因之聯邦給應當之償金。得命私有地之沒收。但以聯邦之法律。可規定關於該件嗣後之條則。○得禁止妨害聯邦軍事之公

共建築。

第二十二條 聯邦有設立瑞士大學校。及技術學校之權。

第二十三條 關於關口稅之事件。屬聯邦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聯邦若給與償金。凡水陸通運稅。品物通界稅。橋堤通行關口稅。

及此種租稅之列邦邑會區。或屬於平民之收入者。可廢止其全部或一部。國會（即聯邦議會）有廢止全部或一部之權。堤稅及品物通界之通運稅。瑞士全國內皆可賠償廢止之。（以堤稅及品物過界之通運稅爲限。廢其全部。）聯邦於瑞士國境得收入輸出稅。及品物過界稅。○聯邦若給與償金。得購求現時瑞士國境通運收稅局之屋宇。或暫借使用之。

第二十五條 聯邦通運稅之徵收。依左之原則規定之。

第一 輸入稅

甲 本國工業須要之物料。務低減其稅額。

乙 生活上須要之物料。亦低減其稅額。

丙 奢侈品重稅之。

第二 品物過界稅。其他之總輸出稅。務從寬稅之。

第三 通運稅法。含有保固國境。及互市場貿易適當之規則。然因此有異常形狀時。聯邦暫無妨為特別之辦法。

第二十六條 輸入稅及品物通界稅。聯邦通運之收額。依左之所載享用之。

甲 列邦準千八百三十八年之調查。邦人每一人可領取四「八絲」。（貨幣之名。一「八絲」約當法國貨幣之十五「仙奇」。）

乙 列邦雖受右分配之金。然因廢第二十四條所載租稅之損失。不足相償。可由千八百四十二年。至四十六年。五年間收稅實利金（除去關於收稅之費之純益金）之平均額。領取須要之金額。

丙 通運收稅金。消費之贏餘。納入聯邦之金庫。

第二十七條 因供建築費用。或還償其一部分之金額。課通運稅。或橋堤稅時。則以其金額足償建築費用之元利金。即時廢止課稅。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規則。若與發起鐵道之會社結約。關於品物之過界稅時。

可推及之。○但聯邦自依鐵道發起之契約。與係品物過界稅收入之列邦。收豫定之稅額。（許鐵道發起會社之品物過界稅。使該社收取之。其許列邦者聯邦收入之。）

第二十九條 飲食獸畜商貨。及其他自土地工業所生物產。自由買賣。甲之列邦。於乙之列邦。自由出入及通運等。聯邦全土。皆保持之。但除左件之外。

甲 於賣買上徵取鹽稅火藥稅等。

乙 關於貿易。工業。警察。及道路警察。列邦之規則。

丙 防屯貨之規則。

丁 傳染病及獸類傳染病流行之時。關於健康警察之方法。○乙丙二件之規則。對於國民。及他列邦之人民。皆均一。此規則非聯邦行政會調查承認之後。不得執行。

戊 因國會准許。或保存。而聯邦未廢止之租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參看）

己 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則。葡萄酒及酒精類之「多羅空瑣細翁」稅。謂之消費稅。

第三十條 聯邦可裁定列邦相互之間。及列邦內關於人身。或諸物品之水陸運漕特款。而廢止之。但限於關係聯邦者。(於聯邦無得失。瑣細之特款。置之不問。)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九條戊項所載稅金之徵收。聯邦行政會可監察之。又非聯邦議會之特許。不得加多其稅額。又豫定之收稅期限。不得延期。○列邦無論由何名義。不得新定通運稅。或橋堤稅。聯邦議會。依第二十一條。於貿易上為勸獎全國公益之建築。應准其收通運稅。及其他稅。但此建築非經聯邦會議之允許。不得興工。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戊項所載租稅之外。列邦依左之制限。得課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類之消費稅。

甲 既收消費稅。決不可重加品物過界稅。而收消費稅。不得課他稅之貿易上。務從輕課之。

乙 因消費而輸入之物品。再輸出時。先還給因輸入所收之稅金。別無課稅。
丙 瑞士產之物品。比較外國品須輕其稅。

丁 瑞士產之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爲現時所課之消費稅額。其收稅之列邦。不得隨意加增。又現時不收消費稅之列邦。不得於右之酒類課以新稅。

戊 關於消費稅之收斂。列邦之法律。及決定執行之先。須受聯邦政官之認可。聯邦政官須使列邦注意前列諸規則。

第三十三條 聯邦依左之規則。管理全瑞士國之驛遞事務。

第一 驛遞事務關係之列邦。不經承認。現時之景況不可減縮。

第二 郵便稅亦準第一項之原則。務使全瑞士國平均其價額。

第三 書信秘密之不可侵越。

第四 聯邦自列邦取驛遞權後。可給其價。

甲 列邦每歲領受千八百四十四五六年間之本邦郵便稅。實利金之平均額。○然聯邦自郵便稅所得之實利金。不足抵右之償金時。以其所得之實利爲比率。減少償金之額。給與列邦。

乙 列邦自受用驛遞權。不直接收稅之時。(列邦政府委任驛遞權於邦民或會社。間接納其稅)又與他列

邦締結驛遞條約之故。所得之實利卻少之時。本邦受用驛遞權。可酌量定其償金。使之公平。

丙 使平民受用驛遞權之時。自聯邦償之。

丁 聯邦給以相當之償。凡屬驛遞事務。適當其用。且爲須要之物具。有購求之權。

戊 聯邦驛遞局給償金。可購求現時驛遞供用之家屋。又有借受之權。

第三十四條 通運局及驛遞局之官吏。大抵自設置該局之列邦人民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聯邦監督可保存之道路橋梁。又聯邦政官。視列邦之鄉保。或平民。於此等道路橋梁。不爲應當修補之時。可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停給列邦之金額。

第三十六條 聯邦受用關於貨幣之權利。嗣後鑄貨幣之事。聯邦獨任之。○貨幣之原位。及通貨表。以聯邦之法律定之。若再鑄列邦既發行之貨幣。或改鑄之。關於列邦之義務。嗣後規則。亦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聯邦以關於度量衡之聯邦會約書爲基礎。使全國之度量衡均一。

第三十八條 製造火藥及販賣之事。全瑞士國特屬於聯邦。

第三十九條 以左之金額支聯邦之費用。

甲 聯邦軍備金之利息。

乙 瑞士國境徵收聯邦通運稅之利益金。

丙 驛遞之利益金。

丁 火藥之利益金。

戊 非由聯邦議會決定之力。不能徵收列邦之租稅。○右租稅每二十年查正一次。準其課稅表。自列邦收納之。○查正課稅表。以察列邦之人口貧富。及其產業爲基礎。

第四十條 列邦之金庫。因助徵集聯邦兵之軍費。平常至少亦須貯藏倍於列邦所納之租稅。

第四十一條 聯邦依左之規則。有保固闖國人於瑞士全國內。自由住在之權。

第一 瑞士人不論何人。有左所載公正之証書。任住居於列邦內。決不得有所阻礙。

甲 國證書。或同此之證券。

乙 善行證書。(證本人之品行者)

丙 享有公權及循法不污名譽之證書。

右三證書之外。所需要者。本人之資財產業。或工作足以自養。且能保育眷族之憑證。○歸化之瑞士人。右證書之外。尚須有五年以來享有列邦政權之證書。

第二 瑞士人於其定住之列邦。不得因其住居命其納保證金。或特別之費用。

第三 聯邦之法律。因得住居免狀之期限。(謂不失免狀効用之期限)及住居免狀。限定納於列邦記錄稅之最高額。

第四 瑞士人自甲之列邦。移居乙之列邦。除公平邑務之權。及關於邑與會

之財產權外。均與乙邦之人民。享有國權。特工業之自由。與土地賣買之權。皆關於此等。而移住之人民。與本邦之人氏。同一處分。列邦之法律。並依命令以保固之。

第五 凡一邑對於屬於他邦該邑之居人。比屬於其邦他邑之居人。不得命以重稅。或爲特別之費用。

第六 因左件得放逐移住他邦之瑞士人。

甲 刑事犯。經裁判官之審斷。

乙 失民權及污損名譽。或其行狀違背風紀。或不能自活之時。(謂入貧院等) 又

因背反警察之法律規則時。常被罰經警察官之命令。

第四十二條 凡列邦之人民。皆瑞士國民。因此名義。各於其住居之列邦。就聯邦及列邦之事務。得行其政權。但與其列邦直轄之民。非同一之約束。不得行此權。又移居之後。非經列邦法律所定之期限。不能與於列邦之事務。然其期限不得踰二年。○無論何人。不得與於一邦以上之地之行政權。

第四十三條 凡列邦皆不得於其管下人民之一人剝奪其國民權。○外國人非離其本國之籍。不得入列邦之籍。

第四十四條 公認之耶蘇教法。得自由行之。全聯邦且保固之。○然列邦及聯邦。無論何時。得因保國安。及保存平和。於各宗派之間與以相當之處分。

第四十五條 保固著述刻版之自由。○列邦之法律。可定抑制著刻弊害需要之處分。但此法律須受列邦行政會之認可。○聯邦因對於聯邦。或聯邦政官之弊害。得定相當之刑罰。

第四十六條 瑞士國民。於結社之目的。或會社使用之方法。若無犯國禁。或致釀國難之狀。有結社之權。但列邦之法律。得定抑制結社弊害須要之處分。

第四十七條 保固上言陳事之權。

第四十八條 凡列邦關於法律及裁判之方法。一切事件。待他列邦之人民。與本邦直轄之人民均同。

第四十九條 於一列邦終審之民事裁判。可執行於全瑞士國。

第五十條 人身上之控訴。有本住居且有資力之負債者。須受正當裁判官之審究。是故因人身上之控訴。除本人住居邦土之外。不得差押該負債者之財產。或保管之。

第五十一條 瑞士國內廢地方商貨稅。(自甲邦經過乙邦之商貨所課之稅。)自聯合一邦之民。對於他邦人民之回復權。(恢復先前失去之權。)亦廢之。

第五十二條 兩國互相契約之外。對於外國之地方商貨稅。亦廢之。

第五十三條 無論何人。與正當裁判官無阻隔。不得設立臨時裁判所。

第五十四條 國事犯不得判之以死刑。

第五十五條 自甲邦解回犯罪人於乙邦。以聯邦之法律規定之。然對於國事犯。及著述刻版之犯。不得強其解回之必行。

第五十六條 無籍人屬於何列邦。及豫防嗣後無籍人之生出。須以聯邦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聯邦對於妨害瑞士國內外安寧之外國人。有自本邦放還之權。

第五十八條 「九九一特派」(耶蘇教會之一派)及其黨之會社。瑞士國無論何地方。不得承接之。

第五十九條 聯邦政官。得於國內一般之危難。傳染病流行之時。定健康警察之處分。

第六十條 聯邦之最上權。由聯邦議會行之。該聯邦議會。自國議會邦議會之二局成之。

第六十一條 國議會按全國人口每二萬一員之比例。公選之瑞士國民代議士成之。但一萬口以上之零數。作二萬計算。○每邦國及分離之列邦。多米康同。(每半邦)至少選舉代議士各一員。

第六十二條 國議會之選舉爲直接。(國民目選舉議員)該選舉於聯邦選舉會行之。但此選舉會。不得以各列邦人民之局部構成之。

第六十三條 年齡滿二十歲。且本人居住之列邦。無因法律上剝奪國民權之瑞士國人。皆有投票之權。

第六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瑞士國人。(除僧徒外)皆得選爲國會議員。自外國歸化之

瑞士國人。自有國民權時。非五年之後。不得選爲議員。

第六十五條 國會每三年選舉議員。新舊更代。

第六十六條 列邦議會之代議士。列邦行政會之員。及行政會所命之官吏。不得兼任國會之議員。

第六十七條 國會通常會期。或臨時會期。自其議員中選議長副議長各一名。

○通常會期。任議長之議員。至次回之通常會期。不得充議長或副議長之職。

○同一議員。於二次通常會期。不得連任副議長。○議論兩岐之時。以議長之說決取舍。於官員選舉(第七十四條第三項參看)時。議長亦與他議員均可投票。

第六十八條 國會之議員。自聯邦金庫償給以薪俸。

第六十九條 列邦議會。以列邦之代議士四十四員成之。每邦選舉代議士二員。分離之列邦。於各半邦選舉代議士一員。

第七十條 國會之議員。及聯邦行政會員。不得兼任列邦議會之代議士。

第七十一條 列邦議會。通常會期。或臨時會期。自其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名。○議長或副議長。不得選前次會充議長之代議士。○同一列邦之代議士。於二次通常會期。不得連任副議長之職。○議論兩歧之時。以議長之說決取舍。於官員選舉時。議長亦與他議員均可投票。

第七十二條 列邦議會之代議士。自列邦償給以薪俸。

第七十三條 國會及列邦議會。皆因此國憲。議論屬於聯邦之所轄。及不屬於聯邦政官之一切事件。

第七十四條 國議會及列邦議會。受委任之事務。大約如左。

第一 執行聯邦憲法之法律命令。及決定。就中選舉區之設立。選舉之方法。

聯邦政官之構成。並其奉職之方法。及陪審之設置。

第二 定聯邦政官。及西安賽利、鐵拉兒、(聯邦書記局)官員之俸給。並聯邦官職

之新設。及其俸給等事。

第三 聯邦行政會。聯邦裁判官。西安賽利(書記官)大將參謀長。聯邦使節之

選舉。

第四 承認外國及外國政府之事。

第五 與外國同盟。並條約。列邦相互之條約。或列邦與外國締結條約等之認可。然列邦相互之條約。除自聯邦行政會。或他列邦所要求之外。不具上於列邦議會。

第六 對於外國保持瑞士國之獨立。並守中立之方法。及宣戰講和。

第七 瑞士列邦之憲法。及因瑞士之保護。關於列邦之事務。保持瑞士內國平和之方法。並阿母泥思奇(大)「格拉思」(特)之執行。

第八 尊重聯邦憲法。又因列邦憲法之保護。得盡聯邦職分之方法。又由聯邦保守權利之目的。與其方法。

第九 關於聯邦之兵制。兵隊之教練。及列邦租稅之法則。兵隊之規則。

第十 關於聯邦賦役表之規定。列邦軍備金之管理。及消費之法則。

第十一 關於通運稅。驛遞。貨幣。度量衡。火藥製造。鑛賣。礦坑。軍備等之法

律命令。及決定。

第十二 關於公舍貧病院之類新設。聯邦之建築、土地沒收之方法。

第十三 關於住居自由權。(聯邦內無論何地有定居所之權)無籍人外國人警察及健康方法之

法則。

第十四 聯邦行政。及聯邦司法之監督。

第十五 對於聯邦行政會之決定。又方法。及國民之要求。

第十六 關於公權列邦相互之爭論。

第十七 權限抵觸之爭論。就中關於左之二件者。

甲 某件或屬於聯邦所管。或屬列邦主權之疑問。

乙 某件或委任聯邦行政會。或委任聯邦裁判所之疑問。

第十八 聯邦憲法之審正。

第七十五條 國會及列邦議會。每歲通常會期一次。依條例所定集會。○因國會議員四分之一。或五邦之請求。可臨時自聯邦行政會召集右兩議會。

第七十六條 議會非至代議士到席之數。達全員之過半數。不得取決。

第七十七條 國會及列邦議會。以公評人之過半數取決之。

第七十八條 聯邦之法律命令。及決定。不經兩議會之承認。不得決行。

第七十九條 兩議會之議員。不受訓諭而爲公評。(即以己意發言)

第八十條 兩議會各自取決。然行第七十四條第三項開載之選舉。及特赦權。

又判決權限相抵觸之時。兩議會會合於一所。奉國會議長之指揮論議之。由兩議會公評人之過半數決之。

第八十一條 起草之權。屬於各議會及兩議會之各議員。○列邦得因書信往復行起草之權。(列邦得郵送各法律草案於聯邦議會)

第八十二條 各議會之會議。常爲公行。

第八十三條 聯邦行政之最上權。以七員構成之聯邦行政會執行之。

第八十四條 聯邦行政會員。自全瑞士國民中被選於國會者選之。任職三年。

但一列邦中不得選舉行政會員一名以上。○聯邦行政會。每於國會改選時全

更迭之。○不滿三年之聯邦行政會會員。有缺時。於聯邦議會第一次會期(即行
員有缺後始
開之會期)補之。至滿其任期之日。

第八十五條 聯邦行政會會員。當其任期。不得於聯邦或列邦任他之官職。亦不得爲他職務。或營他業。

第八十六條 聯邦議長。任聯邦行政會之首長。仍列置副議長一員。○聯邦議長。及聯邦行政會之副議長。自聯邦議會行政會會員中選之。任職一歲。○聯邦議長去職之翌年。不得再膺議長或副議長之選。○一人不得於二年間連任副議長。

第八十七條 聯邦議長。及其他聯邦行政會會員。自聯邦之金庫受歲俸。

第八十八條 聯邦行政會。至少須四員以上到席。始得決議。

第八十九條 聯邦行政會會員。關於聯邦議會兩局商議之權。及討議事件。有起議之權。

第九十條 此憲法所限定聯邦行政會之職掌及義務如左。

第一 聯邦行政會。準聯邦之法律命令及決定。指揮聯邦之政務。

第二 聯邦行政會。應守聯邦之憲法。法律命令。並決定。及聯邦會約書規則之執行。且因遵守此等之法令。需要之方法。或自其長官設之。或聽告訴而設之。

第三 聯邦行政會。應守列邦憲法之保固。

第四 聯邦行政會。對於法律命令。或決定之議案。交於聯邦議會者。及自兩議會。或列邦送回之起議。得述其意見。

第五 聯邦行政會。決行聯邦之法律命令。並決定聯邦裁判所之審判。及列邦相關之「脫蘭薩克襲翁」(爲論勸解)或「三丹思阿比脫辣兒」(私裁判者)之審斷。

第六 聯邦行政會。可委任於憲法上列邦議會。或聯邦裁判所不委任之官吏。又法律上他之下等政官。○聯邦行政會。於瑞士國內外。可命特別之委員。

第七 聯邦行政會。檢查列邦相互之條約。或與外國締結之條約。其可許者

即認可之。(第七十四條
第五項參看)

第八 聯邦行政會。應守關於外國聯邦之利益。其與各國之關係可行與否。

且擔任外國交際事務。

第九 聯邦行政會。對於外國保守瑞士國之安寧。及其獨立與中立。

第十 聯邦行政會。保守內國之安寧及平和。

第十一 當急迫之時機。聯邦議會未召集。聯邦行政會得徵募必要之軍兵。

而部署之。然徵募之兵數踰二千。或其駐屯及三禮拜以上。即時須召集聯邦議會。

第十二 聯邦行政會。擔任屬於聯邦之兵。及屬於聯邦一切之行政諸局。

第十三 聯邦行政會。調查認可之列邦法律。及令狀。監察軍務。通運稅。道路橋梁等。及聯邦應監督列邦之行政諸局。

第十四 聯邦行政會管理聯邦之會計。提議歲出納之豫算表。及編製歲出納之決算表。

第十五 聯邦行政會。監察聯邦行政官吏之管理。

第十六 聯邦行政會。每於通常會期。開其所管理於聯邦議會。且呈交聯邦內外景況所掲載之報告書。及勸告增加國之繁榮。有益之方法。○聯邦行政會。於聯邦議會。或其會中之一局。有所求之時。作特別之報告書。

第九十一條 聯邦行政會之事務。分爲各局。該會員分任之。此分任務求便宜於事務之調查處分。但決定書的確者。自聯邦行政會發之。

第九十二條 聯邦行政會。於其各局之特別事件。得召鑑定人。

第九十三條 聯邦書記局。聯邦議會。及聯邦行政會。書記局任之。名其長爲聯邦之掌印官。○掌印官任期三年。與聯邦行政會同時於聯邦議會選舉之。○聯邦書記局。自聯邦行政會受特別之監察。○以聯邦之法律。規定關於書記局之構制諸件。

第九十四條 聯邦裁判所。置一所。判理聯邦之案件。○若治刑事。更設陪審官。

第九十五條 聯邦裁判所。以官員十一名。及由法律所定員數之各項職員成之。

第九十六條 聯邦裁判所之官員及各項職員。自聯邦議會選舉。任職三年。又每當國會改選之後。更迭聯邦裁判所之全員。○未滿三年之裁判所官員。有缺時。於聯邦議會之第一次會期補之。至滿其任期之日。

第九十七條 凡於國會可選之瑞士國人。皆得舉爲聯邦裁判官。聯邦行政會。及該行政會所命之官吏。不得兼任裁判所之官職。

第九十八條 裁判所長及副長。由聯邦議會自該裁判所各員中命之。各任職一年。

第九十九條 裁判所之官員。自聯邦之國庫發給薪俸。

第一百條 裁判所設置書記局。命官員掌之。

第一百一條 聯邦裁判所爲民事裁判所。審理左列事件。

第一 非關於公權。列邦相互之間。或聯邦與列邦之間所起之爭論。

第二 聯邦政府。或平民之間所起之爭論。(但會)又平民之原告人。限於聯邦

法律所定重大之事件。

第三 關於無籍人之爭論。

右第一項所載。經由聯邦行政會。出訴於裁判所。若聯邦行政會。確知其事之屬於聯邦裁判所與否。於聯邦議會。裁定裁判權限之牴觸。

第一百二條 聯邦裁判所。原告被告相協委託審判之。且所爭論之物價。過大于聯邦法律所定之金額時。除前條所記載之訴訟外。不可受理。此時訴訟之費。使原被兩面償之。

第一百三條 聯邦裁判所。爲刑事裁判所。其宜施行者。關於嗣後制定之劾告重罪裁判所。及破毀裁判。依聯邦之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四條 重罪裁判所。與斷決事實之陪審官。審理左之各件。

- 甲 關於聯邦行政官。訴於刑事裁判所官吏之罪。
- 乙 對於聯邦謀反之罪。對於聯邦行政官背犯又暴行之罪。
- 丙 對於萬國公法之重罪及輕罪。
- 丁 以兵起騷亂。及因其騷亂犯罪之國事犯。

聯邦議會。對於右記載之重罪及輕罪。無論何時。得與以大赦。或特赦。

第二百五條 此外聯邦裁判所審理因此國憲保持之權利。而侵害之者。但限於自聯邦議會移交之案件。

第百六條 第一百一第百四第百五條記載之外。又由聯邦之法律。得置他之案件於聯邦裁判所之權任。

第百七條 以聯邦之法律規定左之例件。

甲 聯邦檢事職之規則。

乙 置聯邦裁判所權任之輕罪。及準用之刑法。

丙 公行及言論聯邦訴訟手續之法式。

丁 關於訴訟費之事件。

第百八條 關於聯邦政官設置之件。以聯邦之法律規定之。

第百九條 瑞士國使用之日耳曼、佛蘭西、伊太利、三語。爲聯邦之國語。

第百十條 聯邦之官員。任其管理事件之責。但以聯邦之法律。關於官吏之責

任。明確而規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聯邦國憲。無論何時。皆得審正之。

第一百十二條 國憲之審正。依聯邦法律所定之法式。

第一百十三條 聯邦議會之一局。雖主張聯邦國憲之審正。然他之一局。不同意之時。或有投票權之瑞士國民。五萬人以上。請求國憲審正之時。可使瑞士全國民投票。以決審正之可否。○當右之時機。國民投票可審正者占多數之時。更選國會及列邦議會。使從事國憲之審正。

第一百十四條 審正之聯邦國憲。參與投票瑞士國民之多數。及列邦之多數。既經許認。即可執行。

奧大利

第一條 凡代理帝國議會諸王國及部屬之民人。皆有奧大利國民之通權。奧大利國民。如何得權利。如何失權利。如何行權利。皆於法律定之。

第二條 全國民於法律之前爲平等。

第三條 凡國民皆得爲文武官吏。外國人得奧大利國民權利之後。始許爲官吏。

第四條 居留於奧大利國及運貨於奧大利國。決不設制限。以住居邑內。有土地工業及歲入之故。納租稅於該邑之國民。與元來貫屬該邑之人民。於同一約束。有選代議人及被選之權利。除彼此兩國互定約外。不得課遷徙之稅。

第五條 私有不可侵犯。於法律所定之場合。非履踐法律所揭之例規。不得違私有主之意而行沒收。

第六條 凡國民無論於邦內何地。皆得占有居住。享有諸種土地。自由處置之經營諸工業。但關於永襲之地。爲公利公益。由法律所得土地之權。及處置之

權得定制限。

第七條 以後廢藩建地及陪屬。凡屬於土地之掌有之課務及賦稅應得償贖。又以後無論於何土地。不得命不可償贖之課務。

第八條 人身之自由。應保護之。故關於人身自由。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
日之法律。應入此憲法之部內。●凡違法命令又怠於放免之拿捕。應自政府算
給償金。於被其損害者。

第九條 住居不可侵犯。故關於住居不侵之權利。千八百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七
日之法律。應入此憲法之部內。

第十條 函牘之秘密。不可侵犯。凡勾收函牘。除依現在法律。適於法之拿捕。及
家宅搜索之場合外。非依戰時或法衙之斷按。不得行之。

第十一條 凡國民皆有上言之權。但限於法律所認之公會或結社等。聯合一人
以上者皆得上言。

第十二條 奧大利國民。有集會及結社之權。但此權之受用。定於別法。

第十三條 各人民守於法律所定之制限。有籍言語文字印刻繪畫自由以述其思想之權。著刻之自由。不可設監查。及前許之制限。又由政府發布驛遞之制禁。外國新報等有國害者禁制送達不得用於國內之活版書。

第十四條 法教及靈知之自由。爲全國民保護之。●享有民權及政權者。無妨於人民信仰之宗旨。然人民無論於何場合。亦不得以法教之自由。而缺國民之義務。●無論何人。不得以強迫行寺院之訓令。及參於法教上之儀式。但依法律隸屬於受委任此權者之時。是爲格別。

第十五條 凡經法律認可之寺院。或法教講社。有公行教務之權。該寺院及講社。雖定其內部規則獨立管理。受有供於禮拜教育施濟之堂閣贈遺物及金額等。而其從國法。則同於其他諸會社。

第十六條 信奉法律認可之法教者。不戾國法及風儀。得於私設之堂館。行其教務。

第十七條 學科。得自由教授之。●凡國民循法檢證器能。得建立教育館。●私

立教育。不必守右之約款。●於校舍之法教教育。屬於所隸之寺院或法教講社。●政府於公共教育。皆有統理監督之權。

第十八條 各人自擇其職業。有隨意營生之自由。

第十九條 凡國內各屬人民。皆有同權。保有練習國情國語之政府。於帝國內對於使用諸國語。唯用於教育及公務。有平等之權。●於數種族混居之邦土。教授各固有之國語。用須要方法。決不向他種族之國語教授。而設壓制之方法。應以此旨。建設公立學校。

第二十條 揭載於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條之權利。於暫時及一地方應停止之場合。定於別法。

○
第一條 帝國議會。分奧大利帝國之代理者。爲上院下院之二局。無論何人。不得兼任上院下院之議員。

第二條 成年之皇族。依門第入爲上院議會之員。

第三條 本年之貴族。富於所有。自皇帝授上院世傳議官之稱。爲成年之家主者。爲世傳之議官。

第四條 凡有帝國貴族之稱之大教長教長。以其在高僧之官。故爲上院議員。

第五條 皇帝勉勵國事。教門文學及技術。有任知名拔羣之秀士。爲上院終身議官之權。

第六條 下院公選議士二百三員。但於各王國各部。應公選議士之員數。其限如左。

伯也米雅王國

五十四員

大爾瑪西亞王國

五員

嘎利西亞及羅多利王國

克拉珂義
公國附

三十八員

安司河東之阿耳金由塞

十八員

斯加恩河西之阿耳金由塞

十員

撒爾布爾侯國

三員

司齊利亞侯國

十三員

加林西亞侯國

五員

喀耳尼窩拉侯國

六員

修羅賓侯國

五員

莫拉義瑪爾克拉彼夫

二十二員

上下西利基侯國

六員

齊羅爾伯國

十員

伯拉葉爾

二員

伊斯特利

二員

哥利西及庫拉基斯加

二員

特利斯特及其屬地

二員

第七條

各州之代議士。爲各州會議員所選舉。●選舉以投票之過半數爲準。但

自各部府鄉所設州會之議員中。於分配於該部府鄉之定員。投選下院之代議士。以無過不及爲制。●各部府鄉選舉區之區域。及自該區中應選舉之代議士院之分配。非依州會之起議定於憲法者。不得修正。●有特別情形。不能自州會派遣代議士於下院時。皇帝得命部府或鄉。使之直接選舉。●直接選舉。照各州府鄉之選舉區所定下院代議士之員數。於該區內之人民。參與州會議員之選舉者行之。又關於爾後設立之直接選舉及選舉區之區域。其條則應照憲法之式規制之。

第八條

下院之代議士。被選拔爲政府之官吏者。爲行其代議士之職。毋庸請求

離職。

第九條 皇帝於會期之間。自議官中任命上院之議長及副議長。下院自於其院代議士員中。推選議長與副議長。又兩院各自選舉其他之吏員。

第十條 帝國議會。務於每歲冬月。皇帝招集之。

第十一條 帝國議會。廣任關於其代理之諸王國及部屬所有共通之權義。及公益之法制諸事。其權任如左。但該王國部屬。與翁古利所屬之地。其所關事項。不在此限。

第一 貿易條約。及帝國全部或局部。生負任。又命課務於國民。及帝國議會之代理諸王國及部屬。其疆域變更。所有國事條約之檢查及執行。

第二 凡兵役執行。關於其方法及其規則期限之事件。就中關於每歲召募徵兵員之定規。及豫備馬匹之賦課。兵士之糧食。屯營之總則諸等事件。

第三 政府之歲計豫算表之規則。及諸租稅賦課之每歲決議。政府之決算表。並會計管理成跡之檢查。新公債證券之發出。政府舊債之變替。官地之賣易。貸與專賣。並特權之法律等。總通於全王國部屬會計諸般之事務。

第四 關於金銀銅貨及銀行證券之發出之事務規則。稅關貿易電線驛遞鐵道運搬之事件。及其他帝國通運之方法。

第五 證券銀行工業之特準度量衡製造之模型記章保護之法律。

第六 醫業之法律。及傳染病家畜疫病防護之法律。

第七 國民權及歸化之法律。外國人取締法。路券及人別點檢之法律。

第八 各法教之關係。集會結社之權。著刻才藝上之私有權保護之法律。公立小學校及中學校教育原旨之例規。大學校之法律。

第九 懲治罪裁判所違警罪裁判所及民法裁判所之法律。但州之布告。及依此憲法爲州會之權任其事務之法律。不在此限。●商法兌換法海上法礦坑及藩建地之法律。

第十 司法官及行政官構制之基法。

第十一 國民之通權。大法院司法院行政權所關諸憲法執行須要之法律。

第十二 各部相互之義務。及關係總體之法律。

第十三 與翁古利所屬諸部。認爲共通之事務。其處分規程所關之法律。

第十二條 依此憲法。未明附與於帝國議會之立法諸件。皆入於該議會之代理王國及部屬所設州會之權任。故州會雖依準憲法制定之者。然若將應於州會制定之條件。在帝國議會論議裁定時。則應屬於帝國議會之權任。

第十三條 法律議案。自政府送附於帝國議會。然帝國議會。亦有起議其權內事務之法律之權。●無論於何場合。與法律以真確不易之力者。上下兩院之諧同。皇帝之認可。是爲必要。●於會計法。關於省寮之金額。於點徵法。關於募兵之員數。議論數回。兩院之議。不相協時。以募兵或金額之最少額。看爲諧同之定數。

第十四條 依憲法應由帝國議會裁定之事件。不可不緊急處分。又不當議會開會之時。全執政官得任其責。下詔書以處決之。然不得以此而廢棄憲法。於國庫生永久之責任。及賣附官地等。但全執政官手署該詔書之條章。不踰越憲法所定例規之制限。暫有法律之力耳。●右詔書公布之後。應於帝國議會開會時。自政府提示之。若至下院議士招集之日四週間後。猶不移於該院。又兩院不承允

時。則失其法律之力。●全執政官。自右詔書失其假有法律之力之日。卽時任廢棄之責。

第十五條 凡帝國議會之裁決。爲眞確不易者。下院議士百名。上院議士四十名。出席。又兩院各得公平人之過半數。是爲必要。●凡帝國議會之代理王國及部屬人民之通權。大法院之構制司法權大政權並行政權之職掌。所關憲法之改正。爲眞確不易者。至少公評之多數。必在全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六條 下院之議士。不可自其選舉者。受委任訓狀。●帝國議會之議員。決不因執行其職。任公評之責。僅對於其隸屬之院。執行職務。任發議之責。●凡帝國議會之議員。於會議之際。除現行犯罪場合外。無其本人所隸屬之院之承允。不得以司法上之手續。拘捕之。或糺治之。●現行犯罪之場合。裁判所拘捕之議員。應即時通知於該院之議長。若有議院之請求。應會議時間犯罪議員之禁獄。廢其糺治。議院於會期間之外。拘捕議員中人。或糺治之。亦有同上之權。

第十七條 凡帝國議會之議員。自身應爲公評。

第十八條 自各州派遣於下院議士之任務。至新招集州會議員之日始廢。●自各州派遣前任之議士。得再當其選。●議士死去。失身位。有故障。久不出席於議會。及退罷職務。或罷其州會議員之職時。宜新選之。

第十九條 決定帝國議會延會。及下院散會之權。屬於皇帝。●於散會之場合。準用第七條。行新議員之選舉。

第二十條 執政及大政府各務之長官。得參與帝國議會諸議。及自起議。或附議員起議。●上下兩院。得請求執政之出席。●執政有請求。雖常得發議。然非爲上院或下院之議員時。無參列公評之權。

第二十一條 帝國議會之各院。詰問執政所職掌之事務。檢查政府之措置。求上言書之說明於執政。使執政命須要報知之委員。有以通牒及判決之規式。自該委員發其意見之權。

第二十二條 國債檢查之方法。定於別法。

第二十三條 上下兩院之會議公行之。然兩院議長。或有議員十名之請求。退聽

衆後。於該院決可之時。特有開秘密會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院內事務施行之細則。上下兩院相互之關係。及其他官省之關係。以特別條例規定之。

○

第一條 以左舉條件。公告於帝國議會之代理王國部屬及翁古利翁古利所屬之國。爲普通者。

第一 外國事務。但派遣於外國之交際事務。及貿易事務之使節。及國際條約之件。皆入於此。關於此等條約。以憲法定爲須要決可之權。屬於帝國兩部之

議院帝國議會及翁古利國

第二 軍務。但帝國海軍之事務。亦入於此。然定募兵之員數。踐行法律兵役之方法。法律軍兵之移轉。及管理所關之條則。及關於軍兵關係權利之規則。不在此限。

第三 通國之支費。就中歲出入豫算表制可。及決算表之檢查等之會計事務。

第二條 左舉條件。雖非通國事務。宜循通國事務之原則處分之。

第一 貿易事務。就中關於稅關法諸件。第二 專屬於「布羅究克新、安節

斯德利」即人工所生產物間稅之法律。第三 貨幣條例及利子之制定。

第四 通帝國兩部鐵道線之規則。第五 內國防禦策之設定。

第三條 帝國之兩部。依皇帝制可帝國兩部議院定時之判決而定。以金額之割合。支通國事務之費用。就此一件。兩部議院之說。不相協時。皇帝宜限定帝國兩部應支費額之割合。然但限於本年。●決定關於兩部之一之課稅之權。特屬於各部。●為補定通國事務之費用。得起通國之公債。而此公債之決定享用並償還事件。應於兩部會議。又帝國兩部之議院。各別起通國之公債與否。得論定之。

第四條 帝國之各部。所應負任現今國債之額。以兩部相互之契約規定之。

第五條 通國事務之管理。應委任於負其責任之通國事務執政官。但該執政官無於帝國之各部兼掌特殊事務之權。●規定全國軍之指揮及編制。其權特屬

於皇帝。

第六條 屬於帝國兩部議院之立法權。爲處分通國事務。自該議院選派代理官執行之。

第七條 帝國議員之代理官。其員數爲六十名。但其三分之一。自上院選用。三分之二。自下院選用。

第八條 上院自其議官中。以公評之過半數。選舉代理官三十名。下院應出代理官四十名。由各州會議員。照左表選舉之。但各州會之議員及下院之議員。均得選任。●以公評之過半數選舉代理官。其員數應照左表。

伯國王國

十員

塔馬王國

一員

牙里西及邏多米里國哥拉可維公國

七員

安斯河西之奧大利部

二員

安斯河東之奧大利部

三員

士的里亞侯國

二員

薩耳不爾厄侯國

一員

布哥維納侯國

一員

加郎西侯國

一員

上下細勤西亞侯國

一員

默隣部

五員

窩拉爾堡

一員

的邏爾伯國

二員

廊里西及咯拉日斯加伯國

一員

壹士的里亞部

一員

得利益府及其屬地

一員

計四十員

第九條 帝國議會之兩院。由同一之方法。可選舉上院十員下院二十員之代理

補官。●下院應選代理補官之員數。對於正代理官一員至三員之數。補官一

員。其四員以上。以補官二員之數定之。●補官之選舉。應以各別之投票行之。

第十條 正補代理官。應於帝國議會。每歲更選。至其更選之日。前任之正補代

理官。應有其職掌。又代理官引退者。不得再當其選。

第十一條 代理官。每歲皇帝召集之。其會集之場所。皇帝定之。

第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代理官。自其同僚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及任命書記官。

並其他之官吏。

第十三條 代理官之職掌。遍及通國事務。其他事務。非代理官可干預者。

第十四條 政府之起議。自通國事務執政官。各別移送於兩部之各代理官。●兩部之各代理官。有起議其權任內事務之權。

第十五條 關於代理官權任內事務之法律。總要兩部代理之諧合。若不相諧合時。於兩部代理官之總會議決定之。但無論於何時何地。其決定之制可。應請於皇帝。

第十六條 論告通國事務執政官之權。屬於代理官。●關於通國事務。犯現今存置之憲法時。兩部代理官。為劾告通國事務執政官。或該執政官中之一員。得通照於其他代理官為起議。●劾告。以兩部代理官各別議定。或於兩部代理官之總會議議決之。為適法之公告。

第十七條 各代理官。除其關係凡自居住其代理帝國之兩部。明於法律不羈之國民中。推舉二十四員之判司。但他之代理官。得拒其中十二員之任命。●被告一名或數名。皆有拒推舉判司中十二員之權。然須平均兩部代理官推舉之

總員。●以當選之判司。構制裁判通國事務執政官之劾告之法院。

第十八條 通國事務執政官之劾告。訴訟次序。裁判之細目。應以關於該執政官之責任。爲別法規定之。

第十九條 兩部之代理官。各別會集施爲論議決定。不循此通則之特例。揭於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條 的確爲決議者。至少亦須代理官三十員與議長出席。且須向起議之出席議員。得公評之過半數。

第二十一條 帝國議會之正補代理官。不可自其選舉者。受委任訓狀。

第二十二條 帝國議會之代理官。應親自受用其權。於何時機。得使代理官補代之。定於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 帝國議會之代理官。依帝國議會憲法第十六條。爲帝國議會之議官。享有其人身不侵及無責任之權。依揭於右憲法之成文。對於議士與下院諸權利。帝國議會閉會之際。屬於代理官。

第二十四條 免去帝國議會議員之列者。獨以其故。亦免去代理官。

第二十五條 正補代理官。有缺員時。新從事其選舉。●帝國議會不開會時。使代理官補。代本官之缺員。

第二十六條 於下院解散之際。代理官之權任。亦均廢。●新置之帝國議會。亦新選舉代理官。

第二十七條 代理官終其職務後。應以皇帝之許允。議長閉其會。

第二十八條 通國事務執政官。凡參代理官之評議。應親自起議其意見。又得隨代議官起議之。又求該執政官發言時。必傍聽其議。●代議官於通國事務執政官。或於其一員。有送詰問書。要求答辨說明。及使執政官爲須要之報告。命檢察委員之權。

第二十九條 代理官之會議。公行之。然於聽衆不在之處。評議後決可時。得應議長或議員五員以上之請。停止會議公行。而議事之決定。須於公行會議爲之。

第三十條 兩部之代理官。其決定及其決定之理由。互相通照。●右通照於帝國議會。用德意志語。於匈牙利國會。用匈牙利語。作記載之文書。且自兩議會以互相通用於他議會之國語。添其記載公正譯譯文。

第三十一條 兩部之各代理官。依兩部合議之公評。有請求舉決之權。但於往復及三回尙無効之際。起議此事時。他代理官亦不得斥之。●兩部之議長。定兩部代理官。合議舉決總會會議之場所與時期。

第三十二條 總會會議議長之任。交相屬於兩部代理官之議長。●以抽籤之法。定兩議長中。誰宜先爲議長之職。第二次以下之會議。以代理官之議長。未於前會充議長之職者充之。

第三十三條 因總會會議爲的確決定者。至少亦須兩部代理官之僚員。各三分之一出席。而決定以公評之過半數。●出席於會議者。甲部代理官員數。多於乙部代理官時。得各代理官公評人員之平等。是爲必要。故向出席議員之剩餘代理官。行公評之禁。其應避公評之議員。以抽籤之法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兩代理官總會議。公行之。其調書以德意志匈牙利之兩國語。兩部書記記載之。且共照查。

第三十五條 帝國議會之代理官。舉行其職事之細則。該代理官可自制條例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雖非通國事務。應準通國事務元旨處分之事件。以揭於左之手續得兩部之諧合。

第一 整制責任之執政官法案。各別送移於帝國兩部之議院。兩議院舉決後。皇帝制可之。

第二 兩部之議院。選舉各平等人員爲委員。使聽兩部執政官之起議。而草法案。後將此法案。自兩部各執政官。通兩兩部之各議院。該議院循定規論議而舉決之。請皇帝之制可。●關於通國事務支費之賦課。兩部議院諧合定之。應守右第二則。

第三十七條 修正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帝國議會之憲法。

此憲法與關於國民通權之憲法編第一 大政權並行政權編第四 司法權編第五 及帝國法

權編第六 等憲法同。應即時施行。

○

第一條 皇帝爲神聖。不可侵犯。又無責任。

第二條 皇帝依責任之執政。及隸屬於執政之官吏。行大政權。

第三條 皇帝命諸執政。又得免之。且於法律特無所命。得因執政之啓告。進退

政府各務之諸官吏。

第四條 爵稱華章。及其他榮章。皇帝賜與之。

第五條 皇帝爲軍兵之元帥。可宣戰約和。

第六條 皇帝允諾國事之條約。但貿易條約。及帝國全部或局部之責任。或國民

之義務所起之國事條約。若確定之。須要帝國議會之承認。

第七條 鑄銀幣之權。以皇帝之名行之。

第八條 皇帝即位之時。於帝國議會兩院之前。宣告左之誓文。帝國議會之代理

諸王國及部屬之建國法。固守不侵。準據建國法。及通國之法律以行政。

第九條 執政各於其職掌之政治。任不枉法律及憲法之責。●執政之責任。被劾告時。其任處斷之法院。及應踐守之手續。定於別法。

第十條 法律公布。以皇帝之名行之。但須準建國法設置之議院承認。及責任之執政副署之。

第十一條 大政官有守其權限。公布命令。下訓條之權。及同循法之條例。有強使遵守右命令訓條之權。●爲執行法律。附於行政官之權。及爲保世治平寧。常備及臨時徵募軍兵之使役。定於別法。

第十二條 凡政府之官吏。於執行其職務。遵奉建國法及國法州法。於管理其規定之事務。有踐守該法律之責任。●使實踐右之責任者。屬於統理該官吏及執行規律之行政長官。●發背法律之命令而侵犯權利。發如何處斷。定於法律。

第十三條 凡大政官吏。應述固守憲法不侵之誓。

第一條 凡國內之裁判。以皇帝之名決行之。上下等法院之處斷。以皇帝之名行之。

第二條 法院之構制及權任。應以法律定之。●除法律所定時地外。不得行審判。設非常法衙。

第三條 軍兵法院之權任。定於別法。

第四條 審判背警察條例。及關於租稅之犯罪。任其裁判權者。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判司。皇帝或以皇帝之名。終身任其職。不可轉移。

第六條 判司爲不羈獨立者。非於揭於法律。及公正審判之故。不得免黜之。

●非法院之長官。或上等法院之命令。不得停判司之職。但同時要移訴事於當該之判司。於定於法律之場合。且準揭於此之規則。由審判。本人不願轉所或命退者亦同。●此條規。不可準用於依法院構制改革不得已之轉所及退老。

第七條 循法公布之法律。論其必行力之有無。非法院之權。然法院得適用以審判爭訴斷案之當否。

第八條 凡司法之官吏。應誓約遵奉建國法而續犯。

第九條 破成規之訴訟手司。取職不正之司法官。得劾告之。但劾告之權。定於別法。

第十條 民事刑事無別。訴訟於任其裁判判司之前。以言語爲之。並公行之。●於何時。不拘右之通規。得用特例與否。定於法律。●刑事之訴訟。應置檢職。

第十一條 依法律應抵重刑之罪。凡重輕國事犯。又著刻罪犯。陪審官決其罪。

第十二條 爲帝國議會之代理王國及部屬。設大法院(即帝國法院)破毀法院各一。所於西威斯府。

第十三條 皇帝有下大赦。赦宥於法衙循法裁判之刑或減殺之之權。但對於執行官之責任。依法律定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於訴告。司法上之事件。與行政上之事件有區別。

第十五條 凡行政官依既成之法律。或依爾後可制定之法律。有裁判人民相互訴告之權於此場合。被侵權利之一方。得以司法上之普通手續。自由對於相手方。而爲控訴。●於此場合外。由行政官之裁判。被侵權利者。凡對於行政官之代理人。得控訴於行政裁判上廳。公以言語爲論辨。●應於行政裁判上廳審理之場合。及其設立。並訴訟手續。定於別法。

○
第一條 於帝國議會之代理王國及部屬。爲權限。抵觸之訴政審理公權之訴件。設置帝國法院一所。

第二條 帝國法院。於左揭之權限抵觸之訴。行終審之裁判。

第一 於由法律所定之場合。其訴以司法之手續。或以行政上之手續。關於其糾治難問。起於司法官與行政官之間之權限抵觸。

第二 雙方有裁決一行政訴件之權時。起於州會與太政官局之間之權限抵觸。

第三 於州官應監察管理之事務。起於數部州政官之權限抵觸。

第三條 帝國法院。又裁判列左之兩件。

第一 對於帝國議會之全部。其代理王國部屬。及對於代理王國部屬。自帝國議會全部所起之訴等。諸王國部屬中之一。對於他王國部屬之訴。及用通常司法手續。不能審判時。對於諸王國部屬中之一方。自邑鄉又人民所起之訴。

第二 以依法律所定行政上之手續裁決時。破由建國法保固之政權。自國民所起之訴。

第四條 帝國法院。為判決某訴件。在該法院之權限內與否。無二之判司。凡帝國法院之裁判。以控訴及通常之司法手續。得為上告。●帝國法院。移訴件於普通判司。或行政官時。該判司及行政官。不得以在其權限外為辭。而不審判。

第五條 帝國法院。設置於維也納府。該法院之官吏議長副議長各一名。以皇帝之命。終身任其官。僚員十二名。副員四名。亦以皇帝之命。終身任其官。但其選舉方法。自下院之被選人中。選用僚員六名。副員二名。自上院之被選人

中。亦選用僚員六名。副員二名。●推薦。以對於應選用之官員一名。薦明法律學之被選人三名爲制。

第六條 帝國法院之構制。訴訟手續及裁判之決行。定於別法。

○

第一條 於安斯河東奧大利部。凡該部之政務。州會代理之。

第二條 與州會議員之權利。州會或掌事官。可執行之。

第三條 州會以議員六十六名成之如左。

第一 維也納府之「亞休葉克」大教 桑泊塔兒之「耶斐葉克」教 正各一名。

第二 維也納府之大學校長一名。

第三 公選議員六十三名。其選任之方法如左。

甲 富有土地議員十五名。

乙 由選舉條令指定都鄙之議員及商工事務局之議員。共合二十八名。

丙 其他屬於安斯河東奧大利部諸邑之議員二十名。

第四條 皇帝自議員中。選議長及副議長。使指揮州會。

第五條 選舉條例。爲選舉人及被選人者。確定其應踐行如何條款。更於應限域之選舉區。定議員配置。及選舉之方法。

第六條 州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及議員之職任。限以六年。●州會議員之選舉。選舉人不得廢止之。●州會成規之任期未滿。散會後。議員罷職。或死亡及失議員須要之分限時。新從事其選舉。●前任之州會議員。得再當其選。

第七條 被州會選舉之議員。不得承訓狀。宜親執行公評之權。

第八條 由皇帝之命。召集議會。定爲每歲必開一回。於維也納府。然有皇帝特命時。爲格別者。

第九條 議員就職時。應爲盡忠誠致恭順於皇帝。遵奉法律踐行義務之約。對議長宣誓。

第十條 議長開皇帝召集之州會。上席會議。指揮論議。終其職掌後。由皇帝之詔旨。命州會閉會。州會雖在會期間。皇帝得解散之。然應同時命選舉新議員。

第十一條 施政及行法之理事任職之掌事官。以自議員中選舉者六名成之。而州會之議長爲上席。●議長不在時。自掌事官中。親選補官。使指揮會議。

第十二條 豪富選舉會。推選議員。應選同僚一名。任掌事官。●都鄙選舉會。並商工事務局選舉會選命之議員。及邑選舉會選派之議員。亦應各選其一名爲掌事官。其他掌事官三員。別應自全州會中選舉。●凡選舉應得各公評人之過半數。投票二回。尙不得過半數時。應以得第二回投票最多之被選人二名之一。更投選之。此時若得票相同。用抽籤之法。以定取捨。

第十三條 循前條所定之方法。掌事官各一名。應選補官一名。●於會期之時間。掌事官員死沒罷職。或久不能與其職務者。應使被選之補官。任本官之職。●於州會開會之際。爲填補掌事官之欠員。可從事新選舉。

第十四條 正補掌事官之任期。同選舉之州會任期。然當舊州會之權任盡後。並其散會之際。可延舊掌事官之任期。至新州會更選任掌事官之日。●自州會退出之議員。亦應罷其掌事官。

第十五條 掌事官。應住居於維也納府。掌事官受歲俸於國庫。但其金額。於州會定之。

第十六條 州會于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日。循勅裁之成規。任立法權之受用。又州會應選派帝國議會揭於憲法第六條定數議員十八名。於帝國議會之下院。●應派遣於下院議員之選舉。準帝國議會憲法第七條所定之方法施行之。●對於部屬邑鄉選派於下院議員之配置。定於增補律例。

第十七條 關於州之利益之法案。於政府起議之式。應附於州會。●州會有起議關於州之利益之法律之權。●與起議以法律之力者。州會之認可。與皇帝之制可爲必要。●既爲皇帝或州會所駁法案。不得於一會期間。起議二回。

第十八條 舉於左者。爲州會之權任。

第一 以農業公費。築營修補公有之堂屋。凡爲給公費之施濟舍。及州會計局收入公益。其決算表。及關於決算表之總規則。

第二 邑務寺務。學校事務。豫備之馬匹徵募軍兵之糧食屯營等通法。所含

之特別規則。

第三 依其他特別命令。應下付於州會。州之福祚需用。所關事務之規則。

第十九條 州會於左之法規。應述意見。及作起議書。

第一 與本州之福祚相關涉者。既公布一般之法律規則。

第二 以本州所需用爲要請可及公布一般之法律規則。●州會於求政府

述意見之事務。應作起議書。

第二十條 州會於屬於州之特別財產。循其原因。及其所用。依安斯河東奧大利部所屬之公有財產。及各個或公共之資本設置。又贈遺財產並建物之保存。應看守之。●公有財產之賣與。又公有財產。應生永久責任。或書入質。其州會之決定。宜仰皇帝之制可。

第二十一條 州會管理屬於州有之特別資本。及州之用途金。並州之逋債。及看守州之責任義務之踐行。●確準州會諸資本。所用既定之條規。可管理享用州之資本。及安斯河東奧大利部之逋債償還金。及地稅之免除金。謂因不常或過分之徵收應還付之

剩餘稅
金也

第二十二條 州庫通常之歲入不充足時。州會論議決定州之金庫及建物。須要財本充足之方法。●是故州會至現在租稅百分之十。得課增稅。但直稅及其他租稅課百分之十以上之增稅時。須要皇帝制可。

第二十三條 關於邑務州會之施爲。依邑法或特別邑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租稅。就中係州之直稅徵收。及其享用者。州會應行之施方及監察。以特別條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州會定其隸屬於掌事官之官吏。及任施政務官吏之設置。及俸給。

●又州會決此等官吏之任命規律。退老及恩賜金。及依其訓條定官吏之職務。

第二十六條 掌事官任州之金庫財產及建物之通常施政務。指揮監督大小之屬吏。●掌事官將右揭之職事。及其決定書之執行。具陳於州會。及招請州會。或親自評論關於州會之起議。

第二十七條 屬於州會或昔時州議院保護之權。監督小族之權 推計之權。臨去職推薦代己者之權 僧官

叙任之權。地方建物入舍免許之權。許留養於施濟舍之類 掌事官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 掌事官。凡於裁判之事。代理州會。

第二十九條 州會之決定書。須議長及掌事官二名。手署押州印。

第三十條 掌事官於昔時州議院之職務。應皆掌之。

第三十一條 掌事官於州會之會期。必要備辨開其會議所定之場所。及屬於州會局諸器具。及其修理。應看守之。

第三十二條 特別之邑法及租稅法。委任於掌事官之事務。處分方法。及邑務與租稅務。係於掌事官之施爲者。更宜記其詳細條規。

第三十三條 循法召集之州會。開會議以論議決定其事務之權任。●會議由議長報告其開閉。

第三十四條 州會之會議。公行之。然因議長或議員五名以上之請求。遠聽衆後。於州會決可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三十五條 第一自議長所示政府之起議。第二通常掌事官或會期間。自州議

員中所選。特設掌事官之起議。第二係於諸議員之起議諸件。附於州會之議。

第三十六條 與政府或掌事官之起議。不相關係。議員之起議。豫以文書通告於議長。前受掌事官之調查。●議長應斥絕州會權任外之事務之起議。

第三十七條 議長指定應論議之事務之順次。但政府之起議。最先討論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安斯河東奧大利部之知事。或其代理委員。不論何時。得入州會而發議。該知事及委員。除在州會議員之時。不可參與公評。●以政府之名。爲案據或說明。須要政府官吏之出席。又欲其出席時。應由議長求之。通知於官吏之長官。

第三十九條 凡舉決。須要州會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其決定爲確的者。須得公評之過半數。●議論兩立時。可廢其起議。●決定州法之修正。至少須要議員四分之三出席。得其三分之二之承諾。

第四十條 公評。以言語爲之。然州會循其議長之意見。得用起坐之法爲公評。

●行選舉及任命。以公評之投箋爲之。

第四十一條 州會之決定書。及會議之調書。應自州知事上奏於皇帝。●州會應親自決定其論議公布之方法。

第四十二條 州會不可與他州會相往來。及公頒檄書。●州會委員規定自州會送附一二事件之會議許其參與州會之集議。又州會議員外。不可收受上言書。●州會非豫得勅許後。不得遣使員於皇帝。

第四十三條 掌事官。爲論議決定。所受送附之事務。總應爲集會。●確定其決定時。至少須要掌事官四員出席。●議長以掌事官之決定。爲戾公益違定法時。有停其決行。經由州知事。仰決裁於皇帝之權義。

第四十四條 掌事官。僅得於受其選舉之州會相往來。又掌事官除被委任之施政務外。不得公布命令書。●掌事官不得承受州會委員。

意大利

第一條 國以立憲政體統治。王位依塞里克不以女子傳之法，爲男統世襲。

第二條 立法權。國王、元老院、下院、合同行之。

第三條 國王之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行政權屬於國王一人。國王爲國之首長。指揮海陸軍。投戰書。結和親。

同盟、貿易等條約。然國益及國安之條約。當豫報知兩院。且附其理由。○費國稅或國疆變更之條約。非得兩院之承認。無其効力。

第五條 國王選任諸官員。及行法律。有制定緊要布報規則之權。然不能許可停止法律之履行或不遵守法律之事。

第六條 國王確定法律。及布告法律。

第七條 國王有赦宥罪犯及輕減刑罰之權。

第八條 國王每歲應徵集兩院。又延緩集會。或自解散下院之日。四個月內再爲

徵集。

第九條 國王及兩院。有法律起草之權。然賦稅物品、及製國費之豫算表、及國庫現有金之法律。只下院爲起草者。

第十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十一條 國王未成年之間。應從嗣位之次序。以最近王族之滿二十一歲者。任攝政之職。

第十二條 應任攝政職之最近王族。其未成年而以他王族任攝政時。迄國王成年。其攝政可繼續在職。

第十三條 無男統之王族時。母后任攝政職。

第十四條 無母后時。諸執政自國王崩殂日。十日之間。徵集兩院。當於兩院選任應攝政者。

第十五條 以上所載攝政諸種之規定。卽成年之國王。有不能親政之狀時。亦可準據。然若有滿十八歲之太子。應任之以攝政。

第十六條 國王至七歲之間。太后爲其後見人。逾七歲時。當別選任攝政者。

第十七條 關於僧侶各種之規定。及委任僧侶。此行政權。國王行之。

第十八條 王家之經費。當時國王在位間之經費也平均前十年者。以定其額。○國王有支配屬

於王位之宮殿。行宮。庭園。及動產之權。關於此主任之執政。當豫爲製其目錄。
○將來國王之經費。太子嗣王位時。兩院集會爲定國王在位間之額。

第十九條 國王名義所有之物品。爲其財產。國王在位間。或與償或與不償。而得之物品。亦爲其財產。○國王私有之財產。不循民法所設財產贈遺之定分。生存中可得隨意贈遺。又可以遺囑贈遺。○而其他之財產。則應循一般之法律。

第二十條 太子迄成年間。及結婚時。所用之費額。或與上相同之王族之費額。或母后之歲費。公主之妝金等。皆由法律。每年以國費豫算而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國王嗣王位時。於兩院集會前。宣確守國憲之誓。

第二十二條 攝政者未行其職以前。當宣盡忠節於國王。及確守國憲法律之誓。

第二十三條 凡爲國民者。在法律上爲平等。○凡國民於法律所定特條外。均能

受政權。又能任文武官。

第二十四條 凡國民視各自財產之比例。爲國費而納租稅。

第二十五條 保護國民之自由。○非法律所載時機。及非由法律所定之規程。

無論何人。不能拿捕。且不能提喚於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住所爲不可侵入者。非由法律所載之規定。及非由法律所定之法

式。不得檢查住居。

第二十七條 出版爲自由。然得由一法律。以防制其惡弊。○新舊約書及教法間

答禮拜式之書籍。非得副督教^{第二等高僧}許準。不得出版。

第二十八條 凡財產爲不可侵者。○然法律所載爲公益之故。在法律爲正當賠

償時。可沒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九條 無兩院決定。及國王許可。不可賦租稅。

第三十條 保證國債。○政府與債主之契約。爲不可侵者。

第三十一條 有不携兵器平穩集會之權。行此權當循爲公益所定之法律。○此

所定之法則。不可適用於公塲之集會。公塲之集會。屬於警察規則。

第三十二條 元老院無定員。依國王終身間所選任之議員而成。元老院之役員。

左所載各種之內。自滿四十歲者選任之。

一「賽爾別克」督「義別克」副督

一下議院長。

一三週會間「即在職六年間」之代議員。

一「密尼司達德」國政

一「密尼司達忒」諸省

一第一等全權公使。

一三年間爲第二等全權公使者。

一大審院及「香補德昆」會計裁判所、第一

一控訴院第一等上席人。

一五年間爲大審院之大代言人、及爲大檢事者。

一三年間爲控訴院一課之大檢事者、

一海陸軍之大將及在官五年間之少將、

一五年間爲參議官者、

一三度被選爲參議院一課之上席參議官、

一七年間爲監察官者、

一七年間在學士會者、

一七年間爲文部次官者、

一有勳勞者及有材能德望者、

一因財產或職業、三年間納二千「里堡爾」約二角以上之直稅者、

第三十三條 王族有充元老院議員之權。列席之座次。宜班議長下。滿二十歲、

參入院中。滿二十五歲。有公議之權。

第三十四條 元老院之議長及副議長。國王選任之。○元老院自議員之中。選任

書記官。

第三十五條 有逆罪及害國家安寧之罪犯。又自下院論告諸執政時。國王以元老院爲最上等裁判所。於右之際。是元老院已無國政之權。故不可執行非裁判之事件。背之者應無其效。

第三十六條 爲議員者。除現行罪犯外。非由元老院之命令。不得拿捕。告訴議員者時。元老院有裁判之之權。

第三十七條 王族身上之證書。婚姻、出產、死亡之證書。應送於元老院。元老院藏之於書房中。

第三十八條 下院由法律所定之選區。爲選代議員區分地方者。派出之代議員而成。

第三十九條 非在國王之治下。滿三十歲。而享政權民權。適於法律所規定之代議員不可參入議院。

第四十條 代議員非派出地方之總代。乃全國民之總代。○禁選舉人有囑託代議員之事。

第四十一條 代議員之任期爲五年。此年限終時。其任期亦從而消散。

第四十三條 代議員任期中解職時。該選區應速徵集選舉人。以選代議員。

第四十四條 除現行罪犯外。一周會間。不得拿捕代議員。又無下院之許可。不可爲其觸於刑法之事件。提喚之於裁判所。

第四十五條 下院一周會間。不可爲債務事。以捕牒宣告禁錮代議員。一週會前後三周日間。亦然。

第四十六條 下院有論告諸執政提喚於最上等裁判所之權。第三十六條參看

第四十七條 各院之集會爲同時。○一議院不集會時。僅他議院集會者。爲不循由法律。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尙未行其職務前。宣當盡忠國王。確守國憲及法律。行職務以圖國與國王共同利益之誓。

第四十九條 各院之職務。無應受報償之理由。

第五十條 各院議員。於會議所發之意見。及投言之可否。無被告之事。

第五十一條 各院之集會爲公行。○然因議員十人之請。可行密會。

第五十二條 各院之議員不列席者。至多半數時。集會及會議爲無效。

第五十三條 各院以過半數決定可否。

第五十四條 法案之發議。各院之委員應先調查之。而一議院之已承諾者。應送致於他議院。他議院復承諾後。應呈於國王。受其許可。○各條討議時可各條爲之。

第五十五條 立法權之三派。國王、上院、下院無論何事。其法案之發議一次被拒絕者。同

時之集會。不得復用。(即須三派皆贊成)

第五十六條 成年之國民。有向議院進呈願書之權。議院托委員調查其願書。由於委員之陳呈。決定可受之時。有送付於受願書主任之執政。爲調查緊要事件。所設之寮司之權。

第五十七條 禁各派親向議院進呈願書之事。○僅管廳及會社。有以廳名及社名進呈願書之權。

第五十八條 各院禁面會「德普達巷」。出乞願之代理者各院之議員。或諸執政。或受政府委任者之外。亦禁之。

第五十九條 各院審理其議員有確實參入議院之權力否。

第六十條 各院自設條規。以定行職務之法式。

第六十一條 以意大利語爲兩院職務上之言辭。○然自用法蘭西語之州所派出議員。可得用其語。

第六十二條 各院表可否。或以起坐。或以議員別左右。或以暗票。即無名之投票也。關於

總議法律及人身之可否。須用暗票。

第六十三條 凡議員不得兼任兩院之議員。

第六十四條 國王任諸執政。及免之。

第六十五條 諸執政非爲議員者。不得列席於兩院。然常有參入議院之權。又向議員有要求時。議院當聽之。

第六十六條 諸執政負職務之責。若法律及一切文書。無執政一人之花押。無效力。

第六十七條 凡裁判由於國王所任之裁判官。以王名宣告。

第六十八條 除郡裁判所外。○其爲國王所任之裁判官。在職三年間者。不可轉免。

第六十九條 裁判所無論上等下等。不得廢改。○裁判所之構制。非由於法律。不可變更。

第七十條 裁判所不可不聽斷其所管內之訟獄。而移之於他裁判所。○故不得設特別裁判所。及專務員。

第七十一條 無論刑事民事。裁判之法庭。依法律爲公行。

第七十二條 爲全國民釋明法律之主旨。屬於立法權內。

第七十三條 州邑之設立及疆界。由法律定之。

第七十四條 海陸軍兵之點徵。由法律行之。

第七十五條 從法律所定之條規。設邑兵。

第七十六條 保重國旗。全國民之帽印用藍色

第七十七條 現所行之「德達香」爲佩賞牌等貴人社會之金。非由於存續社則。不得費用其入款。

○國王有新設貴人之會社。定社則之權。

第七十八條 保續貴族之爵位。○國王有授貴族爵位之權。

第七十九條 凡國民非得國王之許可。不得受外國之賞牌。及尊稱。或養老銀。

第八十條 有抵觸此國憲之法律。廢之。

第八十一條 此國憲自兩院集會之初日。有其效力。○兩院之集會。議員選舉之。○整齊與否。直可行之。若至於集會期間。於現行法式。有緊要時機時。國王有假設各種規則之權。○裁判所之批定。及記入於簿記之方法。自國憲布告之日。廢之。

第八十二條 國王爲施行此國憲。有制定緊要出板。選舉。邑兵。參議官。之法律之權。尙未布告出板法律之間。仍依現行之規則。

第八十三條 施行此假則及使遵守。執政任其責。

荷 蘭

第一條 歐羅巴洲之荷蘭王國。由左數州而成。

北普蘭盤 堪葉德 過廉克 北荷蘭 階 蘭

南荷蘭 佛里集 匈排里載 谷羅寧 德 蘭

「蘭普爾」公國者。爲除「日耳曼」聯邦與該公國之關係而言。但「馬斯特里克堡」

「朋羅堡」及此二堡之線域。不入此關係。「蘭普爾州」者。包含「蘭普爾」公州外之「馬斯特里克」等之地。故此地雖在州內。而非公國之內。

故與日耳曼聯邦無關係、

第二條 州及邑。應以法律爲分合。○王國及州邑之境界。得以法律爲變易。

第三條 荷蘭國王之位。屬於「荷蘭壽諾遜」公。維廉非得黎陛下。及據左條之規定。

定。以傳維廉正統之裔。

第四條 現今統御國王正統之裔。爲普魯士之公主「佛里特理搥威隨緣迷」皇后

因與今王爲婚姻所降誕。又以後所降誕之王子。及與國會共議爲今王之契約。

又已承認之婚姻所生產之苗裔

第五條 王位以大宗承重之權爲世傳。故今王之太子。以男統入嗣。

第六條 太子男統之裔缺時。亦由大宗承重之權。傳王位於太子之兄弟。若兄弟之男統後裔。

第七條 「荷蘭壽諾遜家男統之裔全無時。依大宗之序。傳王位於女王。

第八條 無王女時。王之長男統之長女。繼王位。而徙之於其家。徙王位於該長女所據之家也。該

長女既死之際。其子孫入而繼位。

第九條 王無男統時。傳王位於其長女統。是故男統常先於女統。長統常先於繼統。於各統男先於女。兄先於弟。姉先於妹。

第十條 國王殂而無子。及「荷蘭壽諾孛」家無男統之後裔時。王之親近親族亦缺。則該親近親族之裔。入而繼位。

第十一條 女子徙王位於他家時。該家當全占有現時統治家之權利。及前數條所載之例規。當施行於新入嗣之家族。是故非該家男統之裔。女子。若擱女子

而繼王位及男統全缺時。不得再傳王位於他統之裔。

第十二條 王女非國會之承認而結爲婚姻者。失入嗣之權。女王無國會之承認以約爲婚姻者。失王位。

第十三條 現今爲統御之「荷蘭及諾亨」家之「維廉非得黎王」無後嗣時。應傳王位於故「佛蘭歲爾悠乃福」公「查理若冉日澳古土都」未亡人之王妹「佛來克埃歲條爾明蘭休」或者準於第二條之例規約爲婚姻所生該王妹正統之裔。

第十四條 該王妹之正統缺時。傳位於第五世維廉之妹。卽故「諾亨埃佛」公之妃「堪羅林休」之正統男子。但須以大宗承重之權。

第十五條 遇特殊之時機。必須更易王位傳讓之次序時。國王應示其法案於國會。國會準修正建國法所定之第百八十七八十八及九十三條之方法。以議論該法案。

第十六條 循建國法無入嗣者時。當施行前條之例規。國王殂而尙未命嗣世。又嗣世者不在時。召集倍常例之員數。開國會。兩院合議。以冊立世子。兩院合議者。兩院會於一

也所

第十七條 於第十三四五六條所載之際。據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條之例。規。以定入嗣。

第十八條 荷蘭國王。於「留既桑普爾」公位之外。不得別有爵位。無論爲何之際。不得移政府於王國外。

第十九條 於以千八百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法律。獻納於國王。於千八百四十八年。國王以王領之名義。還附於政府其所領之收入之外。國王第二世維廉。每歲從國庫收入一百萬「佛郎」貨幣名。○國王之歲入。每卽位時。由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冬夏兩殿。可供國王之用。但每歲國庫所給之修補金。不可踰五萬佛郎。

第二十一條 國王及太子。悉觸除入稅。然其他之諸租稅。皆不可不納。

第二十二條 國王隨意以規準其家事。

第二十三條 有相續先王遺物之權。皇后孀居之間。自國庫收納十五萬「佛郎」之歲入。

第二十四條 王之長子。或當嗣位之男統親。即爲國王之第一等臣下。有太子公之尊稱。

第二十五條 「荷蘭壽」公滿十八歲。即國庫收受十萬「佛郎」之歲入。但據建國法第二條以約婚時。即倍歲額爲二十萬「佛郎」。

第二十六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成年。

第二十七條 國王未成年之間。以王族數員。及荷蘭國之貴族數員。任太保以保之。

第二十八條 太保之職。以法律規定之爲授任。○國會兩院。合議公決授太保職之法律。

第二十九條 授太保職之法律。世嗣之未成年時。於國王存在中。公評之。若尙未行而國王殂落者。則關於太保之規則。可問未成年嗣王位最近親族之意見。

第三十條 太保就職前。於兩院集合之國會。對於議長。宣左之誓詞。或立約。

予誓盡忠誠於國王。或爲約。予依太保之職所負之一切義務。誓必爲履行。或爲約。且殊

當遵踐建國法。及誓或爲約。啓沃國君以愛撫國民。故願神明之惠予。或予約之

第三十一條 國王有不能親政之時。太保得以第二十八條以下之例規。規定

監護王躬之法。

第三十二條 國王未成年之間。攝政官受用其權。

第三十三條 攝政官任命。由於法律。但能以該法律規定國王未成年間攝政職

之承繼。○該法律。於兩院集合之國會。公評之。○嗣王未成年之際。可於今

王之存在中。制定該法律。

第三十四條 國王不能親政時。亦授其權於攝政官。○參議院與各省長官會議

詳爲調查國王不能親政之機。有憑徵後。即時召集倍常例員數之國會。以致

其報告書。

第三十五條 國會檢查參議院之報告書。及倍常例員數兩院集合會議之決定。

認其確實者。以正式公布之法律。宣告前條之事。

第三十六條 國王不能親政時。太子不滿十八歲。則迄其滿十八歲前。準第三十三條爲設攝政官。

第三十七條 攝政官於兩院集合之國會。述左之誓詞於議長。或立約。

予誓或盡忠誠於國王。於國王未成年之間。又有不能親政狀之間、受用王權。誓或常尊奉固

守建國法。以吾權力守國之獨立。與國之完全。並守公共之自由。各個人之自由。保固諸臣。及諸臣之權利。擁護竭力。及各自之繁盛。凡爲忠良攝政官之所當竭力者。法律所許之諸方法。誓或施用之。故祈神明之惠予。或予爲約之。

第三十八條 於第三十四條之處。太子年齡已滿十八歲時。以太子爲當然之攝政官。

第三十九條 於第三十四條之處。迄太子或攝政官握政柄之日。照第三十四條之例規。所構制之參議院受用王權。各省長官合併者、曰 ○國王殂。而應代理幼冲

嗣主之攝政官。猶未任命時。又無嗣主時。迄所任命之攝政官。或嗣主。執政柄之日。仍前項之參議院受用王權。○參議院之僚員。對於其所親爲推選之議長。又議長對於兩院集合之國會。述左之誓詞。或立約。

予因列席參議院僚員。

或因爲參議院之議長。

於受用王權之際。誓必或保守建國法。故

願神明之惠予。

或予爲約之。

第四十條 攝政官任命時。又授攝政職於太子時。應自法律所定國王之歲入中。折取之金額。爲攝政之支費。○攝政在職之間。其一次已確定之費額。不得增減。

第四十一條 準第三十五條。國王以法律廢止依該條所定之法律。儘可速爲收復王權受用之權。○各省長官及太保官。無論何時。應循兩院之求。爲報告國王之情形。

第四十二條 國王執政時。於兩院集合國會之公會。述誓詞。又須赴「安士得通」府。行即位之正禮。

第四十三條 國王於此公會。置其手於建國法上。爲誓時置其手於聖神物之上。以證此物也。宣左之誓詞。

或立約。○朕今誓與荷蘭國民。保守王國之憲法。或約○朕以朕之全權。爲守王

國之獨立。與王國之完全。並保守公共之自由。各個人之自由。保固朕臣民之

一切及各自之權利。保有增益一切及各自之繁榮。鑑善良國王之所當竭力者。

誓必或約施用法律所定之諸方法。故願神明之惠予。或予爲約之。

第四十四條 宣此誓詞或爲此契約之後。國王於國會集合之次。行即位禮。於

是國會之議長陳左之告白。而議長及全議員。各自爲左之誓。或約。以證其告

白。左之文中荷蘭國明以下至會行即位之儀。曰告白。其下曰誓。或曰約。以荷蘭國民之名。及依建國法。我輩戴陛下爲

王。會行即位之儀。我輩誓或約陛下爲神聖不可侵犯。與擁護陛下之主權。我輩

于凡忠良國會之所當竭力之一切事物。誓或約必行之。故願神明之惠助我輩。或我輩爲約之。

我輩爲約之。

第四十五條 國王爲聖神不可侵犯。執政官獨任責任。

第四十六條 行法權屬於國王。

第四十七條 國王總攝外國事務。

第四十八條 國王宣戰時。即通知於國會之兩院。且與國家利益安寧相密接。與常相研慮者。亦同時通知之。

第四十九條 國王與外國結和議。及準定其他之條約。○國王於國家之安寧幸福。有須思量者。即時將右之條約。通知於國會之兩院。○歐羅巴洲內。若他洲。其王國所屬地之局部。或讓與。或交易之條規。又凡與法所準之權利。有關係之條規。或含有修正性質之條約。非國會認可其條規。或修正之後。國王不得準定之。

第五十條 國王指揮海陸軍。拜除武官。但其昇級。免黜退老。準法律所定之例。規決之。○恩賜金以法律爲限定。

第五十一條 歐洲外之藩屬地。及所屬地之統管。屬於國王。○該藩屬地及所屬地之政治。以法律定之。○貨幣條例。亦以法律定之。○藩屬地王國所屬地。其他之事務。際必要時機以法律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藩屬地及所屬地連年之理治情形。國王使爲詳細報告書。致於國會。○藩屬地會計之管治。及其理財法國王定之。

第五十三條 國王統理國用。劃定國庫所給與院僚官吏之俸給。○司法官吏之俸給。依法律定之。○此類俸金。登記國費豫算表。○官吏之恩賜金。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國王有鑄錢之權。且能鑄其肖像於錢貨。

第五十五條 貴族之稱。國王賜與之。○凡荷蘭國人。不得受外國貴族之稱。

第五十六條 凡俠勇勳級。由國王建議。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不負義務外國之勳級。國王能受之。及有國王之承諾。王族亦能受之。○無論何如。王臣不經國王之允許。不得受外國之勳級。爵稱位職。

第五十八條 國王有行受裁判以輕減刑罰之恩典之權。○三年以下之禁獄。與罰金。單科又併科之刑罰。國王聽審判此案判司之意見後。又於以上之罪。聽大審院之意見後。始行此恩典。○大赦及赦罪。非依法律。不得行之。

第五十九條 凡特準者。非由於別具之法律。國王不得行之。但此限於該法律所載之時機。

第六十條 國王於各州不能相互和解時。裁審二州或數州間行政上之權限抵觸。

第六十一條 國王得提出法律議案於國會。並附下自己思爲適宜之議於國會。
○國王得允否國會上奏之起議。

第六十二條 國王有一時解散國會兩院之權。○當布解散國會之令時。即下四十日內更選新議院。二月復召集該議院之命。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之構制權限。以法律定之。○國王臨參議院。拜任該院之議員。○太子滿十八歲。有加班於參議院評議之權。

第六十四條 國王下付國會之起議。國會上奏國王之起議。及凡王國之內治。歐洲外王國所屬地政治之條例。皆付與參議員討議。○凡法律及王勅之書首。皆參議院與聞。爲存記之。○凡一般利益。特種利益之事項。國王自思爲必要

者。應問參議院之意見。然其決議之權。仍在國王。親決議者。各示知於參議院。

第六十五條 國王設諸部。命長官。及隨意免黜之。○諸部長官。守屬於國王執行之權限。看守建國法。及其他法律之執行。○諸部長官之責任。以法律定之。○凡國王之決定。處分諸事。諸部長官。一人副署之。

第六十六條 國會爲代理荷蘭國民者。

第六十七條 國會以上院下院而成。

第六十八條 下院之議員。爲在王國所區之選舉區。全有民權政權。及循地方情形。因選舉法所定納直稅二十「佛郎」以上。百六十佛郎以下。成年之荷蘭國人。選舉之。

第六十九條 國會議員數。以四萬一千人出一員之比例。準人口以定之。○選舉權之所當遵守。及他之條則。以選舉法定之。

第七十條 上院以議員三十九名而成。○上院議員。當從在邦內出直稅最多者

選用。○上院之議員。其多納直租能當選者之員數。計每州人口三千。其備有必須充爲該院之議員之條款。及他條約之國民。以選一員爲定制。○所謂他條約者。與必須充爲下議員之議員同。○上院之議員。以左之比例。由州會選舉之。

北薄拉板	一員	歸得	二員
南荷蘭	七員	北荷蘭	六員
珈蘭	二員	猶特來克	二員
佛里寺	三員	匈排里塞	三員
克羅能	二員	德蘭	一員
蘭堡	三員		

州之合併與分離時。因法律分合之。以改正選舉上議院議員之比例。

第七十一條 能被選爲下院議員者。須爲荷蘭國民。全有民權政權滿三十歲者。
第七十二條 在數選舉官皆被選爲上院或下院之議員者。又一時被選爲兩院

之議員者。應自陳從何之選舉。

第七十三條 下院之議員。四載任職。○下院從所規定議員交迭之次序。每二歲更選其全員之半數。○前任之議員。能再當選。

第七十四條 議員從其所自矢與自期者。爲公議。不受委任狀。及以己所欲公議之件。稟議於其選舉人。

第七十五條 議員當就任時。準各所奉之宗教之儀式。述左之誓詞。或立約。○

予誓或約從順建國法。故願神明之惠予。或予爲約之○議員於述誓詞又行告白契約之

後。應立左之誓詞。○予因被選爲國會下院之議員。對於在職者。或無職者。

無論何事。決不託情親以行賄。或依人爲之。且誓後日無有如此之行爲。○予

不問何人。不論有何託辭。凡執行職事。或當爲而爲。或見委而爲。誓不親受

人賄。又不依人以受。或約故願神明惠予。或予爲告白之、及契約之、○右之誓詞。又告白、對於

國王述之。又在下院院會得國王之允準。可對於議長述之。

第七十六條 議長者。爲下院奏上應選者三人之姓名。國王選用之。在職一會

期間。

第七十七條 議員每會期應道路之遠近。受領法律所定之旅費。○議員每歲領受二千「佛郎」之償給。○全會期間不在之議員。於會期不能受右之償給。

第七十八條 上院之議員。九年在職。○上院從所定議院更迭之次序。每三年更選其議員三分之一。○前任之議員。能即時再當選。第七十四條。上院之議員。準用。○議員就任時。將爲下院議員所定之誓詞。述於國王。○議員受法律所定之旅費。及滯在費。

第七十九條 國王爲選任會期間上院之議長。

第八十條 不得兼任上下兩院之議員。

第八十一條 各省長官。雖可參議於兩院。然除兼爲上院或下院之議員外。只有評議之權。○各省長官。應議院之求以通照之之時。將思可無害於王國又歐洲外藩屬地之安寧利益之案據。或以言詞。或以文書。報知於議院。○所以各院。能招各省長官。使其出席會議。

第八十二條 下院有法律所定探討之權。

第八十三條 國會議院不得兼任大法院僚員、大檢察、統計院之僚員、國王所派遣於州之理事官及僧侶之職。○常務之武官。任爲上下院議員者。其奉職之間。爲非役官。若已去議員之列後。即復軍務。○選舉會上席之官吏。在其所爲上席之區。不得被選爲議員。○國會議員。曾受官俸。奉職務。又登庸爲官吏者。於議員之職旋罷後。亦即猶時能被重選。

第八十四條 兩院議員。不得因其在議院所發之議論。以司法上手續糾治之。

第八十五條 上下各院。監查新選爲議員之權任。裁審議員之權任。或因選舉所起之爭法。

第八十六條 各院探院外者。任命爲書記官。

第八十七條 國會每歲至少。須開一次會議。○通常會期。開於九月第三禮拜二。○國王思爲須要時。召集兩院。開臨時會議。

第八十八條 凡兩院會議。不必問其兩員之議員合議與否。須公行。○兩院議

員十分之一爲請求時又議長以爲必要時。開秘密會議。○議會於秘密會議。決論議之可否。○秘密會議。所論之事。亦可於秘密會議決定之。

第八十九條 當國王崩殂或辭位。在國會未開之時。縱豫無召集之命。亦應直自爲集會。此臨時會期。開於國王崩殂或辭位後之第十五日。解散時。自新選舉終日爲期。

第九十條 國會之會期。兩院集合國王開之。或王之代理官開之。國王思爲國益。無須繼續會期時。即以同上之方法。閉會。○非國王使用第六十二條之權利外。通常會期。至少須及二十日間。

第九十一條 國王命一院或兩院解散時。併命國會閉會。

第九十二條 兩院非議員半數以上到會。無論各開合開。不得決定議案。

第九十三條 凡舉決。以投票之過半數爲然。○議論兩立時。後會決定。○後會議員皆到席。論議猶兩立者。罷此起議。

第九十四條 公評者呼名揚高聲以行之。獨應選人之選舉。及推舉。用暗票。

第九十五條 兩院集合之會議。將兩院親爲一會議。且會議之坐位。不存上下院之別。○上院議長。任兩院集合之長。

第九十六條 立法權。國王及國會合同行之。

第九十七條 國王宣旨以陳理由。又勅委員將法律議案及他起案。交於下院。

第九十八條 下院非因定時抽籤之法分任更選之議員。調查各課後。雖國王下付之起議。卽總會議亦不得討論。

第九十九條 下院有改竄國王起議之權。

第一百條 下院或改竄。或不改竄。而採用議案時。添左之例文。送移於上院。

國會之下院。將別冊國王之議案。移於上院。且思此案至屬合諧。

下院罷退國王之議案時。併左之例文。奏聞於國王。

國會之下院。感戴王深注意於國益之厚情。且敬謹上請將該議案付於再議。
第一百條 上院議論第九十九條諸合於下院之國王起議案。●上院以該議案爲合意時。以左之例文。上奏國王。通知下院。

奏上國王之文

國會感戴王之克著意於國益之厚情。及別冊之諧合議案。

通知下院之文

國會之上院。今將某月日下院所送來諧合國王所起意之事。通知下院。

奏上國王之文

國會之上院。感戴王注意於國益之厚情。且謹乞將該起議。付再思。

通知下院之文

國會之上院。自下院某月日所移來關於某件之起議。謹上請國王付於再思。以此通知於下院。

第一百二條 國會有奏上法律議案之權。

第一百三條 前條起草之權。特屬於下院。但下院準國王之起議所定之規式。討議法律議案而許認之後。添左之例文。以送於上院。

國會之下院。今將別冊之議案。送於上院。意當請國王制可。

第一百四條 上院循定式討論後。許此法律議案時。添左之例文。奏上國王。

國會思爲有益於國。謹奏上別冊之議案。伏願陛下與以制可。

上院將承認議案時。以左之例文。通知下院。

國會之上院。許認關於某事某議案。已以國會之名。請國王制可。以此通知下院。

上院不認許議案時。以左之例文。通知於下院。

國會之上院。認欲上請制可之別冊議案。爲無十分之理由。

第一百五條 除法律議案外。兩院各自將其他之諸起議。奏上國王。

第一百六條 國王凡允否國會所奏上之法律議案。務急報知之。其報知以左之例文。

國王允准。允許議案之時、或國王尙須討議。斥退議案之時、

第一百七條 國王及國會所承允之法律議案。即成爲國法。而國王公布之。○國法

不可侵。

第一百八條 國法公布之方法。及與以執行國法之力之期限。以法律定之。○國法公布。依左之例文。

荷蘭國王某。今將揭於左者告知通覽此公文之汝衆庶。○熟思某某之理由。○因此參議院與閣。及與國會和諧。以定此公文中所載之條則。（於茲紀法律之成文）。（某年月日於某府公布）。

第一百九條 國內施政之總則。公布之方法。及與以執行之力之期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建國法及其他之法律。除揭明爲特殊之條則外。獨於歐洲內之荷蘭領地。有執行之力。

第一百十一條 王國之出納豫算表。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關於歲計豫算表之法律議案。各年當該豫算表所算之前年。于國會開通常會後。即時以國王之名。送付下議院。

第一百十三條 歲計豫算表中。特記支費於支費之各章。○以支費之各章。或爲

一個法案。或爲數個法案。能以法律認許自此章移易彼章之事。

第一百四條 每歲之出納決算表。併統計院所承認之簿冊。送付於立法官。○
出納清算之差額。依法律整頓之。

第一百五條 州會之議員。循法律之條規。六年間任職。

第一百六條 一人不得兼國會兩院。及州會之議員。又不得一時爲二州以上之
州會議員。

第一百七條 州會之議員。其就任之前。循其所奉宗教之儀式。述左之誓詞。或
立約。○予誓或、遵奉建國法及國法。故願或、神明之惠予。○州會議員述第七

十五條命國會議員所述之誓詞後始許述上文之誓詞。

第一百八條 州會集會。於法律所定之期限爲之。及國王召集時。開臨時會議。○
會議爲公行。然於第八十八條之際。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條 州會議員。隨其所矢所欲。以爲公議。不可受委任狀。及將已所欲
公議之件。商于其選舉者。

第二百十條 凡論討及公議之件。準用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條。對於國會兩院所定之則例。

第二百十一條 州會每歲將其職務政務之支費。上奏於國王。及得允准後。登記於州之歲計豫算表。○州會每歲特公議該州之出納豫算表。以請國王允准。○供州費之州租稅。宜上奏於國王。依法律受許準。

第二百十二條 凡法律所載及國王所委於州會者。州會思爲有益。即任執行此法律及王勅。其關於內國總政之部分者。

第二百十三條 以法律規定州之構制。及係於州政者之州會職任。○爲州之利益而定之王勅及條例。除第二百十一條之條則外。國王可允准之。○州會爲監守州內之輸出輸入。及無礙通運之事。

第二百十四條 國會可勸戒邑州官之爭訟。若係不能解勸之事。而牴觸行政權時。仰國王決議。

第二百五條 國王可停擱背于國益或法律之州會布令。又可取消之。○以

法律定此停擱或取消所生之關係。

第二百二十六條 州會對於國王及國會。可論辨保護此州土地人民之利益。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法律規定州會權任之受用。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州會循法律之條規。從其議員中。選常設委員。爲掌其會期中及閉會之間一切管理決行之事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國王每州命一理事官。監察州之執行王勅。及州會所提出之布令。○理事官在州會及常設委員之會議。占上席。但於常設委員會議時。有決議之權。

第三百十條 邑官之設置。構制。權任。詢議於州會。且遵循次數條所定之條則。以法律定之。

第三百十一條 邑設一邑會。爲其理治長。但邑會之議員。邑民准充職中限法律所定之條。直接選之。○國王可任命邑會之議長。及罷黜之。且可於議會職員之外。選用該議長。○爲邑會之選舉人。須備有第六十八條所定之分限。但

充選舉人當納之直稅。其額以該條所載之半數爲足。

第一百三十二條 邑會爲規定邑政及邑益之事件。第二百二十四條所定之條例。邑會可准用之。但邑會應通知此條例於州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邑領之買賣。邑官之布令。法律所示民權之布令。及邑之歲計豫算表。須待州會允許。

第一百三十四條 關於邑稅。或制定。或變更。或廢止。其邑官之布令。須通知於州會。州會上奏於國王。以仰裁可。○以法律定邑稅之總則。○不得因課邑稅。妨碍各邑相互之通運及輸出入。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律定各邑之豫算表。及決算表之總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邑官對於國王。國會。州會。能保護論辨其邑內土地人民之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裁判。全王國以國王之名決行。

第一百三十八條 民法。商民。刑法。訴訟法。治罪法。及司法官之構制。全國均同。○軍事裁判及護鄉兵裁判。亦以法律定之。○租稅之爭訟。及違令之裁決。亦以

法律定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無論何人。非以公益之故及前給以價金。不得沒收其私有產。

第四百十條 審理私有權。及該權所生之權利。負債。及其他。凡關於民權之訴訟概屬於司法權。○司法權除法律所定之特例外。尙審理政權之爭訟。

第四百十一條 司法權者。爲法律所定之判司執行之。

第四百十二條 不論何人。不能悖其志。使其與法律所定之判司相阻。

第四百十三條 除法律所定之處。不論何人。非依判司之命令揭示捕拿之理由者。不得囚捕。○判司之捕拿命令。急須送致於被捕拿者。○法律定判司命令之規式。及從事糾彈罪人之期限。

第四百十四條 際特殊時期。而捕拿荷蘭國民。自發捕拿命令者。即時通知其曾於該地方判司。且須於三日內監送囚者。○刑事裁判所。當各於其所管內。監守前條則之實行。

第四百十五條 無論何人。於法律定其爲有職任之權。及法律所指定規程外。

不能違家主之意志。擅入家宅。

第一百四十六條 驛郵或運送局所之秘密書信。不可侵犯。然於法律所定。有判司特殊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無論何罪科。不得沒收犯者財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凡裁判爲說明其理由。應開訟廷宣告之。刑事裁判。爲揭錄其處斷所憑據之法律之條目。○訟廷爲公行然須除關於國安及風儀以法律所定之特例外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全王國設置最上等裁判所一所。名荷蘭國大法院。該院之僚員。循第一百五十條所定之應選人姓名表。國王選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大法院缺員時。應通知於國會之下院。○國王自下院所奏呈五員之應選人姓名表中。選之以補其缺。○國王有從大法院僚員中。選任議長。及大檢事之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凡國會議員。各省長官。州長。在歐州外藩屬地長。所屬之州長。

有與此同權之官吏。參議院之僚員。國王差遣於州之理事官等。其執行職務有罪者。大法院裁審之。及以國王或下院之名。糾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他之官吏行職務犯罪時。其應歸大法院裁審之與否。以法律指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凡國王或王族之爭訟。應出願於大法院。然物權之爭訟。其應出訴於普通判司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大法院於訴訟舉行事。監察裁判及司法官之遵守法律。○大法院準法律所定之例規。凡司法官之命令處分裁判等。能取消返駁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大法院僚員。大檢事。上法院僚員。初等裁判所僚員。於法律所定之處。能依裁判以免黜之。又右之官員。能自請退職於國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凡國民須令自由奉其所信之法教。但于制犯刑法者。及保護社會及社員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凡王國之各教會。同受政府之保護。

第五十八條 各宗派之國民。皆享有同一政權民權。皆能受爵位官職。

第五十九條 除爲保守國家平和之緊要規制外。於家宅內圍之地。能公行法教。○除前文之條規。凡現今法律條例所認許之家宅內圍地之外。亦許行法教。

第六十條 現今諸教會及該僧侶之享有俸給恩賜金。一切之收入。該教會爲保護之。○迄今未自國庫享有俸給之僧侶。應予俸給。俸給不十分充足之僧侶。可增補其不足之俸額。

第六十一條 國王監守教會之遵守國法。

第六十二條 各教會與其管長相往來。雖無政府作中保。然法教之諸訓令。亦有公布之權。但法律上之責任。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凡國稅。非依法律。不得立定。

第六十四條 凡係租稅。不得苟且與以特准。

第六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債主之義務。爲堅保。國債每歲計債主之利益。以

第六十六條 法律規定貨幣之重量品性價值。

第六十七條 監護貨幣事務。及判決貨幣品性。檢查等所起之爭論。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統計院之設置及權任。以法律定之。○國王從國會下院所上奏之三員應選人姓名表。選以補任統計院員之缺。○統計院之僚員。終身任職。其俸給以法律定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節。可準用於統計院僚員。

第六十九條 國民最要義務之一。在爲王國之獨立。邦土之防禦。以從事戰鬥。

第七十條 國王應勢之緩急。以志願入兵籍之內外國人。編立海陸軍。以備充歐洲內外之使役看守。

第七十一條 非國王與國會諧合。王國之軍隊。不得備外國兵充役。

第七十二條 志願入兵籍者。須盡力編制爲民兵。準法律所定之方法。使役

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志願編入兵籍者之員數不足時。用抽籤法。以補民兵之缺。凡每歲正月一日。滿二十歲之國民抽籤。但宜編入於民兵之強丁。於年前卽行登簿。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充役於陸軍之民兵。平時。服役五年後。必須解罷之。○戰時。非常之時。每歲能以應當改制之法律。延民兵服役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平時。每歲一回徵集民兵。使加操練。但此操練之時日。不得過六星期間。然國王視爲緊急時。能短縮操練之時間。又能廢止。○國王能留法律所定民兵之局部。使服兵役。○本年所徵募之兵士。其始爲操練者。留役不得過一年以上。

第一百七十六條 戰時非常之時。國王能徵集陸軍民兵之全部。又其局部。○國王於時須召集國會。使以法律命民兵之不遣散。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陸軍之民兵。無其承諾者。不得送遣於歐洲外之王國藩屬地。及

所屬地。

第七十八條 準法律所定之方法。得以民兵之局部。服役於海軍。○充役於海軍之民兵之局部。法律所許認利益之外。不可更縮其役期。○前條不可準用於海軍。

第七十九條 凡國軍之費用。於國庫支之。○兵士之屯營。養料。行軍或屯營之運送。及諸類之課役。準例給費之外。不得專使一人。或數人。一邑。或數邑。負其任。○法律於戰時之際。規定特例。

第八十條 護鄉兵。構制于邑。○護鄉兵者。於危難戰鬥之時。防禦國境。又不論戰時平時。保衛國安。

第八十一條 法律規定國軍。護鄉兵之員數與構制。

第八十二條 國王總理。或由國庫。或由地方。支費用以整水流及橋堤之諸務。

第八十三條 法律定水流。橋堤。一般及特別之管理。

第八十四條 州會監察其州內之水流。橋堤。理水事務。及理水區。理水區之構

制與條例。能變更亦能新設。然須國王允準。但前二條之條則。不在此限。○所以理水區長官。得將其意見。提議於州會。

第百八十五條 州會監察其州內墾荒築隄塌沼及泥煤鑛石坑之開掘。然國王亦可特設官吏。與以監察之任。

第百八十六條 教育之事。政府常爲監察。○教育之構制。以法律定之。法教之主意。不可侵毀。政府整頓設備閤國小學教授之方法。○教育除政府監督之外。爲自由。至中小學校。除準法律所定之條則。以檢證教師之材德品行外。亦爲自由。○國王每歲使詳爲大中小學校之景況之報告書。通照於國會。

第百八十七條 施濟務之管理。常爲政府所監護。但須依法律規定之。○國王每歲詳爲施濟之景況之報告書。通照於國會。

第百八十八條 凡建國法修正之議案。須明書其起議修正之箇條。法律隨其所論決。以宣告討論該議案。次條所揭、如修正建國法時、於國會應散以前、出此法律、

第百八十九條 公布此法律後。國會之兩院解散。○新選舉之兩院。討議此議

案。然至少非集投票至三分之二。不得許起議修正建國法。

第一百九十條 攝政官握政時。不得依議變更建國法。或繼位之次序。

第一百九十二條 國王及國會諧合。決定修正建國法。循正式爲公布。以附於建

國法。

附錄

第一條 凡現今所設之官廳。至據此憲法。以新設代置之官廳日。皆保有
其權任。

第二條 以更正建國法之故。其終身失官職者。法律爲定應給與之償金。

第三條 凡公布修正建國法之時。其有執行之力之法律。條例。布令。至循法
以廢止之日。尙可實地施行。

第四條 廢止藩主。及推薦應選人。官吏叙任。之權。此外之藩主權。亦廢止
之。因廢其權。其應給與之償金。得依法律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條 關於左二項之法案。公布修正建國法後。附於國會之第一會期。

第一 選舉法及選任上下院代議士之法律。

第一 州法及邑法。

執政官責任。新設司法官。管理教育施濟。及受用集會結社之權。以上之法案。須盡以附於前文所示之會期。但至遲。亦須附於其次之會期。○定管理歐洲外王國藩屬地所屬地之法律。自公布修正建國法日。應於三年內起議。

第六條 國會之上院議員三分之一。第一回更選者。應於千八百五十一年九月第三星期。下院議半數之第一回更選者。應於千八百五十年九月第三星期。○更選議員。應據第五條第一項。法律所定之次序。以施行之。

西班牙

第一條 左所示者爲西班牙人。

第一 凡生於西班牙國內者。

第二 凡雖生於西班牙國外。而其父若母爲西班牙國人之子女者。

第三 得有歸化免狀之外國人。

第四 雖未得有歸化之免狀。而在王國之邑內。享有國民權之外國人。○入外國籍。及未經國王允許。在外國政府受有官職者。失西班牙人之分限。得歸化免狀或國民權之外國人。其應享之權利。法律定之。國民權即公權、

第二條 凡西班牙人於遵守法律事。不受豫爲監查。得以自由。發表其思想。或付印刷。或爲公行。

第三條 凡西班牙人循法律所定之規程。有上書於國會及國王之權。

第四條 全王國應用同一法典。

第五條 凡西班牙人。應其材能。得爲文武官吏。

第六條 凡西班牙人。有應法式之徵募。執兵器。以防衛本國。及比較其私有之財產。以出國費之義務。

第七條 沒收財產之刑。以後廢之。卽依公規。證驗其爲公益。若不與以應當之價償。仍不得奪其財產。

第八條 以羅馬正教爲西班牙國教。該教法及教僧。政府應存養之。

第九條 制定法律之權。屬國會與國王。

第十條 國會以二法院而成。其權相同。卽元老院代議士院也。

第十一條 元老議官無定員。命之者。屬國王之權。

第十二條 滿三十歲。且入於左列之部類。得爲元老議官。特限於西班牙人。

第一、立法議院代議士院之議長 第二、三、次被選於國會之元老議官及代議士

第三、密尼斯德執政官 第四、孔修德參議官 第五、阿修威大教長 第六、豫威教長 第

七、西班牙國之貴族 第八、陸海軍「克希典建納兒」大將 第九、陸海軍之「留德南

建納兒

將

第十「安邦潛德」

特命全權大使

第十一「密尼斯德福來尼普檀休」

全權公使

第

十二、上等裁判所之議長。第十三、上等裁判所所隸之裁判官。及檢職官吏。

入第一項至十三項之部類者。仍由其私有財產或裁判之外。應證明其有不能奪回之官俸。或老功兵恩贈金。或自退老金所生三萬留之歲入。

第十四加斯州貴族。歲入六萬留者。第十五至少一歲前納直稅八十留者。且

前曾任元老議官。代議士。州議員。及有三萬人口都府之「阿革」

在各都府掌裁判者

或任

州會。或商法。裁判所之議長者。

右任元老院議官之要款。依法律可改正之。

第十三條 命元老議官。用特別之王勅。但該勅。應準前條記載以記載本人之官

爵。爲任議官之憑據。

第十四條 元老院議官。爲終身在職者。

第十五條 太子世子。滿二十五歲。任爲元老院議官。

第十六條 元老院於受用立法權外。掌左之事。

第一 裁判執政官被代議士院論告之事。

第二 有對於國王之身體威權又對於國家安寧之重罪犯。循法律以裁判之事。

第三 際法律所定之時機。及循所定之規程。裁判元老議官之事。

第十七條 代議士院。由循選舉會法律所定之規程。以選命之議員而成。但人口

五萬。至少須出代議士一名。

參看增補律例第十四條。

第十八條 代議士以直接投票法選舉。國民直選代議士、無初級選舉人、上級選舉人之別、且能永被重選。

第十九條 代議士須西班牙人。入於俗籍非僧侶之謂。滿二十五歲。證明其有私有地

所生之歲入。又納選舉法所定之直稅額。及具備國法所示。其他之要款。

第二十條 凡具備前條所舉之分限與要款之西班牙人。無論在何州。皆能被選

為代議士。

第二十一條 代議士之任期為五年。

第二十二條 受政府或王家所賜之恩賜金。又代議士本務外之官職。代議士院職制外之官職

也、參看增補
律例第五條、有俸給之理事員。或有尊稱爵位之代議士。應受改選。○代議士被
選爲執政官。不準用此條例。

第二十三條 國會每歲集會。其召集延期。中止會期。解散代議士院等事之權。

屬國王。參看增補律
例第六條。

第二十四條 王祚缺位又有事由。國王不能親政時。必須召集國會。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正各種犯律。決定內制。及監查議員之分限。又代議士院。

判決選舉代議士之當否。

第二十六條 代議士院選任議長。副議長。及書記官。

第二十七條 元老院之正副議長。國王從該院議官中選拔之。在職間與議員同。

觀代議士員之任
期第二十四條。書記官。爲元老院自選。

第二十八條 國王親爲宣告國會之開閉。否則使執政官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使集會一立法院時。必使集會其他之一院。但元老院行裁判權時。

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立法院或兩院共會。或各院各會。皆不得議論於國王前。

第三十一條 元老院及代議士院之會議爲公行。而際於特異之時機。亦可得秘

密會議。

第三十二條 國王及立法各院。有法律起草之權。

第三十三條 租稅及國債之法律。應先付之於代議士院。

第三十四條 凡舉決。以兩院公許之過半數爲定。公評法律。須各院全員之多半

數到席。

第三十五條 被斥於一法院。又國王不許可之法律議案。其議員任期中。不得再

進。參看增補律
第七條

第三十六條 國會與國王共受用立法權之外。有左之職掌。

第一 使國王·太子·王國「來矜司」攝政官、「來矜」攝政限、一員、宣遵守國憲及法律之

誓詞之事。

第二 際國憲所示之時機。選舉王國之攝政。或攝政官。及命未成年國王之「忠

濤保之事。

第三 執政爲代議士院論告。受元老院裁判後。爲實行責罰之事。

第三十七條 元老議官。代議士。爲執行其職所發之論說公評。不得侵犯。

第三十八條 元老議官。除因其爲現行罪犯。被拘捕時。又元老院未集會時之外。不豫經元老院決定。不得糾治。不得囚捕之。然無論何如須至急捕治議官時。必須報知於元老院。使該院爲權限之處分。代議士亦於其爲現行犯罪可拘捕之外。無代議士院之認許。於會期間不得糾治。又不得囚捕之。卽因現行罪犯而囚捕之。及閉會後。應將其爲何糾治囚捕。須報知於代議士院。使該院調查該員。處分之。參看增例第八條。

第三十九條 國王之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又不負責任。○執政者爲負有責任。第四十條 使執行法律之權。屬於國王。凡係準據國憲及法律。以保內國之安寧。保外國之平等事。皆在此權內。

第四十一條 國王制可法律。及公布之。

第四十二條 國王依國憲所認許特權之外。更執行左所示之權。

第一、關於法律之執行。下王勅條例。並訓狀之事。第二、於全王國。監督審判及看守之。使其極力決行之事。第三、照法律赦宥罪人之事。第四、宣戰講和之事。但爲之之後。不可不將其必要之說明及文牒。告示於國會。第五、整備軍隊。便宜以派遣之之事。第六、與外國爲政治交際。及貿易交際之事。第七、指揮貨幣之鑄造。而使其摸寫自己之肖像及名之事。第八、命令準備施政各局資金之用法之事。第九、命一切官吏。及準法律而賜諸種榮章之事。第十、自由以命執政及免之之事。

第四十三條 國王行左之事。不得不依特別諸法律。

第一、賣買讓與西班牙國土之部分之事。第二、許外國兵隊。入王國之事。第三、准定攻敵盟約。即攻守同盟之約、貿易契約。及給助銀於外國之契約。第四、爲太

子辭王位之事。參看增補例第九第十條、

第四十四條 國王約婚姻之前。示其意於國會。承認其條約後。應作爲法律。○

約應繼承王位者之婚姻。亦當遵守前條之法律。○國王及應繼承王位者。不可與循法律被剝王位承繼之權者。約婚姻。

第四十五條 國王及王族之費用。各王御極之初。於國會定之。

第四十六條 以「普爾朋」家之公主「議塞班」第二世。爲西班牙國正統之女王。

第四十七條 西班牙國之王位承繼。循嫡長入嗣之正序。即尊系先於卑系。於同系內。近族先於疎族。於同族內。男先於女。於同類內。長先於少。

第四十八條 「普爾朋」家之公主「義塞班」第二世正統裔之系絕時。應使「義塞班」之妹。及「義塞班」父之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其後裔。其未被剝奪王位承繼之權者。不論男女。男女均有嗣王位之權。依前條所定之次序。以承繼王位。

第四十九條 應繼承王位之親系統全絕時。依法律應定最便利於同家之條則。

第五十條 不適親政之任者。失王位繼承之權者。當以法律剝奪其權。

第五十一條 女王在王位時。其夫決不可干與王國之政治。

第五十二條 國王迄滿十四歲。爲未成年。

第五十三條 國王未成年者。王父若母任攝政之職。父母皆亡時。循國憲所定承繼王位之次序。應擇王之最親者任之。而攝政者。應於國王未成年之間。執行其職。

第五十四條 王之最親行攝政職者。須滿二十歲之西班牙人。而未曾被剝奪王位承繼之權者。○國王之父若母。其鰥寡之間。可得獨行攝政之職。

第五十五條 攝政應於國會之前。宣盡忠誠於國王及踐守國憲與法律之誓詞。國會尙未開時。攝政應即時召集之。在此時先假執政議會之前。宣誓。仍須約定開國會時再申之。

第五十六條 無應充攝政職者時。應自國會任三員或五員。爲攝政議會。○執政議會迄任攝政議員之日。應假行國政。

第五十七條 國王不能親政。國會認其情實時迄其不能親政之間。應委攝政職於滿十四歲者之王長子。若無王長子。應委於王之配偶者。若無王之配偶者。應委於攝政官。

第五十八條 攝政及攝政議會於豫定之時機。行國王之全權。但一切政令。以國王之名公布之。

第五十九條 以先王之遺言。有所指定。其人爲西班牙國生產者。應爲未成年國王之太保。若無指命之太保時。國王之父若母。其鰥寡之間。應爲太保。又王之父母皆亡時。任攝政之權應屬於國會。然除國王父若母之外。不得兼任攝政與太保兩官。

第六十條 國王爲執行其權所發命令之諸文書。該執政。應行副署。無論何項官吏。不可決行無副署之命令書。

第六十一條 執政兼任元老議官或代議士者。仍能參立法兩院之論議。然公評。非立法院受其任。不得行之。

第六十一條 於民事刑事。施行法律之權。特屬於上下等裁判所。參看增補例律第一條然上

下等裁判所。除看守審判及審判之決行外。不得行他之職掌。

第六十三條 上下等裁判所之數。並種類。各裁判所之構制。權任。應執行其權任

之方法。及應屬於裁判官之權利等。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刑事之裁判。應循法律所定之規程。公行之。

第六十五條 凡裁判官。除以應決行審判外。或有期間或無期間。不能奪其職。又

除以司法官之決裁。即裁判議長、或上等裁判所之決議。或下國王命令。且携證據。而告訴有罪狀之

裁判官。於當該之裁判所之外。不得停止裁判官之職。

第六十六條 凡裁判官有違犯法律時。應各自任其責。

第六十七條 審判以國王之名行之。

第六十八條 每州應置州會。但州會之員。循法律所定之規定。以選舉之。以法

律所示之定員。構制之。

第六十九條 於府應置「阿加多」。見第十五條第五項。及邑會。但邑會之議員。應依法律得

有選舉權者命之。參看增、補律例第十三條。

第七十條 州會邑會之構制。職掌。及政府委員參與州邑會之權等事。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政府每歲應將明年國費豫算之概表。及支國費方法之意見書。送致於國會。且併將稅租之徵收。及其費用之報告書。送於國會。以待其檢查承認。

第七十二條 無論何項租稅。何項入府稅。課輸入於府內物品之稅。非以歲豫算表之法律。或

此外特別之法律認許者。不得賦課徵收之。

第七十三條 或賣政府之所有。或更易之。或結約國債。爲國民所負者。亦不可缺前條之認許。

第七十四條 國債依國民爲特別保固。代議員等、每歲論議公評因法律所定之歲計豫算表、以漸償還國債云

附 錄

第一條 興復千八百四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恐爲二十三日之誤所公布之國憲。

第二條 國會與朕。迄共定須要例規之日。依左示之增補律例。可修正國憲。但該增補律例自公布此王勅之日。卽列入於該國憲之部者。應當遵守執行之。

千八百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在王宮決定

女王親署名 義塞班

執政會議長 龍波、洵德南

增補

第一條 凡定著刻犯之輕重。於法律所定特別之外。陪審官行之。

第二條 公布國憲第八條所載法律之後。準用該法律之地方。停止國憲第

七條所示之權利之間。應以既成之保安法爲保國家平安之法律。統治之。然政府不得

依此等法律。逐出西班牙人於國外。又竄謫之於國外。

第三條 第一選任之元老議員。以百四十名爲定限。第一選任已終後。國王

非於國會開後。不得更選元老議員。

第四條 上納租稅之要款不納若干之租稅、不得爲代議士之約。或歲入所有之要款非受用若干之歲入、不得爲

代議士應保存與否。可提出國會。以選舉代議士法定之。

第五條 國會之代議士。雖受有本務內之官職。謂代議士院職制內之官、蓋理事官、書記官之類是也。然亦

當改選之。

第六條 國會每歲自代議士院編成之日後。至少四日間。應爲集會。

第七條 例年之歲計豫算表。立法兩院之議。不相諧時。可準用前年歲計豫算表之法。

第八條 代議士院之無前許者。不得審判國憲第四十一條豫定之代議士。

第九條 國王行左之事件。亦如國憲第四十六條所舉之時機。不可不待別法之承認。

第一 命一般之恩赦。赦其刑而不減其罪。及大赦之事。

第二 賣與王領之全部或局部之事。

第十條 國王親約婚姻。及在其權內且依國法可繼王位者。爲其約婚姻。亦不可不待別法之承認。

第十一條 置參議院於法律所定之時機。可使其參與國王之議。

第十二條 國王免大小裁判官職。命其休致。及以爲非職。以正其紀律之時。

機及行之之規程等。應依法院之整理法。憲法既定之基礎、爲規準施行制度之方法、以整理經綸國家之事爲之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國王若命人口四萬之府所設之「呵加德」于他府。應循法律所定。以與其任選。

第十四條 國會代議士。其選舉人之姓名表。應永存之。每歲不改編、選舉人之分限無論何等時機。應以公行之對論。於人民傍聽之認庭、原告被告相對論辯、以檢查之。

第十五條 政府自國會開會八日以內。將前年之決算表。及翌年之豫算簿。付於代議院。

第十六條 國會於議會計法之前。應先議關於國憲第七十四條之法律。

葡 萄 牙

第一條 葡萄牙王國。爲葡萄牙國人之政事社會。乃以該國人構成自由不羈之國。

第二條 王國即葡萄牙及亞利牙爾威。其屬地如左。

第一 在歐羅巴者自漫澳 特蘭速斯 捫脫 伯拉 埃斯拉瑪猶爾 阿列穆特洛州構成葡萄牙王國亞利牙爾威王國（葡之極南地千二百五十年葡王阿爾霍斯之世領之）及瑪德爾 葡萄 撒脫 阿沙爾等之近島

第二 在西亞非利加洲者爲比徹哥斯 加西耶 米納 海岸之撒基安 哈克斯脫 德阿西亞 堡安 哥拉伯格維拉 其屬地加巴達摩拉博 加非威爾 島撒德瑪 島普拉斯島右三島之屬地東海岸之摩散比革 里澳德 撒那 沙夫阿拉安 漢巴米 克里瑪納 加普德爾加多群島

第三 在亞細亞洲者沙爾森德 巴爾特 哥阿 達捫 地若 嗎哈(即澳門)之埠頭及利洛爾島替摩爾島之埠頭

第三條 縱令不掲載於前條之地。而於三洲中(指歐羅巴亞細亞亞非利加洲)更享有其幾部之權利。不曾失棄。

第四條 政府爲君主傳世代議政。(君主世襲王位公選之代議士代國民而定立法律)

第五條 以佛蘭康斯家爲現時統御之王朝如故。則因西拉第六世之正當後嗣。今之女王之父親。巴西皇帝陛下「倍脫羅」第一世之辭職。而以其公主瑪利亞羅利亞爲女王。

第六條 以羅馬正教爲國教如故。其他之法教。外國人因之而設堂館。於其中行祭儀。不示寺院之外形時。則任其意不問。

第七條 左舉者爲葡萄牙國人。

第一 生於葡萄牙國。或其屬地。而不入現今巴西國之籍者。但其父非因本

國之役務。而停住葡萄牙國。則雖父爲外國人者。亦爲葡萄牙國人。

第二 來葡萄牙國而定其本住時。縱生產於外國。而爲以葡萄牙國人爲父之子女。以葡萄牙國人爲母之庶子者。

第三 雖於葡萄牙王國。定其本住。而因該王國之役務。停居外國之葡萄牙國人之子女。

第四 無論本人所奉之宗教如何。歸化之外國人。但依如何條款。可得歸化免狀與否。應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左舉者失葡萄牙國民之權利。

第一 歸化外國者。

第二 不經國王之許允。而自外國政府。受官爵或恩賜金者。

第三 依法衙之審斷。而被放逐者。

第九條 政權之受用。因左件而停擱。

第一 外形之無能。(廢疾之類)心性之無能。(狂疾白痴之類)

第二 禁獄或流配（於海外所屬之地安置之刑比放逐爲重）之審判。但期滿則解政權剝奪之禁。

第十條 大權之分劃調劑。爲保持國民權利之原理。應實踐保證于國民之建國法之眞確方法也。

第十一條 立法權在國王之制可。（起議於國會之法律制可之之權）

第十二條 國會以貴族院及代議士院構成。

第十三條 左揭者爲國會之職掌。

第一 受國王伯蘭斯羅亞阿爾（儲君攝政限一員）或攝政官（不限一員）宣誓之事。

第二 選攝政官。或苛色由、多、列吉阿斯（攝政議會）之僚員。及定其權限之事。（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五日之增補律例第一條之認可攝政。於建國法第九十三條揭載時機。選舉王國之攝政官。及指定攝政官之權限。爲國會之職掌。

●無論何時。不得據此條款。變易千八百四十六年四月七日法律所定之規

- 例。及迴避建國法第九十二三條之施行。
- 第三 儲君誕降之後。於始開之會合。認爲世嗣之事。
- 第四 因遺命無指定者時。任命未成年國王之太保事。
- 第五 國王殂時。或王位空時。查檢既往之施政。及改正施政上之弊害事。
- 第六 定立、說明、停擱、廢棄、法律之事。
- 第七 建國法之保守。及監護本國之公益事。
- 第八 定每歲國費。及管理直稅事。
- 第九 外國海陸軍於王國各港內。允否其進入之事。
- 第十 依每歲政府之起議。限定平時或臨時之海陸軍事。
- 第十一 以約定負債許認政府之事。
- 第十二 於還償國債。定適宜之方法事。
- 第十三 規定政府財產之管理。及判決該財產之賣附事。
- 第十四 設定政府官僚。及其俸給或廢止之事。

第十五 貨幣之斤量價格。銘誌。摸畫。名稱。及度量衡之原位。（爲尺度斤量之規準者。例如佛國定米達。爲尺度之原位。定立得爲斤量之原位之類是也。）

第十四條 貴族院之議員。有「端正王國貴臣」之名稱。代議士院議員有「貴重葡萄牙國代議士」員之名稱。

第十五條 立法官之任期爲四年。而每歲之各會期。定爲三月。

第十六條 國王親宣議院之開會。當在每歲一月二日。

第十七條 國王親宣議院之開會。及閉會。對於兩院（貴族院代議士院）集合之國會。應行禮式。此時貴族院之議員列右。代議士院之議員列左。

第十八條 因前條之儀禮。（議院開閉之儀）並國王之報告。（作通告文案。自國王報告其意見於議院。）應踐行議院內務條例所揭之規例。

第十九條 貴族院議長及副議長之任命屬國王。代議士院議長及副議長。自同院推薦五員之姓名表。奏呈國王。爲之選定。●兩院書記官之選命。議員權任之監查。及宣誓並議堂之管理。各院應據其特別條例而施行。

第二十條 兩院集合時。議長可委其職於貴族院議長。但兩院之議員。準國會之開會。而占其座位。(貴族院之議員列右。代議士院之議員列左。)

第二十一條 上下兩院(貴族院與代議士院)之會員。除爲國之利益。須開秘密會外。皆爲公行。

第二十二條 議件。應以出席之議員過半數決之。

第二十三條 上下兩院之議員。因其職務發爲論說。不得審糾之。

第二十四條 凡貴族院或代議士院之議員。除爲現行重罪犯之外。無論何官廳。無本人所屬議院之認可。不得於職事服行之際逮捕之。

第二十五條 凡提起貴族院或代議士院之議員於刑事法院時。裁判官應格止其審糾。報知本人所屬之議院。此時議院或着手被提起議員之審糾。或革其職。抑或不須革職。應爲決定。

第二十六條 兩院之議員。共得拜執政官。或參議官。此時貴族院之議員。於該院之會議出席如故。(謂不失議員之職。)然代議士院之議員則應去其職。收受

選舉。但其議員被重選時。可兼任兩職。(執政官或參議官之職。與代議士院議員之職。)(增補律例第二條云。代議士受選舉之後。因受勳爵褒賞。或附屬政府。有賜俸官職。或拜理事職而失代議士之官。重選該代議士時。循增補律例第九條所定。於服政府官僚職之代議士員。有應被選舉之權。應準規定之條則施行。○因定補充建國法第三十八條之條則如斯。)

第二十七條 既被選爲代議士院之議員。而拜執政官。或參議官者。亦可兼任兩職。(解見前條)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任兩院之議員。

第二十九條 除參議官及執政官之外。無論何官職。於任貴族院或代議士院議員之間。不得執職。

第三十條 國王於會期暇時。(自甲之會期閉。至乙之會期開之日。即國會未開之時。仍執代議士院之職。不得差遣於王國之外。但此限于通常國會。或臨時國會召集之時。因被差遣之任。即有妨其出席時。

第三十一條 有干涉國安或國益之意外情形。必須命特務於代議士院時。代議士院得指命之。(增補律例第三條云。爲國事際緊要時機。上下各院。應政府之請。得於王之首府。許服職之議員。爲該職務(行政務)之服行。與立法職之兼務。)

第三十二條 代議士院。爲公選有期之官。

第三十三條 代議士院。第一于租稅。第二于點徵之件。專有起草之權。

第三十四條 左之二件。亦主於代議士院。

第一 檢查往時之施政。及改正施政上弊害。

第二 發自行法官之「普羅破洵斯克洵」(起議之討論)

第三十五條 命令執政官及參議官之劾告。爲代議士院之特任。

第三十六條 代議士於會期之間。應受俸給。此俸給爲舊議員任期(代議士院之任期爲四年見第十五條)之最終會議所定。並受因特別決議之往返旅費。

第三十七條 貴族院以國王選命之終身議員而成。

第三十八條 儲君及王子。當然爲貴族院議員。故至滿二十五歲。得於貴族院

列席。

第三十九條 左舉者爲貴族院之特任。

第一 審斷王族執政官參議官貴族院議員所犯諸罪事。及代議士院會期間所犯諸罪事。

第二 關於執政官及參議官之責任行審斷事。

第三 假攝政官不自召國會時。因國王殂而構制真攝政官。徵集國會事。

第四十條 自代議士院不可劾告之重罪裁判。行檢事劾告。（非代議士院之權任者。檢事代劾告於貴族院也）

第四十一條 貴族院之會期。與代議士院。同始終之時限。

第四十二條 除建國法所定之外。於代議士會期外之貴族院之集會。爲法所禁。而無其効。

第四十三條 法律之議案起議及許否。屬上下兩院。

第四十四條 行法權。賴執政官之一員。當定立法律。有此（指行法權）起議之權。但應於纂法律之院。（指代議士院）經調查後。始得改此起議而爲法律議案。

第四十五條 執政於委員啓告之後。得論辨主張起議。然非貴族院及代議士院之議員。則不得公評及參與公評。

第四十六條 於代議士院嘉納法律議案時。自該院添左之式文。而移議案於貴族院。

代議士院。移送別冊行法權之起議書。（應加修正或否。）於貴族院。共酌量完成之。

第四十七條 於代議士院不通過議案時。以該院代理員七名。奏告國王

奏曰。代議士院。因王之深意於國益。表證感戴之意於國王。伏請延擱政府之起議。

第四十八條 凡代議士院認許之起議。添左之式文而移貴族院。

代議士院移送別冊之起議於貴族院。欲奏請制可於國王。特相酌量。

第四十九條 貴族院雖全不嘉納代議士院之認許法律議案。而爲改正。或增補之時。自該院添左之式文。而發還原議案。

貴族院附別冊之改正及增補。而發還議案於代議士院。且欲於國王奏請其制可。特相酌量。

第五十條 貴族院論議之後。其起議（政府起議而代議士院認可之議案）或議案。（代議士院自起草之議案）審定爲不可嘉納時。以左詞陳其旨於代議士院。

貴族院發還不能諧合之某起議。於代議士院。

第五十一條 代議士院對於貴族院之起草議案。與貴族院議代議士院之議案。同其方法。（謂循前條所揭之條規而處分之也）

第五十二條 代議士院拒貴族院之增補或改正。而審定原案爲有裨益時。自貴族院及代議士院。拔平等數之議員。任理事官。而決定該案之應納應斥。其貴

族院拒代議士院之增補改正。而主張原案時。亦然。

第五十三條 上下各院。竭議論之後。自他議員。移送於此之議案。全行嘉納時。名該案爲定案。國王制可之後始爲法律於會議之席。展讀之後。以議長及書記官二名手署之副本二冊。奏上國王。據左之式文。仰其制可。
國會奏上自信有裨益於王國之別冊定案。願陛下制可之。

第五十四條 定案奏上。最終自議決之議院。送遣七名之委員而行之。該議院奏上定案。同時以該定案。向起草之議院通知。言某件之起議。本院嘉納之後爲請制可。已奏呈國王。

第五十五條 國王拒定案之制可時。以左之詞爲勅答。

國王因欲決定之得宜。望更熟慮此法律議案。

議院對於勅答。應上左答辭。

議院奉謝陛下爲國家有所謀猷。

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舉國王之拒否。有純全之効。(王一次拒定案。不得復

及。

第五十七條 國王自定案奏呈之日。一月內。許否其制可。

第五十八條 國王允許國會之議案時。下左之勅語。

國王承允。

議案得制可之後。始爲王國之法律。而得以公布。議案具二本。一本國王署名之後。藏於奏呈之議院之書庫。一本當供執政官奉行法律公布之用。此後則收藏於西阿耳齊愛塔樓。

第五十九條 左揭者爲法律公布之式文。

依神明之惠。葡萄牙兼亞利牙爾威等之國王某。以左揭之法律。爲國會判定。經朕允許之旨。告汝衆庶。故朕命應認知執行此法律之總官廳。各執行之。格守之。期無遺缺。命某務（加記應記之省名）之執政官。使印刷公布頒行。

第六十條 相當之執政官副署。而捺印王璽之國王手署法律。應藏西阿耳齊愛

塔樓。其印本應頒行王國之各院省裁判所。及其應公布之所。

第六十一條 至第六十八條 作廢。以千八百五十二年七月五日之增補律例第四五六七八九條補之。

第六十九條 節制權爲一切國家制度之鎖鑰。以常守護他諸大權（司法行立法權等）不羈、均平、調和之保存。特歸屬之於國民首長之國王。

第七十條 國王之身體。爲神聖不可侵。又不負責任。

第七十一條 國王之尊號。對於海內外稱葡萄牙兼亞利牙爾威國王。對亞非利加洲稱古猶奈公。兼稱埃及波斯印度等之渡航。並貿易之君長。●國王有「甚篤信之陛下」之尊稱。

第七十二條 國王依左件而執行節制權。

第一 命貴族院議員而無定員之事。

第二 爲國益之必要時。於會期之暇。臨時招集國會事。

第三 制可國會之定案。及判決。而與以法律之力量。

第四 徵集國會或延期之事。及爲國安必要時。解散代議士院。但其時應有代者。應即時召集新代議士院。

第五 任意叙任黜免執政官事。

第六 於第一百十六條之時。停裁判官職事。

第七 依裁判官之斷案。赦被處決罪人之刑。及減等事。

第八 於緊急之際。因仁惠及國益而行大赦事。

第七十三條 國王爲行政權之首長。而執政官受用之。●行法權長之職掌。大
約如左。

第一 於葡萄牙王國。自現時之議員任期。至第四年之三月三日徵集通例之新國會之事。但王國所屬之地。更早一歲。

第二 任叙愛猶克(教長)及授與僧官之事。

第三 命裁判官之事。

第四 設備其他民事國事之職務之事。

第五 命海陸軍之指揮官。及爲國益之必要時。而免之之事。

第六 命關於全權公使。及外國交際。並貿易事。

第七 指揮與外國取結國事條約事。

第八 制定攻敵條約防敵條約。（數國連合而攻外敵及防禦之之事）及貿易條約之事。但爲國安必要時。該條約取結之後。須通知國會。●和平之時。取結條約之關於王國州地或所屬地之讓與。或其境域變易。非得國會之認許後。不可執行。增補律例第十條云。凡政府應與外國取結諸條約。於確定之前。應受開秘密國會之認許。

第九 移送與國益國安相關之報告於議院。而爲宣戰講和事。

第十 循法律所定之規程。與歸化免狀事。

第十一 因於國家有勳勞而賜與爵稱武階號章。及褒賞事。但不依法律。不設置定限之金貸褒賞。須議院認許後賜與。

第十二 爲充分法律之執行。發布王勅訓狀。及條例事。

第十三 依國會之議決，於施政各局，準備之資金享用，爲之規定事。

第十四 教僧議會之訓令，自羅馬教皇發生之諸訓令，其他諸不悖建國法之教會律典，僧徒之教法規律，爲之允否其認許事。但此等之發布文書，含關於全國一般之條規時，須待國會之認許。

第十五 依據建國法，消除關於王國內外之安寧之諸般債務事。

第七十四條 國王當即位宣告之前，於上下兩院會合之席，宣左之誓詞於貴族院之議長。

余篤信羅馬正教。保存王國之完全。遵守葡萄牙建國法。及其他之諸法律。且使國民遵守之。竭力以王國之公益。消除債務。

第七十五條 國王若不得國會之承允。不得出葡萄牙王國外。如無國會之承允。而出國界。則作爲辭王位。

第七十六條 王國之世嗣，爲儲君。儲君之長子，爲貝拉公。（葡國州名）及其他之諸子。得有王子之尊號。又儲君及公稱陛下。諸王子則稱閣下。

第七十七條 世嗣至滿十四歲之時。於上下兩院會合之席。宣左之誓詞於貴族院。

余篤信羅馬正教。遵守葡萄牙建國法。恭從法律及國王。

第七十八條 國會於國王即位之後。應以其高爵之歲入。奉之於國王。並呈后。

第七十九條 儲君及王子生後。國會定其養費。

第八十條 公主約婚之時。國會可指定其嫁資。但公主之養費。自奉以嫁資之日廢止。

第八十一條 凡約婚。出王國而適外國之王子。可受國會所定之金額。僅爲一次。但其養費。於同時廢止。

第八十二條 前數條所揭之歲入養費。及嫁資。由國庫給與。而交付於國王所命之執事官。但該執事官。不論原告被告。凡關於王家之詞訟。應辦理之。

第八十三條 現今國王所有之宮殿並土地。永屬今王之繼承者。國會于國王之

因便宜或嬉遊。所需之買辦及營築。須監視之。

第八十四條 瑪利亞第二世陛下。賴神明之惠。及因巴西皇帝陛下。瑪脫羅第一之端正遜位。爲葡萄牙國之女王。

第八十五條 瑪利亞第二之正統裔。循嫡長之序。依承重之權。(今王殂。無太子時。其嫡孫繼嗣王位之權。)可繼續王位。但尊系先於卑系。同系(宗系與宗系。傍系與傍系。皆爲同系。)則近族先於疎族。同級(兄弟姊妹爲同級。)則男先於女。同類。(兄與弟姊與娣爲同類性。)則長者先於少者。

第八十六條 瑪利亞第二陛下之正統裔(即宗系)絕嗣時。可使傍系之親者。嗣其王位。

第八十七條 外國人決不能嗣葡萄牙國王之位。

第八十八條 王位之承繼者之公主約婚。必待國王之許允。但決不可與外國人結婚。若公主約婚之時。雖國王不在。而不經國會之許認。不得行婚禮。女王之配偶者。不可參與國政。但其女王有舉男子或女子之事。則該配偶者。得有

國王之尊稱。

第八十九條 國王未滿十八歲之時爲未成年。

第九十條 國王未成年之間。則使攝政官管治王國。攝政官者屬於循王位繼承之序。而爲國王之最親。且年齡爲二十五歲以上之成年者。

第九十一條 若無具備前條要款之親族。則使國會選任之常設攝政官。管治王國。但該攝政官。以僚員三名而成。以年齡之最長者充議長。

第九十二條 未設攝政官之間。則以相國司法卿及參議之在職最久者一名。構成之。攝政官管治王國。其議長職則委於未亡人之王后。無則授於參議官之年齡最高者。

第九十三條 無爲攝政職之女王時。則以其配偶者爲攝政官之議長。

第九十四條 由國會各院之多數。明認國王爲外形之緣由。(疾病類)或心性之緣由。不得親政時。若儲君既滿十八歲。則可代爲攝政而統治國政。

第九十五條 攝政(限于一員)及攝政官(數員)誓忠誠國王。若國王已至成年

之時。或國王無不能親政之狀況。則增加奉還國政之約語。而宣七十四條所揭之誓詞。

第九十六條 攝政官及攝政之政令。循左之例文。以國王之名行之。

攝政官於國王之名爲命令。儲君於國王之名爲命令。

第九十七條 攝政官及攝政。不負責任。

第九十八條 世嗣未成年之間。以依父王之遺命而指名者任爲太保。無其遺命時。則以攝政之太后任之。無則於國會選命太保。又未成年之國王之太保職。決不得授與於應繼承王位者。

第九十九條 須設置諸執政局。但由法律而定執政各局所管治之事務。並局數。且適宜以分合之。

第一百條 執政副署一切行法權之政令。或手署。若無執政副署或手署之政令。不得執行。

第一百一條 執政於左之件須負責任。

第一 叛逆 第二 「猶爾普科休博爾拿細猶」(收贓並誘人而爲邪行之謂)
「可克斜」(枉斂) 第三 擅權 第四 違反法律 第五 害及國民之一切
自由安寧及所有之措置 第六 虛費國人之事
第一百二條 前條所揭之犯罪之性質。(罪事之輕重)及其糾治之方法以特別之
法律規定之。

第一百三條 執政縱有言辭或文書之王命。亦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百四條 外國人雖已歸化。不得任執政。

第一百五條 參議院以國王所選。終身任職之僚員而成。

第一百六條 外國人雖已歸化。不得拜爲參議官。

第一百七條 參議官就職之前。向國王以篤信羅馬正教。遵守建國法並法律。盡
忠誠於國王。專思國益。以誠意啓沃國王爲誓。

第一百八條 參議官凡重要事件。施政之總規例中。宣戰講和。與外國之契約。及
凡第七十二條所揭。係於國王之節制權之職務。自爲執行之時。可參與之。但

除第七十二條第五項。

第九條 參議官爲悖法律及國益。而奏聞之意見。或爲的確詭詐之意見。當任其責。

第十條 儲君滿十八歲。即可參入參議院。其他之王子。除依國王選命之外。不可參入該院。

第十一條 凡葡萄牙人。因保王國之獨立完全。及抗內外之仇敵而防禦。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二條 海陸軍之構制昇級俸給及軍律。依特別之王敕而規定之。

第十三條 司法權爲獨立。而當纂修法典時。循其已定之規則。應准審理民事並刑事之裁判官。及陪審官。執行之。

第十四條 陪審官判決訴件。擬準法律於裁判官。

第十五條 法司。(擬律而不決罪。故有法司之名。其員百四十二。與佛國「求德非爾米獨爾安斯達」初告裁判官相等。)裁判官不可轉移。(終身任職。)然

際法律所定之時。及循其已定之方法。得免黜裁判官。

第一百十六條 有告訴法司者之時。國王聽之。仍問參議院之意見後。得停其職。但關於該告訴之書類。應移於被告之法司所屬之裁判所。使循法律而處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被告之法司。除依裁判所之決案外。不得剝奪其職。

第一百十八條 凡法司及區裁判司等。任擅權或由行其職務所犯私行之責。但此責任。據定規法律而實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法司下等判司等。有誘惑收贓。私用官金。及枉斂之罪時。可由人民告訴之。但該告訴依據法律所定之訴訟手續。由犯罪之日。滿一年內。被告人或其他之人民可行之。

第一百二十條 圖國民之便宜。設置必要之裁判所（即控訴裁判所）於王國之州內。以聽斷再審及終審之詞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於刑事則推問證人。其他凡係劾告之後。訴訟手續之件。可公

行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審糾係於民事訴訟。及民事原被兩造。皆可延請判者。

(人民自選有德者而

請裁判此謂之判者)

但原被人有豫約定之事。可不決行判者之裁斷而控訴。

第二百二十三條

無論何詞訟。未有經由勸解之憑據。不得受理。

第二百二十四條

爲行勸解。置勸解判司。但該判司。與邑會之職員在職三年限

相等。且循同一之規定而選舉之。又勸解判司之職掌。並其所管。(行裁判權

之土地之境域。)依法律規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王國之首府。設置同於他州之尋常裁判所之外。仍置大法院之

裁判所。但大法院。以循在職之年序。在州裁判所選拔之裁判官。及法律學士。

有參議官之名稱者。構成之。際新設大法院之時。當廢止裁判所之僚員。爲大

法院之官吏。

第二百二十六條

屬於大法院之權任如左。

第一 際法律所定之時。即循已定之方法。而許允覆審。或否拒。第二 大

法院並州裁判所之法官。及外國交際之官僚。(公使等)於其服行職事所犯之罪事。及失錯。于此審理之。第三 州裁判相互之間。所生之裁判所轄區抵觸之訴。及其權限抵觸之訴。亦受理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州之施政仍現今之制。至依新法改正之日。

第二百二十八條及百二十九條 此二條作廢。以增補律例第十一條補之如左。

邑務之執行。警察條例之定立。邑稅之享用。邑官之職掌。依定規之法律而定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國租之出納。委任於國庫之法衙。該法衙依法律設置適宜之諸局。規定國稅之管理徵收。及理財法。

第二百三十條 除國債之利子。並供備償還之租稅外。凡直稅每年於國會中規定之。然廢止該直稅。或改置之日前。仍舊存置。

第二百三十一條 大藏卿。由他部之卿。交收本部之支費豫算表。應具送國庫前年之出納總決算表。及明年之國費。並總租稅國入之總豫算表。於國會集合

之每歲代議士院。

(增補律例第十二條謂租稅者每歲公評。定租稅之法律。限一歲施行之。)

○爲公費而公評之租額。由特別法律。除認許其流通外。(移用甲件之用途金。於乙件之用途金。)不得享用他件之支費。(第一項)○國入之管理。及收歛。除法律所定之特例外。皆於國庫施行之。(第二項)○依法律得置規定其職掌之會計法院。(第三項)○第十三條謂由代議院設置之日。十五日內。政府送付明年之出納豫算表於該議院。及自其建設之日月內。送付前年之決算表○建國法第百廿九、卅、卅一條修正之事如是。

第百三十二條 國會於會期之初。查檢精密遵守王國建國法與否。及嚴命使遵守建國法之例規。○增補律例第十四條。所謂國會之各院。依查檢委員。有查檢關於其職權之事件之權。建國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百三十二條修正之事即如是。

第百三十三條 自誓約王國之建國法之日。四年之後。認修正建國法中之條目

時。則作公文而起議之。但該起議。應於代議院起稿。須同院之總議員之三分之一。主張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起議。各展讀會。每隔六日。三回讀了之。而第三展讀之後。代議士院。依據制定法律之定例。論決該起議之應付展讀與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就討論起議。而認建國法之條目須修正時。於次之議員任期內。授今記議之建國法之改竄。或改正之特任。作爲議員撰舉人之命令之法律。但該法律。準通常之規定。國王可制可公布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次之議員任期之第一會期。應決議起議。但認許建國法之改易或增補時。加改竄于建國法。而端正公布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係大權之權域並職掌。及應當國民各個之權利外。不得爲建國法。凡戾於建國法之件。雖不履踐前數條所揭之諸規式。而因通常議員任期。得以取消。(現任之議員。有直自取消建國法之條款之權。)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葡萄牙國民之政權民權。以自由安寧。及所有權爲基礎。其不

可侵害。因王國建國法而保固之如左。

第一 凡國民除依法律之外。不可使強爲。或使強止等事。

第二 法律之條規。其効不可及於既往。

第三 凡國人得以言辭文書。交通其思想。及印刷頒行不受監查之思想。但因受用思想自由之權。有犯罪時。循法律所定之時刻並規程。而受其責。

第四 凡國人尊重國教。(羅馬正教)不爲破犯行儀者。不因各自信奉宗教。而受妨害。

第五 凡國人得居住于王國。或依警察法。合其財產。任意退去王國。然不可因而犯他人之權利。○如負債決不可逃去本國等事。

第六 凡國民。以家屋爲棲身之處。故無家主之承允。或無家內之招呼。又不爲防禦火災水災。夜間不得進入人家。

第七 無論何人。除法律所揭之外。不得捕拿。捕拿之時。以裁判官自署名之文牒。將捕拿之理由。及劾告者。證人之氏名。告知於被劾者。但與裁判官

居住相隣之府邑。及其他隣接之地。捕拿之時。自其時二十四時內告知之。若隔裁判官居住之地遠。而爲捕拿時。準其距離之遠近於法律所定之應當期限內。告知之。

第八 雖有罪時。本人若於法律所許之際。供出十分之保證。則不可拘繫。亦不可收禁已捕拿者。凡對於比科六月間之禁獄或追放尙輕之刑之罪事。其犯人得具保證而爲身體之自由。

第九 除現行犯罪之外。非依當部官所發出之命令書。不得捕拿。若有放縱捕犯之事。則處分命捕拿之裁判官。及請求捕拿之人。以法律所揭之刑。關於禁獄之規程。不推及於爲軍隊之規律並點徵所定之必要軍法。又雖不依照刑法。而不從裁判官之命令。迄定期限而怠其義務之執行。則因法律而不推及命捕拿之時。

第十 無論何人。於依該部官之外。即依既定之法律。與循法律已定之規則亦不可審斷之。

第十一 司法權之不羈。宜保固之。無論何官廳。不能奪未決之詞訟。（奪甲裁判所准理之詞訟。而委托於乙裁判所。）閣置聽訟。或使既終之詞訟再起。

第十二 法律關於保護。關於懲罰。對於全國民。皆為平等。又法律比例各人之功績而行褒賞。

第十三 凡國民皆可任文武官。及國事之官僚。但除因才德之外。不可有異別之處。（當任官之時。不可設閱閱特准等。）

第十四 無論何人。皆有比例其財產。而助國家負任之責（人人準其所有產之多少。納租稅以助國用。）

第十五 凡有不得已。且全不涉於公益之課務之特準。皆屬廢止。

第十六 除因訴件之性質。依據法律而屬於其特別裁判官者之外。民事或刑事。不可設臨時裁判所。或特別之委員。

第十七 本於正直無偏。而編立民法刑法書。

第十八 自今廢鞭撻之刑。拷問烙刑。其他一切不依人情之酷刑。增補律例
第十六條謂對於法律指定之國事犯廢死刑。

第十九 無論何刑罰。不可及於犯罪者之他人。（刑罰止于犯者之一身。）故
無論何時。不可沒收財產。且不論等級之親疎。不可加犯者之污辱於其親
眷。

第二十 獄舍須安全清潔。且大氣之流通。極於良善。爲準犯罪之性質區別囚
人。而分割獄舍。

第二十一 嚴保護所有權。若爲法律上憑證之公利。政府須用國民之所有時。
須於該國民。前給其所有產之價值。但行此特例（爲公利而官收其私有）時。
及定前給之條規。應以法律指定之。

第二十二 保固國債。（制法律而定還償之方法。）

第二十三 無論何項勞作工業農耕。非有乖行儀或害國民之安全及健康。則不
得禁制之。

第二十四 發明者。占有其發明。或自發明生出之利益又法律以有期特準。保護發明者。及由發明方法之流布。(國民一般利用發明之術。)給與發明者被損失之償金。

第二十五 不可侵犯秘密書信。驛遞局於信書不侵之件。雖有如何違犯亦嚴任其責。

第二十六 對於國家。因有文武之勛功。賜與褒賞。及依準法律所賜之賞典。所有之權利。政府保護之。(不可妄行剝奪。)

第二十七 政府官員。當其服行職務所犯之奸私。及緩慢之罪。實際非其下僚之責任。則自嚴任其責。

第二十八 凡國民得具文書而稟告訴請願於立法權及行政權。又告發背建國法之罪於該權者。得以該犯之首謀。使自任其責。請求於該部官。

第二十九 建國法保護公共施濟。(置貧院。病院。育嬰局。貯金預局。救濟諸貧窮之徒。)

第三十 小學之教育。對於全國民。不課其費。

第三十一 建國法承認世傳之貴族及其特典。

第三十二 置教授諸藝文學技術大旨之中學及大學校。

第三十三 大權除次項指定之時。不得閣置建國法。及工業權之保護。

第三十四 際騷亂或敵國侵入之時。爲圖國安保護各個自由規例之幾分。須

爲定期間之閣置時。得依自立法權發布之特別命令行之。然此時國會（立法權）不開會而國難最急。則爲不得已之措置。政府可暫爲前文之處分。但此急難一止。即須速停其執行。又無論何時。政府應證明自命令之捕拿。其他之豫防策。作報告書。於國會集合之後。即時送付之。受執行拿捕及其他豫防策命令之諸部官。應皆任其行奸私之責。

增補律例

第一條 認可攝政。於建國法第九十三條所揭之時。選舉王國之攝政官。指定攝政官之權域。皆爲國會之職掌。

第一項 無論何時。不得據此條款。變易千八百四十六年四月七日所定之法律。又回避建國法第九十二三條之施行。

第二項 改竄建國法第十五第二項者。

第二條 代議士受選舉之後。因受勳爵之褒賞。或附屬政府有賜俸之官職。或拜理事職。則失其代議士之官。重選該代議士之時。循增補律例第九條所定。以服政府官僚職之被選代議士員之權。爲準其規定之條例。建國法第二十八條擴充者。

第三條 國事際緊要之時。上下兩院。應政府之請。於王國之首府服職之議員。得許該職務（行政務）之服行。又立法職之兼勤。說明建國法之第十三條者。

第四條 命代議士員。以直接選舉。

第五條 凡民權政權兼有之葡萄牙國人。由左件之證明。而爲選舉人。

第一 由土地貿易上資金。或工業上之利益。及不可轉移之官吏司法官之權利俸

給。所生之歲入純益金。(除去諸費之純利)有十萬留(貨幣之名。十萬留爲有六百十二佛蘭克者。)

第二 法律既認其爲成年者。(二十五歲)

甲 二十一歲而有左揭分限之一者爲成年。

一 沃爾多沙賴(聖會之僧徒)

一 已婚之男子

一 海陸軍士官

一 法律所準之大學校之得業生

乙 爲大學校得業生之國民。概不須選舉定稅(因爲選舉人定須要之納稅額)之保證。

第六條 失其選議員之權者如左。

第一 被雇役者。但佐理掌簿人、商家之主管、主家者、及田地並製造所之管守人。不在此限。

第二 受治產之禁者。及被陪審官之許認劾告者。或受終審之裁判者。

第三 阿支失拉西（奴隸）之釋放者

第七條 凡有投選之權者。亦可得被投選爲代議士員。別不設土住（法律認之住居）寄居（獨寄其身之地）或生產地等之要款。（謂無不居住本邑幾年以上不得被選代議士之制）但左所舉者。不得選爲代議士員。

第一 歸化者

第二 無此增補律第五條所舉。由資本所生之歲入純益金四十萬留（即二千四百四十八佛蘭格也）者。或同條之二項所揭。未得大學校之品級者。

第八條 無投選代議士之權者不得參與諸官府官僚之選舉

第九條 選舉法以左之條件規定之。

第一 選舉之規定。及王國之人口。爲比例代議士員之數。

第二 不可與代議士職兼任之官職。

第三 國民中有因其履行公務。不能選爲代議士之時。

第四 王國大陸之諸州。王國附近之州。及海外所屬之州。爲選舉定稅之保證方法。及規程。

第五 補足選舉人之年齡(滿二十五歲)及釋選舉定稅之保證之大學校品級。

第十條 凡政府與外國取結之諸條約。確定之前。須受開密會國會之許認。(建國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第十四項修正擴張者)

第十一條 各邑國民直接公選之邑議會。依據法律。而理財務。(廢建國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而更補之者)

第十二條 租稅每歲公評。定租稅之法律。以施行於一歲爲限。

第一項 因公費而公評之租額。由特別法律。認許其移用者。(謂移用甲件之用途金。於乙件之用途金。)不得使用於他件之支費。

第二項 國入之管理及收斂。除法律已定之特例。皆於國庫施行。

第三項 由法律設置會計法院。

第十三條 由代議士院建設之日。十五日內。政府應送付明年之出納豫算表於

該議院。又由建設之日之一月內。更以前年之決算表。送附于該院（建國法第三百三十六七八條修正者）

第十四條 國會之各院。依探檢委員。有查檢關於其職權之事件之權。（建國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九條修成者）

第十五條 海外所屬之州。循各州之便宜。得以特別之法律統治之。

第一、國會未開之時。政府當諮詢於該部官之後。應緊急酌量。謀立法上之處分於參議院。而為命令。

第二、雖海外所屬之州之總管府。亦須問州議會之意見後。為備國事。而為須要之處分。

第三、右二件。政府須即國會之開會。速開具其所處分者。

第十六條 對於法律指定之國事犯。廢死刑。

瑞典

第一條 瑞典爲王治世襲之國。其繼統之次序。依王位相續之法。

第二條 國王必須奉清淨真教。守「阿古斯布爾穀」之信認書。及千五百九十三年「優富薩拉」教會之教律。及所明之宗理。

第三條 王者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國王據憲法有一人統治王國之權利。然必求憲法中所載之輔弼。以爲內閣大臣。當獻替之職。此輔弼必須生於瑞典。奉清淨真教之國民。正直賢明。而堪爲世之模範者。國王始得採用之。

第五條 內閣大臣。其數十員。商議國中之萬機。父子兄弟不許同時任此職。

第六條 內閣大臣十員之內。其七員各分掌一課。爲各省之長官。即掌司法部者。謂之司法國相。掌外務者。謂之外務國相。申報軍務部之事者。爲國相之長。此大臣就兵馬之事。兼爲國王之參謀。又一員爲海務部之長官。就海軍之

事。兼爲國王之參謀。其他內務部、會計部、數學部、長官各一員。各部事務之分課。國王特頒規則定之。●部卿不兼任。大臣三人中。必須有二人從來在官途經練政務者。

第七條 政府之萬機。除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所載。一切皆由內閣奏聞於國王決定之。

第八條 凡國王裁決出自內閣之機務。必須于奏聞之大臣三人以上之面前。而決定之。●內閣大臣（於法律上不禁其出頭者）凡有重大機務之時。臨內閣。預決至日商議之事務。而後申報王國之大成官。重大之機務云者。謂新設條例。或廢止改革其既施行者。或於政府諸局用新法等之謀議。

第九條 內閣所奏於國王之萬機。率先作草案。當時在職之大臣。必述其意見。加於草案中。且以其預議。遵照第一百六條第一百七條所載須任其責。然其決定限於國王一人。萬一國王之決定。戾於王國之憲法。或違當時所行之律令。判然不爽。內閣大臣須極力諫爭之。以冀其事之不能施行。●內閣大臣不書反

對機務草案之意見者。乃認爲與國王商議而俱決定者。須任其責。

第十條 內閣奏聞機務於國王之時。豫作草案。須請適當之官員贊助之。

第十一條 國王圖事之便宜。可命令辦理外交之機務。其辦理者。國務兼外務宰相。須於內閣大臣出席之際奏聞之。若外務宰相不在。國王因謀議其事。可召集大臣奏聞之。其參議之大臣任其責。記其參議之意旨於草案。國王聽其議論決斷之。特任其事之大臣。須預作草案。且國王嘗用之時。即以此示內閣大臣之全体。使知其事之始末。

第十二條 基於前條之條理。聽受國務兼外務宰相。及臨時召集內閣大臣之議論。國王有與外國立盟約結和親之權。

第十三條 若國王欲開戰。或議和之時。爲臨時之會議。集內閣大臣示以和戰之事情道理。求其謀議。大臣各抒其意見。記於草案。如第一百七條所載任其責。會議既終。國王爲謀國家利益起見。可決斷和戰之事而施行之。

第十四條 國王爲全國海陸軍之都督。而使命之。

第十五條 軍務（即當國王親執政，以海陸都督資格命令之機務。）須於海陸軍部長官之前決定之。當豫

備軍事之時。若國王之行事有所問。而長官可以其職掌陳述其利害。若國王所決定。與其意見矛盾。即將不同意之處與謀略記於草案。再記國王御名於其處。以明不相違之旨。若長官之意。以國王之行事有陷於危險之前兆。或以其施行無確固之根基。可勸國王特起軍事之會議。使召集當時在職之大臣二員以上。若國王不用諫言。而軍事之會議衆員草案。亦率得同意。仍以國王之意見爲無間然。

第十六條 國王必維持愛護正直真實之道理。防禦凶暴不正之事。非法律所否認。則人民之性命名聲。及一身之權利利益。不許有損害之事。○國王個人與裁判所相對之間無關係。

第十七條 王室之特權。可委任裁判無上之權於通曉法律學之人物。其人由國王宣命。限十二員以上十八員以下之人數。當此者須有學識。熟練誠實。不愧其職。○此法官賜以司法大臣之名爵。即使其人組織政府之大法院。此法官

之人數。不可過十二員。但依第八十七條第一章所載。國王與議院協議。分大法院爲諸局之時。法官之員數。可因事務之分課而改定之。

第十八條 關係訴訟之受裁判者。經過上告之期限。請求於法律受用之權利。大法院得以其職掌。據國王之名。揭其遲延之故。奪其訴訟權。而宥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官吏請求國王講明法律之真意。屬於其案件判斷之部者。大法院可以其職掌講明之。

第二十條 軍事裁判所判斷之案件。供國王檢查之時。非戰時可使大法院決斷之。國王可特簡高位武官參與其事。此武官與他法官同任其責。蒙特恩可列座大法院。參與判斷之討論。但法官之員數。不可過八人。○當戰時決定右述之案件。全依軍律。

第二十一條 國王之意。欲扶助大法院期於適當之時。就其案件與決斷。可發言者有二。且解釋法律。一議一論。皆奏聞於國王。國王雖不預大法院之議論。然不可不計算其發言。

第二十二條 非重大之案件。可由大法院之法官五員。審查而決斷之。五員中四員同意。四員即無妨決斷。然至重大之案件。非七員列席。不可裁判。但一案件不可請求至八員以上。

第二十三條 凡大法院之決斷。以國王名施行。署之以御名。又鈐以印璽。

第二十四條 凡司法之案件。須先由小法院之檢務課。報於大法院。以請其決斷。

第二十五條 關於刑法之案件。國王有赦死罪易之以他刑。或恢復其名譽。反沒收物件之權。然施行之先。必須將其趣旨告知於大法院。於內閣之集會決定之。但受國王之赦免與否。或甘他刑與否。則任罪人之自便。

第二十六條 提出司法案件於內閣集議之時。國務宰相之外。大法院之法官兩員列席。必如第九條所載。記其意見於草案。

第二十七條 國王簡用精通法律。有才幹而公平之人物。任總檢事之職。總檢事監察其部下之檢事。或諸官省。關係於人民之安危。國之權利。裁判諸事件

又司法官吏有罪犯之時。可以國王之名糾彈之。

第二十八條 國王有於內閣存記之目錄中。在官勤勞。生於瑞典國之人物。選用爲國中大小官位之權。但始就官途之時。須基於從來之規例。預列候補人物於目錄中。進呈於國王。○國王又可聽相當大臣之奏議。採用外國人之有拔群功能。而奉清淨眞教者。除宣教職外。可命之爲大學校博士之助手。或博士職。及其他文藝貿易醫術學校之教授。○又國王得採用外國人有稀有之才畧者。除城壁之守將外。可使爲其他之武職。凡國王拔擢人物。授與官位。須以有才能者爲標準。決不可泥於門地。○國王之文官。如判事之職。僅採用奉清淨眞教者。其他任文藝貿易醫術學校教授之職。雖他教者亦無妨。○各省之長官。於其所管官吏之黜陟補缺等。必須奏聞而裁處之。○國王有照第十八條第一章所載之手續。特設法許外國人之歸化。並與國民以殊典之權。

右歸化之外國人。除內閣大臣之職外。得與生於瑞典國人受同等之權利殊典。

第二十九條 大教正教正之選舉。依從來之規則執行之。即申題候補者三名。國

王選任其中之一名。

第三十條 國王可依從來之規例。命王室之教師。其推薦之權。則任之教會。

第三十一條 選舉議院之議員。可發言之府縣住民。有申題於其處宰吏之權。國王對於右申題三名之中。須拔一名任之。

第三十二條 宣命派遣外國諸公使。並其屬員之時。必以國務宰相。及國王之特命。於召出之內閣大臣面前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凡官職出缺。國王可選其候補者補之。其時內閣大臣論其人物之賢否。有諫阻之權。

第三十四條 內閣大臣。學校其他之司長領主。王室之總檢事。稅關驛遞局之長官。國務部之大臣。諸州之太守。王都警視之監督。諸州之知事。陸軍大都督。海陸軍之大少將。大少參軍。城堡之主將。諸大佐。親衛騎兵之中佐。及各兵兵隊之指揮使。砲兵城堡建築兵圖局之長官。及派遣外國諸公使領事。並外務省公使館之官僚。其職掌率皆立於信任之地位。若國王爲國事圖利益起

見。可得與奪之。但與奪之前。須將其主旨告知內閣大臣。大臣若以爲不可。有諫阻之權。

第三十六條 凡大小之法官。並不載於前條之諸官吏。若非檢查審斷之上。雖國王不可與奪之。又非因本人之請求。不可使就他之官職。

第三十七條 國王於忠實剛勇。有德望學藝。而忠勤不息。立特殊之功績。沐國家勳典之人物。有封爲華族之權。又國王於有非常之功勞者。有昇進華族爵位之權。○從來受封之伯子男爵。惟生於華族者。及得其爵者而襲續之。本人之死後。即傳於其宗支男裔之長子。若宗支斷絕。可傳於其次支之男裔。而於族中之宗支最近者。據世襲之法。若其爵位傳及生來華族者。或以血統較近。而已襲他之爵位。列爲華族者。則其爵位可消滅。若本人之爵位。較其應襲者爲高級。可傳於次支者。若無襲之者。則其系即斷絕。○若華族禡奪爵位之時。可依此條款。使次支者繼續之。○華族之爵位。國王與華族集議決定立其制。其特別處。王室與華族公有之。

第三十八條 凡出自國王之議定命令。除關於軍機之外。必署國王之御名。及相當之奏者（某部之長官或內閣大臣）簽名。此奏者以同意於奏案之旨趣。須任其責。○諸部之長官。因奉行右議定之旨趣。得發布教示等。○若奏者知國王之決定。戾於政府之憲法。可在內閣諫言其事。國王若不用其諫。必欲施行已決之事。奏者可竭其職。持其權。不簽名。奉還其官職。此罷官之事。若議院檢查其行爲。果以奏者之說爲有理。可再復其官。○如右奏者罷職之間。其俸祿並所入等。依然得受用之。

第三十九條 若國王欲越封疆而旅行。必告於內閣。使聽其意見。如第一條。○國王旅行已決定。一日起程。不可干預王國之政事。在國境外之際。不可用王權。○國王旅行他所。親王中之成年者。可嗣王統。如第四十一條所載。可以國王之名攝行國政。○此親王以攝政職。基於現今所行之政體。可特有國王之威權。然不得宣命華族。封伯子男之爵位。賜勳功之服色。但信任之官職缺員時。攝政可命其權官。○萬一無可嗣王位之親王。又無成年之繼續人。又在

疾病中。及旅行中。不能執國政之時。即於內閣攝行國政。其權都無異於攝政。○國王十二箇月以上。在他國不歸之時。辦理之事序。應如第九十一條所載。第四十條 若國王困於疾病不能執國政之時。辦理之事如前條。第四十一條 國王以年十八定成人之齡。自其時可爲王位之儲嗣。若國王於其儲嗣成人之齡以前崩時。如第三十九條所載。內閣以國王之名攝行國政。可爲議院之集會。議院集會時。命太保任其職者。使攝行國政。但此時內閣不可不嚴守現今政府所行之憲法。

第四十二條 萬一遭不幸之氣運。可嗣王位大統之宗室。男系斷絕。如第三十九條所載。內閣攝行國政。待議院集會。新推立王室。推立新王之後。即使執行國政。○如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並本條之時機。內閣攝行國政。必須諸大臣連席各人發言。

第四十三條 若國王有親征之舉。或出瑞典國外。赴那威時。命內閣大臣三員委任國政。使奉行之。而選宗室親王一員。或內閣大臣中一員。使爲太宰。○

當此時施行國王親自決定之機務。須同第九條之手續。○攝政臨國中至本條之時機。可照國王之例施行。

第四十四條 世子及諸王子。其他親王等。報聞於國王。不得其容許。不可結婚。若有不俟王命成婚者。可奪其王位繼續之權利。假令其婚姻之約束爲其子弟者。亦同此條。

第四十五條 世子世襲之親王諸王子等。不可別受產業。又不可任文官。但封爲某國公某郡王之虛爵。非實際臨治其地方。

第四十六條 王國依現今之地方條例。分割而治。且以後不可置總鎮臺之職於王國中。

第四十七條 第一等之小法院。及其地之法院。須依法律。並同法律有效用諸規則。裁判諸案件。○國中行政之諸官局。地方之政廳。其他大小之行政官吏。須盡其職分。協同辦理管內之事務。苟屬於王事。不可怠慢。若於法律之成規。致生官吏之怠慢。或起非法之事。可歸國王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宮內之事務。皆歸國王之命令。故宮內部之官吏。其黜陟皆任王意。

第四十九條 議員爲瑞典國民之名代人。依現今之法律。屬於國中之紳士庶人等。權利與職分。以後皆歸此議院之所有。議院分兩局。其議員照名代人選舉之法律選舉之。○當論議萬機之時。兩局有同等之威權。○議院基於現今之政體。每年一月十五日。若其日當祭日。即於其翌日集會。國王於尋常休會之際。可命臨時集會。○臨時集會。國王可於其所命集會之事務。或出自國王之關係論議之。

第五十條 議員必須集會於王國之都府。若敵軍來迫。或疫病流行。妨害其自由生命之時。此爲例外。此時機國王須與銀行及國債局之委員。商訂。別定集會之地。公告於衆。

第五十一條 國王或攝政職。或內閣。召集議院之時。公告在都府之禮拜堂。爲右集會之事。自其日限定二十日以外。三十日以內。爲開會之日期。

第五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命自國王。

第五十三條 尋常集會。因辦理機務。可設分課之法掌管之。

政體課 此課主改革政府之憲法。又爲釐正之建白。或加入意見於其書面以備議院之顧問。或檢校內閣之草案。

會計課 此課主審查會計局公債局之情形。及其辦理之方法。並要務等。報告於議院。

課稅課 此課掌管一切之租稅。

銀行課 此課管轄銀行之事。考其情形。設爲教令。

法制課 此課記錄申於議院之民法刑法。及教法之議案。

臨時集會。僅設集會所辦理事務之課目。

第五十四條 若國王於其職掌。因商議不可不秘密之機務。特令議院派出委員之時。議院可選舉右委員之人物。然此委員。就國王諮詢之機務。僅可陳述意見。而無決定之權。若國王秘其事要誓詞時。委員不得不從其命。

第五十五條 議院之一局。或其一課。於國王之面前討論機務。不得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辦理自國王下問之案件。決定之手續。並處置自兩局總代提出議案之手續。載於名代人之選舉法。

第五十七條 瑞典人民。以自定其租稅。不許他人侵犯。爲不朽之權利。故議院之外。不得過問。○地方之法律。國王與議院協同設立之。若特別之時。其徵收租稅之方法。必掲載其條例中。

第五十八條 通常集會。必須將國中會計之情形。置於書面。明記一切之出納公債等。交之議院。若因與外國結定條約。償給一定之金額。應照前文之手續辦理。

第五十九條 若國用多端。以定額之歲入。不敷支出之時。國王必將國中會計之情形。與其緩急之次第。報於議院。同時告以賦租稅而補足之之方法。

第六十條 租稅即含海關稅。間稅。郵信稅。家釀火酒印稅。及每集會所課定之人頭稅等。除穀物之輸出入稅外。凡納於國王諸稅。不論何等名目品類。不俟議院之承諾。不得增加。○國王不可因其一身。或一國。或格別之人民。或謀

社會之利益。假貸國之歲入於他人。又不可設專賣之公司。

第六十一條 前條所載之名目，在議院發言之諸稅。至歲末收納之。至議員之集會再議定之。

第六十二條 議院承認國費切迫。無違背之旨。可募右經費相當之款。並議定其額數。但收納之以充諸用。必須記於歲計簿。

第六十三條 此外尙有非常之預備公債局。可募充分之儲金。設置甲乙二項。甲之儲金。國王諮詢於內閣大臣。聽其意見。得取以爲國之防禦。及其他重大之費用。乙之儲金。可於戰爭之時。國王內閣大臣一體商議。召集議院而使用之。○此儲金在議院封藏。非公告議院集會之旨於都府禮拜堂之後。雖公債局之委員。不許開啓。

第六十四條 國王平常之財用。及歲入。基於前條之旨。得與議院募收諸金額。即稱爲非常之國用者。國王皆可費用以濟其需。但支費用之事。必得議院之承認。且不得濫費。

第六十五條 右之收納。於前條所載用途之外。不可費用。若費用之時。內閣大臣不記其意見於草案。又非議院之指令所明言者。須任其責。不可免濫用之罪。

第六十六條 公債局屬於議院之管轄。諸務皆以其指令施行。議院管轄此局。保證公債之償還。且審查會計之情形。依時宜計畫公債償還之方法。維持國家之信用。至於不墜。

第六十七條 在公債局任事。國王之委官。當議院委官集會之時。非其所希望。不可列商議之席。

第六十八條 屬於公債之用途。其金額無論至何等之時。有何等之名義。於議院決定目的外。不可使用。故動用此金額之命令。總爲無効。

第六十九條 自會計課辦理國費之方法。並與此相當租稅徵收之建白。申於議院之時。屬於其公債局之費用。或處置此局之根本。皆照名代人選舉法律之手續辦理。○議院之兩局。各執己見。不能和一之時。於各局計算發言之多少。

以多數視爲議院之決議。

第七十條 若就國立銀行管轄入費之議論，兩局意見不同，則依前條之規則。可於兩局各計算發言之多少。

第七十一條 若就租稅之基本，及使用之方法，並租稅支用之分配，兩局各有異見，亦可以同樣之手續決定之。

第七十二條 國立銀行，屬於議院之管轄，且爲其保證。故由兩局所命之委員，守議院條理管理之，不許他處侵越。○銀行發金券，爲王國之貨幣，便通用之。獨限於議院之權利。○右金券視其量位，於銀行立定日限，或兌換金貨。

第七十三條 以後新規之租稅，兵之招募，並貨幣之需索等，非議院承認及滿足，照前條之手續，決不可命令徵收之。

第七十四條 假令兵端已開，地方不過扶持行軍中之需要，國王決不可於需要之外，稍事徵求。但於行軍之地方，不能扶持者，則爲格外。○其供給右之要需者，他日可以半價以上償還之。右之要需，因屯營於其地方，或戰時行軍之

軍兵。則不許徵求。因此須自設立之官庫。支給軍兵之糧食。

第七十五條 每年之市價。議院選舉之委員。奉其特命定之。○此委官所決定者。若依別項之請求。立其體裁。加以改正者。則不可視爲規則。

第七十六條 國王非得議院之允准。不可於王國內外。募新債。又不可以之爲國債。

第七十七條 官領莊田。並其屬物家屋園林。及供車駕用途之牧廠漁場。非經議院之允准。國王不得典賣之。又不可賜與他人。○右產雖以議院所定之法則處置之。亦基於從來所行之規則。人民或一地方之所有。或得其利益者。在法律上必與以相當之權利。○官林中有開墾地。照現今將來之規則賣之。可使其買主納地稅於國家。

第七十八條 王國即一部分亦不得典賣。或賜與之爲他人所有。

第七十九條 非經議院之允准。不許增減諸貨幣之品位。而改造之。但此規則。非削國王鑄貨幣之權。

第八十條 州府依從來之約定。以「羅鐵臨穀」及「聲德寧穀」之法。扶持騎步兵及海兵。非至國王與議院商酌改革。須仍舊奉行。國王與議院不一致。不可新立「羅鐵臨穀」法。或加增之。

第八十一條 現今所行之政體。及其他王國之憲法。國王與議院兩局之協議。可改正之。○就憲法國王述其意見於議院評議之時。可將決議之旨趣奏聞於國王。其手續載在名代人選舉之法律中。○依議院之決議。允准提出憲法案件之時。奏聞右決議之旨趣於國王。國王於議院未閉局以前。召集內閣大臣總體。評議此事。聞其意見。且出御政廳。召議院告知許可之旨。若不許可時。亦必須說明礙難許可之理由。

第八十二條 照現今所定之手續。於議院決定改正憲法。且經國王之許可。或自國王倡議後。於議院允准之案件。皆爲國中之憲法。而施行之。

第八十三條 將來解釋憲法。以當時之手續改正之義解爲証據。其餘爲無効用者。

第八十四條 有格別案件之時。援憲法之字義決斷之。

第八十五條 憲法者現今之政體。名代人選舉。王位相續。及簽署自由之法律等。國王與議院協議相同。基於當時政體所載之條理。所決定設立者也。

第八十六條 凡瑞典人皆有簽署之權利。故其文意非判然反戾國法。除適當之法院外。他官吏不得糾彈懲罰之。又不妨得知識之進路。而保持國安。謂之著書自由。○內閣之草案。及自諸宰相奏聞於國王者。除軍機之文書外。一切之草案議定。皆得自由出版流布。○銀行及公債局之草案議定。其事屬於秘密者。不可出版。

第八十七條 議院有與國王協同。制定民法刑法。及改正廢革既定諸法之權。國王不得議院之允准。不可創制新法。廢止舊法。議院不得國王之許可亦如之。○法律之議案。先自議院之一局提出。聞立法課意見之後。於議院可決定之。若創制新法。或改正廢革舊法。發言者居多。可建其方略奏聞於國王。國王與內閣大臣。及大法院商議。聽其意見。決議。報告其旨於議院。若國王於其閉

議院之前。礙難通達其議決之旨。則視爲議案已上聞。可於議院未再會以前。隨時公布之。○不用前文之手續。國王須俟議院之開會。通達右議案礙難聞知之故。若國王創制法律之方略。交於議院。以爲可行之時。豫與大閣大臣大法院商酌此事。聽其意見。可通達其方法。並意見之趣於議院。以揭載名代人選舉法律之手續辦理之。○第二議院更與國王有協同創制教法。或改正廢革之權。然施行之前。必得大教會之允准。若教法之事。因國王之發議。欲創制改正之時。內閣大臣與大法院之意見。並國王之意趣。通達於議院。皆可依前文同樣之手續。此等議案交下。或聞屆之時。值議院散會。至再會之時。未公布。不爲法律。則與不聞屆者同。但必須自國王通達礙難聞屆之趣意於議院。

第八十八條 民法。刑法。及教法之解義。皆可以前條同樣之手續定之。當議院休會之際。若自諸局質問法律之真意。國王可使大法院解釋之。但其後議院集會時。可將此作廢。特教法因右解釋之後。於集會之大教會廢止之。○右之

廢止之釋義。即以屬於無用之故。諸法院不可遵用之。

第八十九條 凡議院所發議案。其目的關係王國經濟之法律條例。或改正。或解釋。或廢革。或設立新法。及其他關係國民一般之教育。皆無妨發布。唯此等議案議決之時。奏聞其事之可否於國王。或限於其希望之上焉。國王聽內閣大臣之意見。籌慮王國之利害裁決之。若國王於關係王國治務案件。交議院決定之時。可依關係第八十七條第一章法律之事。

第九十條 政府官吏之黜陟。行政司法之斷案。議定條例。私民或會社之利益。法規律例之奉行。並建立院局等之議案。以之分付於議院。或其二局。或專管之分課。經其熟議檢查。皆依揭載政府之憲法。必依據其文意。

第九十一條 如第二十九條所載。國王旅行。曠日持久。至十二箇月。尙不能還駕。即以執國政之攝政職。或內閣大臣之公文。召集議院。但於十二箇月十五日內。公告召集之儀式於都府之禮拜堂。他地方務必急速執行之。○若國王知此時機。猶無歸國之舉。可依議院決議之良否。處置王國之政務。

第九十二條 國王罹疾病至十二箇月之後。猶不能執國政。可依前條之手續處置之。

第九十三條 當國王殂落之時。儲君幼冲。未達成年。內閣大臣須召集議院。○自此殂落之日。十五日內須於都府內外之禮拜堂。執行召集之儀式。○議院就國政之事。無必須依先王遺勅之責任。基於現今之政體。選任一員。或三員。或五員之師傅職。攝行國政。以至儲君之成長。

第九十四條 若天運窮阨。無繼國位之宗室男裔。王朝斷絕。內閣大臣可於國王殂落之後。依前條之日限內召集議院。○議院集會。推立新朝。必須仍用現今之政體。

第九十五條 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之時期。若攝政職。或內閣大臣。怠於即時召集議院。則國中第一等小法院之專職。可以其公文告知其旨。使速集會於議院。維持立法。及全國之權利。○議院自攝政職或內閣大臣執行召集儀式於禮拜堂之日限。至遲不得過三十日。必須集會。

第九十六條 平常集會之時。議院選熟通法律。有譽望之人物。任議院之大檢事職。此人物基於議院之訓令。監察司法官吏之執行法律。又因法院之章程。掌糾彈奉職之愛憎偏頗。或枉法。或怠惰溺職者。○右大檢事若奉職無狀。可以現今所行之法律內。官吏犯公罪之條例罰之。

第九十七條 議院之大檢事。其奉職之間。與王室之大檢事。有同樣之格式。而選任之事。依選舉律中之手續。○選任此大檢事。同時更選一本官同有才望之人物。若本官於議院散會後死去。使之補本官。或本官病重不堪其職。或以法律褫奪其職之時。即以之爲本官。

第九十八條 議員之集會中。檢事辭職或死去之時。議院可即時以前條之副職使嗣本職。若集會中右副職者辭其官。或補本官。或死去之時。選舉其次副職之人物。皆依前條之手續。若休會中至前文之時期。銀行公債局之委官。有同於議院補任之權。

第九十九條 議院之大檢事。以爲有關緊要之時。有在大法院。第一等小法院

之改正官。行政局。及一切小法院之評議裁判所。列座之權。然不許陳述其意見。○此職有承認諸法院行政局。及其他政務關係。草案議定之權。王室之諸官吏。皆依其力施行命令。就中會計局之委員。可應其要求爲財產之協助。

第一百條 每議院平常之集會。須報告其奉職之次第。表明關係國中法務之政治情形。並指示現今所行法律條例之瑕瑾。且可建白改正之方法。

第一百一條 若與此希望相反。大法院之判事全体。或其內一員。或數員。依其私自之利害愛憎。又因其怠慢。無解明正當之法律。又無取事實之確證。失判然之公平。不顧權利與道理。因之至損奪人民之生命。或一身之自由。或名譽財產等。議院之大檢事。與王室之大檢事。互相運合。於下條所載之法院。可召喚該犯人員糾之。並有以王國之律懲罰之權。

第一百二條 此法院稱王國之大審院。若審判如前條案件之時。都府「寺陀哥通」法院首局之長官爲長。其他諸行政局之長官。內閣大臣之班長四員。都府守衛之總督都府。碇泊艦隊之提督都府。小法院首局之判事班長二員。王國行

政諸局官吏之書記各一員。皆可列裁判之席。若王室或議院檢察之職掌。於王國之審院。召出大法院判事全体之犯員。或其中一員糾彈之時。都府小法院首局之長官。即以爲大審院之長。經其手發出被糾彈犯員之召票。○小法院首局之長官。得右檢察之通知。爲開大審院之處置。發遣召票。其餘皆依法律辦理案件。○若與此希望相反。依此官之怠慢。不爲前文之處置。或前文之諸官吏。不至大審院。乃按國法以無故意於官職之罪罰其人。○若應列席大審院之官員。依法律止其列席。又有告知缺席之故者。則以滿十二員以上定爲開審。○若都府小法院首局之長官。依法律止其出席。又以有故缺席之時。則以在職之他長官代之。○糾彈之事畢。按法律判斷。自大審院公告其案件。○無論何人。無赦免召捕於大審院者之權利。○罪犯赦免之權利。雖操之國王。然一受刑罰者。即不得登庸官途。

第一百三條 平常之集會。照選舉權所載之條例。每三年於議院會委官。監察大法院之官吏。克勝其職者。連任。更視察其內之數員。雖無犯罪科。得有過失

之憑徵。然不堪委任。可依大法院官吏。不堪其職。而議院之信任不能委託之旨趣。奏聞於國王。國王可黜右受劾之官吏。然仍與其半俸。以爲養老之資。

第一百四條 議院不可檢查大法院判斷之細目。又議院之委官。以其大體中第一等小法院專職之公文。告知其旨。速使集會於議院。維持立法及全國之權利。○議院自攝政職或內閣大臣。執行召集儀式於禮拜堂之日限。至遲亦必於三十日內集會。

第一百五條 平常之集會。議院之政體課。有請求內閣大臣草案之權。但各省之專務。及軍機關係之草案。其事非爲一般所知己。付之議院專課者。不可請求之。

第一百六條 若政體課檢草案之時。內閣大臣之中。或其奏者。或就軍機參與國王之謀議。顯然戾於憲法。或現今所行之國律。或承認背法律之事。或怠慢而不諫爭無法之舉。或雖知其不義。而故意隱之。贊成其舉。或基於第三十八條

之條例。署姓名於國王非理之決議。此課之職掌。通知議院之檢事。召右犯人於大審院。而糾彈之。但此裁判。除內閣大臣外。須使大法院之判事班長四名列席。○其他之手續。如第一百一條、第一百二條、所載。皆依糾彈大法院判事之例。○內閣大臣。或軍機。參與國王之謀議者。依本文條例犯罪之時。於大審院照現今所行之律例。或臨時與國王商議。以相當之規則裁判之。

第一百七條 政體課於內閣大臣全體。或其中之一員。又數員。因國家人民。獻替可否。不圖王國之眞利。或其奏者不能盡公正忠勤之職。不堪負荷之重者。此課有通報於議院之權。議院得此通報。以爲關係國家人民之緊要。劾奏於國王。請求剝奪其官員之地位。而削其內閣大臣之名。○右等之案件。議院之兩局中。雖政體課之外。皆得發言。然非經政體課之檢查。雖議院亦不能決定。○受劾奏者剝奪其職。既經議院之檢查。則視爲案件已完結。故其次之集會。不可再求檢查之。○就王國收入之處置。議院之分課。或委官。雖檢查之後。右專務之官吏。可以其職掌臨時改正之。

第一百八條 平常之集會。議院基於選舉之條例。每三年選才學有名之人六員。使監督出版著述之自由。此六員以議院之檢事爲其長。與之俱任其事。其內二員檢事之外。必法律學者始有左之權。若著述者或出版之人。其書籍出版之前。以文書述其出版之趣意。其於出版律受糾彈與否必以檢事並二三員之監督（內一員必須法律家）檢查之。指示其可否。○既得無妨出版之旨。出版人可自由出版。以後都歸監督之責任。

第一百九條 平常之集會。除議院自己請求之外。開院後不滿四箇月。不得散會。但如選舉律所載。國王新命議院之選舉。與其一局或二局之舊員交代時。爲例外。○此時之議員。爲存平常集會之體裁。散會後三箇月間。可以國王所定之日限。集會。開院後不經四箇月。不得散會。○臨時集會。可因國王之便宜解散。但其日限較平常集會須短。○若與此希望相反。至議院散會時。尙未豫備國費。或未決定租稅之課額。必須直至議院之再集會。一切皆仍舊慣。○若稅額決定。其徵收法兩局之議不一。則其議院所定之額。仍照前度議院決定。

之徵收法。因其多少以爲增減。○此時機自議院命銀行公債局之委員。設立其根基之定度、與新例。

第一百十條 列於議院之議員人數。六分之五同意。依議院之決議。不許糾彈。亦不許就議員之言語行爲。奪其自由之權利。○既爲議員。不得自議院集會之地放逐之。○無論士民武弁。或兵隊。或士民。集合立社名。依一己之意見。或從他人之指揮。對於議院各局各課。又議員中之一名。爲粗暴之舉動。或欲妨議院之議論。決斷。制限其自由者。皆處以叛逆之律。依議院之定律糾彈之。○議院集會之際。議員往還其地。在途中顯然受無禮之詞。或暴動之時。即以王室之官吏奉行職務時。蒙暴動。或無禮之律。罰其犯罪者。○議院之委官監司檢事局課之史錄等。奉職之時。或有加之以無禮。及暴動者。可以右同等之罪罰之。

第一百十一條 議員若犯重罪時。須檢查其事。限於判事之命令。可逮捕之。但其罪科明白。而猶可遲延之暇。不可施此辦法。惟得司法院之召狀。本人不至

者。乃以現今所行之條例處置之。○議員僅於本文之案件。失其自由之權。○議院之委官。並監司。奉行其職務。唯守議院之命令。此命令須與教示之趣意不相齟齬。○右官吏基於議院之決斷奉行。故不任其責。

第一百十二條 諸官吏等在職之故。不可舞弊。運動議員之選舉。犯之者直褫其職。

第一百十三條 議院中奉施行課稅條例之命者。依其方法。不任其責。

第一百十四條 王國自古屬於紳士庶人之殊典便益。權利自由。苟不違背名代人之選舉法。不可更動。○非國王與議院商議。詢謀僉同。不可改革廢止之。其中關係於貴族僧官者。不可不俟其承諾。而強廢革之。

因以上條款決定領受之保證。我等親署姓名。鈐印於思脫哥東都城。時紀元千八百九年六月十六日。

貴族總代

安客思佛

僧官總代

奇賽孫布羅

市民總代

耶奇印思文

農民總代

臘思渥孫

丹 馬

第一條 國爲立憲政體。王位爲世襲。嗣位次序。據一千八百五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之法律第一條。及第二條。

第二條 立法權國王及兩院。共同而行之。行政權僅在國王。司法權各裁判所行之。

第三條 以愛古立斯、呃安森立古立猶特猶斯教（波羅特斯且教之一派）爲國教。政府保守之。

第四條 國王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兼外國之君主。

第五條 國王必爲奉愛古立斯呃安森立古立猶特立猶斯教者。

第六條 國王以滿十八歲。爲丁年。王族亦同。

第七條 國王卽位之前。於參議官面前。記應確守國憲之誓書二葉。付兩院及國之記錄局。兩院及國之記錄局。並保藏之。若國王不在時。（謂巡幸中等）或因

他事故不能記誓書時。無格別之法律。則參議官行政。國王記誓書之後。直可親政。

第八條 國王未丁年。及疾病。又不在時。行政之法式。一由法律定之。至制定其法律之時。參議官假行政而急速徵集兩院。爲兩院會。(參看第六十七條迄)國王不親政之間。決定其行政之法式。答無應嗣王位者時。兩院有册立一人爲國王。及定嗣位順序之權。

第九條 國王在位間之歲俸。及屬於國王之宮室土地等。一以法律定之。就其歲俸不可有負債。

第十條 王族之歲俸。由法律定之。然非得兩院之承認。不得在外國受其歲俸。及費用之。

第十一條 國王依國憲揭載之權內。有最上之威權。其威權由宰相行之。

第十二條 國王爲不任責任者。●國王之身體。爲神聖不可犯。●宰相爲應負責任者。●宰相之責任。一由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國王命宰相及免之。●國王定宰相之員。及分任其政務。就法律及行政之決定書。非署國王及宰相之花押。則無其効力。宰相于署花押之決定書。爲其責任。

第十四條 國王及兩院有告訴宰相公罪之權。宰相之公罪。於利古斯列他(可參看第二十六條及六十八條)審判。

第十五條 參議官以宰相之集會而成。太子至丁年。卽有列入參議官之權。國王於第七條第八條揭載時機之外。有爲參議官上席之權。

第十六條 法律及政府之要務。參議官有議決之權。國王有不能爲參議官上席之狀時。得委任於宰相之評議會。使之商議。此評議會。以宰相編成。而受國王之委任之宰相。爲評議會之上席。●各宰相筆記其投言。依過半數爲可否之決定。●上席人以手署宰相之花押革記。奏進國王。國王直定其可否。或付參議官。更爲議決。

第十七條 國王任命諸官吏。然一以法律。立其制限。非有國民之權利者。不

得任官。●無論文官武官。應宣確守國憲之誓詞。●國王得免黜任命之官吏。官吏休致時俸給。由法律定之。●國王得不問官吏之諾否。而命轉任。然因轉不得減其俸給。右之官吏。承諾其轉任。或從通例之規則。得休致俸給而辭職。二者之間。有自選之權。●於第七十三條揭載以外之官吏。種種格別之事件。一依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國王宣戰決和。及結同盟貿易之條約。然非得兩院之承諾。則不得割地之一部分。及定更改現行之「多羅瓦排堡利苦」(謂國憲刑法治罪行政)條規之約。

第十九條 國王據規定每歲徵集兩院。兩院不得國王之許可。不得爲二個月以上之集會。●然右之集會。一由法律變化。

第二十條 國王有豫定時限。而特徵集兩院之權。

第二十一條 國王有延兩院之集會而豫定後集會日之權。然無兩院之承認。不得延二個月之集會。或於兩度之集會過延會一度。

第二十二條 國王有解散兩院或一院之權。國王解散兩院之一院時。至更徵集兩院之間。他之一院集會。亦須停會。解散兩院之一院時。必更於二個月之間。復徵集兩院。

第二十三條 國王得使兩院奏進法律。及種種之草案。

第二十四條 兩院之決定。圖有法律之効力。以得國王之批可爲必要。國王有布告法律。及監督法律履行之權。●兩院所制之法律草案。至次集會。迄不得國王之批可。則無其効。

第二十五條 國王於急緊時機。迄兩院之集會間。得設權宜而爲布告。然此權宜。不得違戾國憲。此權宜。必應提出於兩院之次會。

第二十六條 國王有赦宥罪犯。及行大赦之權。●於「利歐斯列脫」位大審院之上最上等之裁判可參看第六十八條。宣告裁判之宰相犯罪。非得下院之承認。不得赦宥。

第二十七條 國王。直接或由官廳。有寬法律及與以特免之權。然右所定爲循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前所行之規則。及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五日以後所設之規則。

第二十八條 國王有依法律而鑄造貨幣之權。

第二十九條 兩院由下院及上院而成。

第三十條 品行端正而無瑕瑾。及享國民之權利。至滿三十歲者。有下院議員之選舉權。然須除左之記載者。

一 無住居而爲人奴隸者。一 受救助金。及不免救助金之償却。或不自償却者。一 不能隨意使用己之財產者。一 行選舉時。住居本郡及其街市尙未滿一年間者。

第三十一條 除前所揭載之第四項外。品行端正而無瑕瑾。及享國民之權利。年滿二十五歲者。得於下院被選舉。

第三十二條 下院議員之數。以人口一萬六千。爲一員之比例。選舉者依法律所定之各郡而行之。各郡於應選舉者之內。選舉一員。

第三十三條 下院之議員。以三年間之任期爲選舉。●下院之議員。依法律而受

日給。

第三十四條 上院議員之數。爲六十六名。內十二名。國王選任。七名自喀培哈根（丹馬都府）選舉。四十五名自包市街之州選舉。一名自葡爾奴鶴爾姆島選舉。一名自佛羅愛島選舉。

第三十五條 不適于就下院議員選舉權之切要規定者。無論直接及間接。不得與于上院議員之選舉。然住居之年限。自行選舉之前年。卽居住屬於本州之市街。及郡者。有選舉權。

第三十六條 於喀培哈根。（參看第三十五條）有人口百二十。當爲選一上級選舉人。民口六十以上。與百二十同視。又前年關於租稅有二千「利古斯達列爾」（貨幣之名。一利古斯達列爾。當日本之五角三分）之入額者。亦有選上級選舉人之權。而上級選舉人。自喀培哈根。公選應入上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於各邑初級選舉人。（參看第三十五條）公共於每一邑。選一上級選舉人。於市街「夫列德利古斯普爾」「夫列德利古斯瓦爾」「莫爾斯脫爾」「西利

開葡爾古」可歐斯脫爾」訥爾賴斯脫拜」(以上市街之名)共同選舉。其選舉以自邑所選半數之上級選舉人爲要。然右之人員有奇數時。舉一人補足之。自市街所選。上級選舉人之內。半數爲初級選舉人選之。半數自初級選舉人之內。於前年關於租稅之有一千利歐斯達列爾以上之入額者。或合計七十五利歐斯達列爾」之國稅。及納邑稅者。應選之。應住市街之初級選舉人員。分賦上級選舉人之總員於各市街。行上院之選舉。每定於政府。然各市街必應選舉之二個等級。(謂通常及富有之上級選舉人)一名許之法式。分賦爲要。因上級選舉人二個種類。(謂市街及邑里之上級選舉人)於各州中。以自邑選舉之人員。與於同數之前年納最多國稅及邑稅之初級選舉人。加入右之種類。而是等皆自本州。選舉應入上院之議員。

第三十八條 自行選舉之前年。住居本州。於下院議員。應被選舉者。亦得于上院議員被選舉。

第三十九條 國王應選任之上院議員。爲畢生間在職。該議員當以被選於兩院

之一院者任之。然該議員得辭職務。若失被選之權利時。則不得爲議員。●上院之他議員。於每四個年。以半數更選之法式。爲八年之在職。●上院之議員。與下院議員。受同一之日給。

第四十條 上院議員之選舉。由各地地方比例法行之。選舉之種種規程。由法律定之。

第四十一條 非由國王特徵集兩院。則兩院於十月第一月曜日集會。

第四十二條 兩院於政府所在地集會。然於特別時機。國王得於他所徵集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爲不可侵者。害兩院之安全及其自由等事。皆爲逆罪。

第四十四條 各議院有起草新法律。及決定關於其議院事件之權。

第四十五條 各議院有向國王建言之權。

第四十六條 各議院因使調查關於公益之事件。得自議員中。設委員。此委員爲調查事件。應提出必要之報告等書。有以口述或書面。而求於官吏及人民之權。

第四十七條 非一由法律之力，不得定賦稅，或變更之，及免除之。非一由法律之力，不得募兵士，及定國債之約，或割讓屬於政府之土地。

第四十八條 兩院之通常集會，其集會整頓與否，製國之入額及出額之計算書，又，翌年之國計算書，而提出之。●國計豫算表，及政府之特別費額，自始必決定於下院。

第四十九條 非由豫算表之決定，不可賦租稅。非由豫算表及特別之費額決定書，不得使用國財。

第五十條 各議院調查關於國計之統計書，又國之入額及出額，記載於其統計書豫算表之外，爲檢查費額之有否，命兩名有俸給之檢查官，此檢查官有使提出種種之報告，及必要之証書類之權。●政府一年間之統計書，副以檢查官之調查書，付兩院之決定。●右種種之規定，得一由法律而爲變化。

第五十一條 非一由法律之力，外國人，不得求國民之權利。

第五十二條 無論上院下院，非經三回之會議，不得決定法律之議案。

第五十三條 依一議院決定之法律議案。送付於他議院。變更之時。則應送還於原議院。於原議院變更之時。更應送還於他議院。而終不能得兩院之議決時。則由兩院內一院之求。於各議院命同數之委員。此委員就會議中之事件。爲一陳述書。進呈意見於兩院。兩院因其意見。各自爲決定。

第五十四條 各議院於該議員之選舉正確當否。有審糾之權。

第五十五條 新選議員認可選舉之正確否。應即宣循守國憲之誓詞。

第五十六條 兩院之議員。不可從選舉人之使令。而以述自己之意見爲要。兩院之議員。及被選舉之官員等。爲受選舉人之委任。不必得政府之認准。

第五十七條 未得兩院一集會中議院之承認。不得爲要償。禁獄議員。又現行犯罪之外。不得禁獄。及提喚於裁判所。●兩員議員不在議院之外。又無議院之許可。不得因其發言於院中之意見。而審糾之。

第五十七條 各議院須設事務之次序。及管理之規則。

第五十八條 因法律而當選舉之議員。其選舉取消時。該議員失其自選舉而生

之一切權利。●被命爲有俸官職之兩院議員。更應當選舉時。一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宰相有因其職務。列席兩院。及於議院會議間。辨論之權。然宰相辨論之間。須遵議院之例則。又宰相非兼兩院之議員。則無公評可否之權。

第六十條 各議院有選舉議長。及選舉議長闕席時之代理者。一名或數名之權。

第六十一條 各議院有議員之半數闕席。及不與于可否公評時。兩院之一院。不得爲決定。

第六十二條 兩院之議員。得因本院之承認。而委托公事於會議。及以其旨趣。要求宰相之辨明。

第六十三條 非由議員。不得托艸案於兩院之一院。

第六十四條 兩院之一院。就于決定事件之意見發言。審爲不相宜時。得依然送還於宰相。

第六十五條 兩院之集會。爲公行。然議長及規則所定之議員。有請求使非議

員者。自院中退去之權。而於議院決定其集會。應爲公行。抑應爲秘密。

第六十七條 連合國會。以下院及上院之集會而成。議員半數闕席。或不與于會評時。有於「利哥斯達哥列由尼」設規程之權。

第六十八條 「利哥斯列脫」(參看第二十六條)自最上等裁判所之裁判官。及上院議員之同數人員而成。應出席於利哥斯列脫之上院議員。選自該院。四年間行其職務。關於最上等裁判所一切裁判官某事件之評議。及其審判時。自應列席於利哥斯列脫之議員。免其到席。應免到席之議員。最後被選舉。或據寡數之投票而被選舉者。利哥斯列脫有自該官員中。選任其上席人之權。利哥斯列脫。當審判某事件時。若適值上院之解散。自該院被選舉之裁判官。迄至右事件之結局。奉其職務。

第六十九條 利哥斯列脫。有自國王及下院告訴宰相而爲審判之權。(參看第十四條)國王於審害國安之罪犯時。得下院之承認。可提喚宰相以外者。

第七十條 司法權一依法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一依法律所定之規則。司法之事。與行政區別。

第七十二條 諸裁判所。自官吏等之權限而生之爭訟。有審判之之權。然以右訴訴於裁判所者。對於被告官吏之命令。不可懈其應從之義務。(自屬官訴長官時依然應奉其命令)

第七十三條 行裁判官之權。止循法律。裁判官非由裁判宣告之力。則不得免黜。且於變改諸裁判所之權利時外。不由裁判官之請求。不得命轉任。若至滿六十五歲以上時。雖得免官。尙應與以俸給。

第七十四條 公行之治罪。及用口說之法式治罪。宜爲急施。且就全國之司法。亦爲應施(益自是以前。用秘密治罪及書取治罪)關於刑法之事犯。及國事犯。必用陪審者。

第七十五條 國民之宗教及舉動。非害道德及國之安寧。則由國民之信仰。有因拜天帝而結教會之權。

第七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必爲宗教之信仰。贈送貨物。然得政府認可之教會

社中不能立證左者。因法律所定之國教。可納各人之應贈金額於文部省。

第七十七條 非國教之教會。一依特別之法律。以爲管理。

第七十八條 因教法原由。不得褫民權及政權。且因其原由。不得辭國民應行之各種義務。

第七十九條 凡拿捕者。須於二十四時間。出之於裁判官之前。拿捕者不能即放還時。裁判官以記明其理由之宣告狀。處該犯以禁錮。右宣告必須迅速。縱遲亦於三日內行之。被拿捕者立保證而得以放還時。裁判官定其保證之種類。及其制限。●因受右宣告者之求。得以裁判官宣告之事件。毫無遲滯而訴於裁判所。●當問罰金及禁錮刑之罪犯。不得拘留。

第八十條 住居不可侵。●檢探住居。又勾收書簡文書。及侵其秘密。由法律所定之特別時機外。不得僅以裁判宣告之力行之。

第八十一條 所有物爲不可侵者。不由公益之故。則無論何人。不容讓其所有物。即爲公益而讓所有物。亦須一依法律之効力。並與以十分之賠償而行之。

第八十二條 不依公益之故。而可妨人民工業自由之一切規定。一依法律廢之。
第八十三條 不能自立生計。或不能養其家屬。及不能受他人救助者。有仰政府施濟之權。然仰政府之施濟者。循法律所定之規則。

第八十四條 親于兒童。不能自教育者。可於小學校受無費之教育。

第八十五條 各民對於裁判所。依負責任之出版法式。有以自由思想出版之權。 著書監查之法。及一切之制限。不得更設。

第八十六條 凡國民雖未得政府之認許。苟不以觸法律爲目的。卽有結會社之權。無論何會社。不得以行政處分而解之。然於權宜時。禁止會社。此時欲依法律之力。解其禁。須急速告訴其事於裁判所。

第八十七條 凡國民不携兵器。得爲集會。警察官吏有蒞其集會之權。然於露場（謂家屋外）之集會。有可害國安之憑證時。禁止之。

第八十八條 凡起暴動時。苟兵士不受其襲擊。則以國王及法律之名義。三度說諭使解散。不聽而後始得用兵力。

第八十九條 携兵器而行之國民。因自防護。爲無礙。然此事件。循法律特別所定之規則。

第九十條 受政府監督之諸邑。其自調理事務之權。一由法律定之。

第九十一條 舊法揭載之貴人及尊稱。又屬於階級之特權。概廢止之。

第九十二條 關於不動產之籍土世襲之法。財產僅傳嫡子之法。財產相續之次序。不得設新法定之。爲依自由。以現行之右財產。於特別法律。而設應循用之規則。

第九十三條 第八十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揭載之各種條規。非以自軍律而生之制限。不得用海陸軍。

第九十四條 就此國憲將來應增加種種之改正草案。得於議院通常及特別之集會爲之。●此國憲之新例規草案。兩院爲之決定。政府欲其有效力時。宜解散兩院。更爲下院上院。自全國選舉議員。被選舉之兩院議員。於通常及特別集會時。更決定其草案。得國王認可。其草案乃有法律之効力。

北美合衆國

第一條 左揭之議政之權。都歸於合衆國上下兩院。

第一、下院之議員。每二年由各州人民選舉之。而於其各州選議員者。非選各州議政數部之官員。不得與以權力。

第二、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又入合衆國之戶籍。未經七年者。及當選舉時未居於其州者。不得爲下院議員。

第三、各議院人員。關於租稅一項。應按人民之多寡。納租稅有差。而各州人民之多寡。就「弗里巴孫」自由自主之人民所定之年期。爲他之傭役者計算。但其他一

般人民未納租稅五分之三者除之。●各州人口可於合衆國議員初會之後。三年之內調查之。其後臨時所頒法度。每十年一更定之。而議員之數。每三千人出一人。然一州至少必有一人。●當未得人口確數之時。「紐罕什爾州」選二人。「瑪撒塞得」州八人。「洛哀倫」州及「布羅毘天斯蘭」州一人。「孔攝克其喀」州

五人。「紐約」州六人。「紐覺吉」州四人。「偏希發尼亞」州八人。「疊拉拉」州一人。「滅利蘭」州六人。「發基尼亞」州六人。「哪斯喀羅拉那」州五人。「蘇斯喀羅拉那」州五人。「覺吉峽」州三人。

第四、無論何州議員。有曠職者。得由其州之行政官。下再選之令。以補其缺。

第五、下院議長。由其議員選之。又有特權。

告罪之權

第六、上院議員。由各州之議政官。選舉二名。以六年爲限。議員各有投票之

權。●議員分三部。第一部議員二年。第二部議員四年。第三部議員六年。若

議員當各州議政官之開院中辭職。或因他故去官。其州之議政官。由開院之

後。迄於補員之日。由其行政官兼攝之。●年齡未滿三十。且入合衆國戶籍未

經九年者。及當選舉時未居其州者。不得爲上院議員。●合衆國之副統領。雖

可爲上院議長。而非均分「表決」者無此權。●上院議員。選爲他官。又副統領

欠席。或代合衆國大統領時。可由其議長另選之。●上院議員。皆司「因彼其

緬特」(彈劾也) 糾問之事。而連於合衆國大統領糾問之時。應由司法總裁掌之。

非有議員三分之二之協合。無論何人。不得處罰。●右糾問之裁判。雖無免官及廢黜合衆國之位任職務等事。而一經宣明罪案。應即按律施刑。

第七、選上下二院議員之方法。時日、場所。由各州議政官定之。然除上院議員選舉場所外。餘悉由議院下令而立其規則。或改之。

第八、議院至少一年一會。其集會。以十二月之第一月曜日爲常。

第九、兩院選舉議員。並決定當選規則。非兩院議員過半數集會。不得辨理事務。若人員不足之時。應佈欠席法令。並罰金。俟滿員之日再行集會。●兩院各正其議員之行跡。罰其暴狀。得議員三分之二之協合。放逐其員。●兩院各以其所施行者。登載日誌。除密事務。宜皆公布。又、在席議員有五分之一之望者。應將兩院議事之可否。登載日誌。●議院開會中。非有兩院合議。不能閉院至二日以上。又、雖爲兩院非於可會之地。不得妄行遷移。

第十、上下議員之報酬。由合衆國之會計局出之。除謀反殺人。釀起騷擾喧嘩等事。爲大背法律之罪時。不許在會議及往返中。捕縛議員。又、院中議論。不

得問於院外。●兩院議員。奉職之間。別承合衆國政府之任。不得得此報酬。又合衆國政府列官。不得兼任兩院議員。

第十一、收稅議案。雖皆起於下院。而他項議案。上院有許可或補助之權。●議案既經兩院協議。於立法之前。須稟告於合衆國大統領。請其許准。大統領如無異議。應即調印。否則發還於所起之院。再加詳議。●如是之者得三分之二。應併非之者之議論。發交他院再議。設其院亦以爲是。則以兩院「表決」之。可否決之。其是之者及非之者之姓氏。可記入各院日誌。而大統領受其議案。十日以內(除日曜)如不發還。應即調印。取爲法。但既閉議會。有妨其發還之時。不在此限。●出法令議決或取「表決」等。都要兩院協合之事件。必稟告於合衆國大統領。又於立法之前。須得大統領之許可。或雖大統領否認之。從定則再議之後。兩院三分二仍堅持其是。可爲法。

第十二、議院之權力如左。

一 收直稅間稅等種種之租稅。繳國債。備外寇。保國內之安寧事。

但右之間稅等。在合衆國應歸劃一。

二 以合衆國之名借金銀事。

三 定與外國及印度種屬。貿易之條約。及各州內之貿易條約事。

四 合衆國內。外人入籍。及關於諸破產設一定之法事。

五 鑄造貨幣。定其價及外國貨幣之價。及定度量事。

六 備偽造合衆國証書。及通貨之刑事。

七 設郵便局開郵便道路事。

八 對於書籍及發明品與專賣之權並其期限。使作者並發明家得沾利潤。而獎勵文學技藝事。

九 大法局之下立小法局事。

十 對於海賊及在洋犯死刑並違犯萬國公法者判斷施刑事。

十一 立宣戰及捕獲免許之令狀。及於海陸掠奪敵之財品之規則事。

「捕獲免許」等令狀卽不許掠奪敵之財品之令狀也。

十二 修兵備事。但供用資金，以二年爲限。

十三 備海軍事。

十四 立海陸軍之法制事。

十五 爲保持共和。鎮定反亂。掃蕩外寇。而徵民兵事。

十六 編制民兵及訓練事。

十七 凡由某州之讓及議院之許而爲合衆國政府位置之地方（不得過十方里）得自行管轄。專行議政之權。又，以各州議政官之協議。設堡臺、火藥局、武庫、修船所，及其他緊要之築造，所買之地。皆可行同等之權事。

十八 以上所記權力。及依此憲法。而附于合衆國政府。或其局省。或其官吏。行一切之權力。立至當必要之法事。

第十三、對於現今聯合各州之人民。或移其民於他州。或由他州招致之。無得禁止之者。然其招致之人民。每一人可收十弗以下之稅。●叛亂或外寇。非關于國家之安危存亡。不得弭「赫彼雅司格爾布司」之權。

禁止強
捕命令

●上云人口。

非從人民之多寡。得確實之調查。不得納分頭稅。●無論由何州輸出物品。不收直稅間稅。由各州之間。立公平通商收稅之法。以泯偏頗。又某州往來船舶。於他州示其物品條目於運上所。或在運上所爲手數。又可不支付運上等●非爲法律所認爲適用者。不得由會計局支取金銀。

第十四、於合衆國未得有一切貴爵之位號。又未得議院之許。奉官職者。不得妄受王公、或外國位官祿等何等之賜。●無論何州。不得私立條約。私結盟約。或聯合。與捕獲免許之令狀。不得鑄貨幣及造紙幣。支付國債。必用金銀。「彼爾歐、亞丁大」及「英吉斯波特浦窪克得盧」。或壞金銀等借貸之約定者。不得與以貴爵位號。●未經議院之許准者。除於港內必要行檢查之法外。不得抽收輸出入品稅。而各州所收出入稅銀。悉納於合衆國會計局。其法則議院統轄之。或可改革之。又、未經議院之許。無論何州。不得按貨之輕重。抽收其稅。亦不得養兵卒。備軍艦。及與他州或外國連合訂約。又、非受外寇。或非不可猶豫之危難。不可妄作戰爭。

第二條 行政之權統歸亞美利加合衆國大統領職掌之。四年奉職。由左之規則。與副統領同受選舉。而副統領在職期限。與大統領同。

第一 從各州議政官之命。列入議院。平均上下兩院議員之數。選選士。然在合衆國爲官者。並上下兩院議員。不得當選選士。會合各州投票而選舉正副二員。至少必選他州一人。記當選者之姓名。調印、立証、封固。由上院議長。呈交合衆國政府。上院議長。於上下兩院之前。開封檢票。以票數之最多者當選。爲大統領。若得大數者多。其數亦相同時。下院直接投票。再行選舉。得大數者爲大統領。若無一人得大數者。可於其數之最多者中。選拔五人。再行選舉。得大數者爲大統領。大統領以下。得大數者。爲副統領。若二三人其數同。無優劣時。上院投票再選拔之。●選選士並投票之日。合衆國中。皆歸劃一。●非生於合衆國之人民。或於立此憲法時。未爲合衆國人民者。不得選爲大總統。又年齡未滿三十五。且住於合衆國未經十四年者。不得被選。●若大總統解職。或薨逝。或辭職。或不能奉職時。可以副統領代之。正副二員。免官。

病故、辭職。或不能奉職時。應俟選大統領之日。歸議員。選舉統領。●大統領奉職之間。應受報酬。不可前後增減之。○不可由合衆國或由他州受他項俸祿。●大統領履行其職務時。必爲誓如左。

誓曰。予敬以至誠。履行合衆國大統領之職務。而保全憲法。永世弗墜。

第二 大統領可爲合衆國及國內所徵發各州民兵之都督。而對行政官中各省長官。得徵其庶務之意見。使以書面發表。又。除彈劾之外。有宥赦合衆國內各項罪犯之權。●得議員三分之二之認可者。得以上院之助。而媾和。又遣使節及他之公使領事官。其他茲不揭載。合衆國諸官之任命。皆依法定。得議院認可。任命司法下官或各省長官。可專歸於大統領。●上院休會中有缺員時。應更簡員以補其缺。列於次會之席。

第三 大統領應隨時以合衆國之情實。報告議院。隨而討論之。而當非常之時。二院或一院集會。且延會之期限。兩院之議不合。大統領得隨意延之。又受外國使節其他公使。宜善行法度。任合衆國有司。●大統領及副統領其他

合衆國諸官吏。有謀反逆受賄賂等重罪之時。宜受彈劾。宣明其罪。而黜其位。

第三條

第一 合衆國執法之權。掌於一大法局。並議院隨時所立之小法局。而大小法局判官。在官中不可減俸給。

第二 此憲法關於合衆國法度、及由外國條約上所起之法度律例、並使節及他項公使領事官等、及海軍局、並海上律、及外國與合衆國、或二、三州之間、

互起爭論。或一州與他州之人民。又由他州人民。所獲土地。而起爭論。同州之人民。或一州。又其州人民之間。又外國。或其人民之間。所起訴訟。得裁判之。●關於使節他項公使及領事官。或州間之爭論等。皆於大法局掌其裁判

前記之他項爭端。於設立法則之外。悉於小法局司之。大法局唯取決而已。●除糾問彈劾。別項罪惡。皆用陪審官陪審。又於犯罪之地。雖可詰問其人。若非起於其州內者。可依議院所定糾問之。

第三 合衆國人民。有叛背政府。或助外敵。又供給之。等罪。無論何人。非有二人以上。確正其罪跡。或於裁判所自承其罪者。不得遽斷以逆罪。●議院有議加刑于逆罪者之權。然叛逆者非於生存中。加於刑戮。不可沒收其財物。

第四條

第一 各州宜互於其布令記錄。及裁判之處置等。全信用之。又議院宜立一般定則。確証其記錄及裁判之處置。

第二 各州人民。均享特權特利。無論何州。遇有逆罪死罪。或他項罪而遁於他州者。應由其州行政官。由其所遁之州。護送於所掌其罪之州。●無論何州。從法度用爲勤役之人。若遁於他州。不得由其州之法度免役。必交還於其所用役之州。

第三 新州雖許入此合州部中。但非得議院並其州之議政官准許者。不得建州于部中。又與一二州相合。●議院有處分合衆國所屬之土地。或他之財產。又立關於緊要法則之權。然此憲法。絕非漫加損害於合衆國或某州之權利。

第四 合衆部中各州。均應保持共和政治。而各州遇有外寇。可由其州議政官乞援。鎮其內亂。但該官非於集會時。亦可由其州行政官乞援。

第五條

第一 得兩院三分之二。可發補正憲法之議。又得各州議政官三分之二。爲補正計。可招集會議。而依於議院所發議定之法。得各州議政官之議四分之三。或集會時四分之三之協合。可與此憲法共爲合衆國之法。

第六條 於採用此憲法之前。負擔之債。及締結之約。在「孔弗也德列雄」同盟聯邦之下。如合衆國在此憲法下。爲同一確實。以合衆國之威權。制定此憲法。及合衆國之法律。可爲此國之至大法律。而各州之裁判官。於各州有制限。又此憲法有背馳於他州法律者。亦無關係。●上下兩院之議員。各州之議政官。合衆國及各州之行政官司法官。應保持憲法。以誓詞又保證檢束之。然在合衆國。有爲官又爲公之信用之一資格。可不須宗教上之誓詞。

第七條 定此會議。非得九州之議合。此憲法不得爲合衆國之大法。

△補正

第一條 議院關於宗教之設定。不可禁宗仰自由。又不可禁談論及發行自由。又不可限制人民靜穩議事。及爲免災害。而訴於政府之權。

第二條 整備民兵。爲保全自主國之安寧。不得妨礙人民收藏兵器。或携帶之之權。

第三條 平時非得家主認可。兵卒不得宿于庶人之家。又雖在戰時。亦不得背法止宿。

第四條 人民之身體、家屋、書類、貨財等。不得無故搜索。又捕縛之。又其事跡足信。亦宜爲誓立証。非可搜索之處。及可捕縛之人。或可沒收之物。不得猥出令狀。

第五條 死罪或他重罪。無大陪審之告狀時。無論何人。不得批定。但海陸軍非此例。且雖爲民兵。而當國家危急時。現服兵役。亦同於海陸軍。又無論何人。不得爲同罪置生命又肉體於二度危殆。無論何等罪狀。不可強使認罪。

又非依法律次序。不可奪人之生命自由財產。又無相當之償。不得以庶人之所有。動爲公用。

第六條 庶罪糾問之時。依其人犯罪之州郡之公平陪審官之訊問。應速爲公開之審理(此地方。以法律豫定之)。且被告。因求知被告事件之性質。及被告之原因。因對抗原告証人。有自覓証人。並求助于辯護人之權利。

第七條 習慣法之訴訟事件。其償金過廿弗者。宜有受陪審官審理之權。陪審官之審理之事實。于從習慣法之規定外。合衆國不論何等裁判局。均不得再爲審理。

第八條 不可行過當之過料及非常之罰金。或過刻之嚴刑。

第九條 此憲法中。雖特揭示一二之權力。然不可牽強之。以侵人民所有地之權力。或滅殺之。依此憲法。除委於合衆國或禁於各州之權力。統存於各州及人民。

第十條 對於他州或外國之人民。不可漫然牽強此合衆國執法之權。而就於

憲法法度。擴充其所斷之訴訟。

第十一條 選士、應於各州會合投票。以選舉大統領及副統領。然其中至少亦須有一人與已同州者。而書所選大統領之人名於一票。更以一票書所選副統領之人名。與他所選大統領諸人名。共選二官。記選票之數。而調印立証。須經由上院之議長。送之於合衆國政府。而後上院議長。當上下議員之前。悉開其封。以數選票之數。果奉命選士得全數之大多數。則選爲大統領。而其數之最多者。宜登其位。設無一人得大多數者時。則於受其選票之記錄中。應擇其數之最多者。以三人以下、於下院投票選之。然選大統領、諸州須各出一員。●探選票。其數以三分之二州中之議員爲足數。或必須以全州之大多數而選舉之。故選舉之權。每爲下院所掌握。倘翌年三月四日以前。未選大統領時。而大統領死去、或以憲法上他故、不能奉職時。則副統領應任其職。

第十二條 奉命之選士、以全數過半之數而選選票之數最多者。爲副統領之

職。設不得大多數者時，則宜於上院記錄中，擇其數之最多者二名，選爲副統領。其數，以上院議員三分二爲足數。而其選舉，又必須得全數之過半數。

第十三條 於此憲法上，不得就大統領之職者，亦不可選爲合衆國副統領。

布哇(檀香山)

朕爲布哇王國之君主。且代表人民。廢止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廿日所發布之憲法。爰頒新憲法如左。

第一條 人民無論對於如何事件。得自由發表意見。并著述出版自由。但濫用權利者。不可不負責任。又無論如何法律。不得禁言論出版之自由。

第二條 當國會閉會中無論如何種類租稅。或雖爲御用金。或非關於戰爭。及非關於其他國家之安寧。有事變時。不得賦課。人民 又於以上之際。經內閣諸大臣。及樞密員一同之多數議決。且大藏大臣認爲相當費用。或否認之。對于國會。須具說明。

第三條 國王雖爲陸海軍大元帥。不經國會決議。不得公布戰爭。又陸海軍除國會外。無論何人。不得整理之。

第四條 布哇王國中無論爲何等法庭。不得召喚國王。

第五條 內閣以外務大臣大藏大臣及檢事長組織之。內閣員關於行政上之

事務。可爲國王顧問。又內閣員國王命之。失國會多數之信任。或干犯重罪之時。國王得罷黜之。但雖在此際。有內閣員中之一人捺印。不負責任。得爲無効。

第六條 布哇國之立法權。國王及國會有之。國會由貴屬及代議士成立者。

第七條 國會由來年（即紀元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開始。二年一會。

第八條 國會有改正從來法律。及不違憲法。制定法律之權。

第九條 國會通過之議案。於爲法律以前。不可不進呈于國王。若國王認可。捺印。始得爲法律。若國王有異議而否認之。發還于國會之時。國會得再議之。得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時。不拘國王之異議如何。應按法律決議。

第十條 國會於議員之資格。得自裁判之。又議員之多數決。雖有執行權。少數者即反對多數決者。得強欠席者使臨國會。

第十一條 對於國會犯不敬之罪。或關於其手續等。爲詐僞之出版物等。得嚴罰之。

第十二條 國會有捕縛議員之權。

第十四條 依右之方法。選貴族二十四人。布哇本島六人。「莫洛開」及「拉那」三島六人。「歐」島九人。「加哇伊」「尼歐」二島二人。依此憲法。於最初之選舉。當選貴族。於千八百九十年之總選舉。選舉貴族。爲代議士。迄於臨國會之日。使參與立法事。於千八百九十年之選舉。由前述之各區域。一年間選貴族三分之一。他三分之一。爲四年間。他三分之一。爲六年間。各選舉者。得定其人之期限。而於其後之選舉。總貴族爲六年間。不得受俸。

第十四條 布哇國之司法權。得以一高等裁判所。及國會之權力。設置諸裁判所。

第十五條 法律於國會。于改正或廢止之。皆有効力。但其法律違於憲法之時。不在此限。●違於憲法之從前之法律。及以後制定之法律皆爲無効。●此憲法由本年七月七日執行。但因無所妨礙。於其變遷之際。雖當此憲法發布之時。從來官吏。得連續辦理其事務。而此等官吏。於憲法發布後六十日間。應

布哇

宣誓遵守該憲法之旨。

日本

第一章 天皇

第一條 大日本帝國以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

第二條 皇位依皇室典範所定。以皇男子孫繼承之。

第三條 天皇爲神聖不可侵犯。

第四條 天皇爲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依此憲法條規而行。

第五條 天皇以帝國議會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六條 天皇裁可法律。命其公布及執行。

第七條 天皇召集帝國議會。其開會閉會停會。及衆議院之解散。皆以天皇之命。

第八條 天皇爲保持公共之安全。及避其災厄。視爲緊急必要。於帝國議會閉會時。可發代法律之勅令。

此勅令應於下次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若議會不承諾時。政府應公布其將來

爲無効力。

第九條 天皇爲執行法律。及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增進臣民幸福。得發必要命令。或使官府發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十條 天皇定行政各部官制。及文武官之俸給。與任免文武各官。但於此憲法或其他法律揭有特例者。須各依其條項。

第十一條 天皇統帥海陸軍。

第十二條 天皇定海陸軍之編制。及常備兵額。

第十三條 天皇可宣戰媾和。及締結諸般條約。

第十四條 天皇可宣告戒嚴。

戒嚴之要件及效力。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授與爵位勳章。及其他榮典。由於天皇。

第十六條 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由於天皇之命。

第十七條 置攝政。依皇室典範所定。

攝政以天皇之名。行大權。

第二章 臣民權利義務

第十八條 爲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所定。

第十九條 日本臣民。照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任文武官。及就其他公務。

第二十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本臣民。從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及移轉之自由。

第二十三條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等事。

第二十四條 日本臣民。有非法律所定之裁判官不受其裁判之權。

第二十五條 日本臣民。除依法律所定外。不得無其許諾。而侵入其住所。及搜

索之。

第二十六條 日本臣民。除依法律所定外。不得侵其書信之秘密。

第二十七條 日本臣民。其所有權不受侵犯。

因于公益必要處分。依法律所定。

第二十八條 日本臣民。不妨安寧秩序。不背臣民義務。有信教之自由。

第二十九條 日本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三十條 日本臣民。守相當之敬禮。另依所定規程。得爲請願之事。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揭條規。於戰時或國家有事變時。不妨天皇大權之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章所揭條規。但不抵觸海陸軍法令及其紀律者。準行於軍人。

第三章 帝國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帝國議會。以貴族院衆議院兩院成立之。

第三十四條 貴族院。依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被勅任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五條 衆議院。依選舉法所定。以被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議院之議員。

第三十七條 凡法律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

第三十八條 兩議院。得議決政府提出之法律案及各自提出之法律案。

第三十九條 兩議院之一。所否決之法律案。不得於同會期中。再行提出。

第四十條 兩議院於法律及其他事件。得各以其意見。建議於政府。但不被採納者。不得於同會期中。再爲建議。

第四十一條 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帝國議會。以三箇月爲會期。若有要務時。應以勅命延長之。

第四十三條 遇有臨時緊急必要之際。應於常會之外。召集臨時會。

臨時會之會期。依勅命定之。

第四十四條 帝國議會。開會閉會及延長會期或停會。須兩院同時行之。

命衆議院解散時。貴族院應同時停會。

第四十五條 命衆議院解散後。應以勅命使選舉新議員。自解散日五箇月以內召集之。

第四十六條 兩議院非其院之總議員出席者在三分之一以上。不得開議而爲議決。

第四十七條 兩議院所議之事。以過半數爲決。可否同數時。以議長爲決。

第四十八條 兩議院之議會須公開。但依政府之要求。及議院之決議。得爲秘

密會。

第四十九條 兩議院各得上奏於天皇。

第五十條 兩議院得受臣民呈出之請願書。

第五十一條 兩議院於憲法及議院法所揭外。得定整理其內部之諸規則。

第五十二條 兩議院之議員。於議院發表之意見。及爲其所表決者。於院外不負責任。但議員自以其言論演說刊行筆記。或以他法公布時。應依一般法律處分之。

第五十三條 兩議院之議員。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罪外。不得於會期中。無其院之許諾。而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於各議院。無論何時皆許到席及發言。

第五十五條 國務各大臣。輔弼天皇而任其責。

凡法律勅令及關於國務之詔勅。須國務大臣副署。

第五十六條 樞密顧問。依樞密院官制所定。應天皇之諮詢。審議重要國務。

第五章 司法

第五十七條 司法權。裁判所以天皇之名。依法律行之。

裁判所之構成。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裁判官。以具有法律所定之資格者任之。

裁判官。除由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得免其職。

懲戒之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裁判之對審判決。須公開之。但有害安寧秩序及風俗之虞時。得依法律又以裁判所之決議。停對審之公開。

第六十條 應屬於特別裁判所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因行政官廳之違法處分。傷害其權利之訴訟。應屬於別以法律所

定之行政裁判所裁判者。不在司法裁判所受理之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六十二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應以法律定之。

但屬於行政上報償之手數料。及其他收納金。不在此限。

除起國債及豫算所定外。苟爲須國庫負擔之契約。卽應經帝國議會協贊。

第六十三條 現行租稅。於未更以法律改定之之限內。仍依舊徵收。

第六十四條 國家歲出歲入。應以每年豫算。經帝國議會協贊。

超過豫算之款項。或於豫算之外。另有支出時。須於後日求帝國議會承諾。

第六十五條 豫算。應先提出於衆議院。

第六十六條 皇室經費。依現在定額。每年自國庫支出。除將來增額外。不必帝

國議會協贊。

第六十七條 基於憲法上之大權。既定之歲出。及由法律之結果。或法律上屬於政府義務之歲出。帝國議會。不得無政府之同意。而廢除之削減之。

第六十八條 因特別需要。政府得求帝國議會之協贊。豫定年限。作爲繼續費。
第六十九條 豫算之不足。必須補足時。或於豫算外。充必要之費用。可設豫備費。

第七十條 保持公共之安全。有緊急需用。而因內外情形。政府不能召集帝國議會時。得依勅令。爲財政上必要之處分。

但應於下次會期。提出於帝國議會求其承諾。

第七十一條 帝國議會豫算未議定。或豫算不能成立時。政府應依前年分之豫算施行。

第七十二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其決算由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之。政府應將其檢查報告。同提出於帝國議會。

會計檢查院之組織及職權。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補則

第七十三條 將來此憲法條項。須改正時。應以勅命。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之。

議此案時。非兩院中各院之總員。到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於此到席議員中。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爲改正之議決。

第七十四條 皇室典範之改正。不須經帝國議會之議。

此憲法之條規。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之。

第七十五條 憲法及皇室典範。不得於置攝政時變更之。

第七十六條 無論用法律規則命令及他何等名稱。但爲現行法令不與此憲法矛盾者。皆有遵由之效力。

歲出上現在之契約或命令。係政府之義務者。總依第六十七條之例。

俄羅斯

一千九百零六年
五月八日發布

第一條 俄羅斯帝國。爲唯一而不可分者。

第二條 芬蘭公國。與俄國爲不可相離之部分。其內政基於特別立法。用特種之制度。

第三條 俄語所使用於海陸軍及其他帝國官衙者。爲普通必須之國語。若帝國官衙而使用各地方之言語及方言者。則以特別法規定之。

第一章 最上獨裁權之本質

第四條 俄國皇帝有最上獨裁權。是爲天之所命。而人心所應服從者。

第五條 皇帝者。神聖而不可侵。

第六條 皇族女子。從法定之手續繼承皇位時。則女子亦有最上獨裁權。但皇婿無皇帝尊稱。惟與女皇帝受同等之特權。

第七條 皇帝經上院下院之協贊。行立法權。

第八條 皇帝於立法諸項，有發議權。上院及下院，由皇帝之發議，於帝國根本法，得加修正。

第九條 皇帝裁可法律。若無皇帝之裁可，無論如何之法律，不能執行。

第十條 俄國內之統治權，一切屬於皇帝。其於高等行政部，惟皇帝直接使用該權。若普通行政上之事務，乃依法律而以皇帝之名，為執行適當之官職。其人則視其程度委任之。

第十一條 皇帝從高等行政之手續，準據法律，以整頓行政各部，亦可活動而出勅令，又發執行法律所不可缺之命令。

第十二條 皇帝為俄國外交之最高指導者，而定外交政策之方針。

第十三條 宣戰講和，並與外國締結條約，惟皇帝主之。

第十四條 皇帝為俄國海陸軍之大元帥，統帥海陸軍隊，以定海陸軍之編制，而關於軍隊之移動，動員，教練，勤務，其他俄國之兵力，國防，皆由皇帝發以勅令及命令，又以高等行政之手續，於要塞地帶並海陸軍根據之居住權，加制

限於不動產之獲得。

第十五條 皇帝宣告戒嚴令。非常令。

第十六條 製造貨幣。而定其形狀者。屬於皇帝之權限。

第十七條 皇帝任免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及其他之官吏。但後者之任免。限於法律無特例揭載之際。

第十八條 皇帝以高等行政之手續。應於國務之要求。定官吏制限法。

第十九條 皇帝授與爵位。勳章。榮典。階級。權利。又定授與之手續及條件。

第二十條 屬於皇帝之所有者。稱爲御料。其關於贈與於他。或分割。及不能讓與之財產。皆由皇帝發以詔勅。及命令。凡御料及其他之財產。不擔負一切租稅。

第二十一條 皇帝爲皇族之首長。故據皇室典範。處分皇族之財產。定宮內大臣所管理營造物制度之組織。及其管理手續。

第二十二條 司法官以皇帝之名而爲審問。其判決亦以皇帝之名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犯罪人之減刑。特赦。大赦。皆皇帝所命。又於不侵臣民之利益。及國民權之範圍內。免徵追金。或施恩惠。

第二十四條 千八百九十二年所發布之法律。即關於皇位繼承手續。皇帝之成年。攝政。太傅。即位。人民之宣誓。戴冠式。附膏儀式。教稱。紋章。信教之條章。應仍保根本法之效力。（附膏儀式。謂塗聖油於皇帝之身。以降神之恩惠之儀典也。）

第二十五條 皇室典範。雖素保根本法之效力。然皇帝得以前記之手續。而改訂增補之。但不及關係於一般法律。且限於國庫不別請求經費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依高等行政之手續。或皇帝親自發布之詔勅命令。若須添入大臣委員會長。及與有關係之國務大臣。或各部長官之副署。則經元老院發布之。

第二章 俄國臣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七條 俄國臣民所得權利之條件。及其喪失。均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十八條 俄國臣民。有擁護帝室祖國之神聖之義務。凡男子不拘其階級若

何。從法律之所定。均就兵役。

第二十九條 俄國臣民。從法律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又不可不應於法定之義務。

第三十條 不論何人。非依法律規定之手續。不能逮捕。

第三十一條 不論何人。非依法律不能監禁。

第三十二條 不論何人。非現行法律所指定之犯罪。不受審問及處罰。但依新發布法律。認爲犯罪之際。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各人之住所。不得侵入。即於法律所定外。未經住所主人之許諾。不得行取調及搜索等事。

第三十四條 俄國臣民。可自由選擇居所職業。處分財產。且有自由旅行國外之權利。但以特別法律制限之際。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所有權不得侵。凡不動產因國家及公共利益上之不得已。而強制收用之際。必爲公平適當之賠償。

第三十六條 俄國臣民。於不抵觸法律範圍內。有不帶武器平和集會之權利。其集會之條件。閉會之手續。并集會所之制限等。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人於法律所定之範圍內。以言論著述吐露思想。有得以印刷物及其他之方法。而傳播之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俄國臣民於不抵觸法律之範圍。有設團體協會之權利。團體協會設立之條件。其行動之手續。及附以法人權於團體協會之條件手續。並團體協會閉鎖之手續。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九條 俄國臣民。有信教之自由。但行使此自由之條件。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條 居住於俄國之外國人。與俄國臣民。得行使同一之權利。但不可不遵守法律所定之制限。

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敘述之條規。適用於宣告戒嚴令及非常令之地方者。則依特別法律。

第四十二條 俄羅斯帝國。依成規之手續所發布之法律。而統治之。

第四十三條 法律之效力。無俄國臣民與外國人之區別。凡居住於俄國者。一體及之。

第四十四條 不論如何新法律。未經上院下院之協贊。不能發布。又未經皇帝之裁可。則無效力。

第四十五條 下院之停會中。以立法手續須審議而生非常事件之際。上院直以此旨上申於皇帝。但限於根本法。又上院下院之制度。及兩院之議員選舉法。影響所不及之事項。若關係國務大臣。及各部長官。於下院開會之後。兩個月以內。對於前記處置。不提出議案。又上院下院中之一。反對彼等提出之議案之際。則前記處置。自應失其效力。

第四十六條 因某地方人民所特別發布之法律。於新公布之一般法律。而無廢止之規定者。可不失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凡一切法律。其效力以及於將來為原則。但法律之規定。關於過

去。或舊法律之追認。及止於說明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元老院者。保管一切之法律。

第四十九條 元老院以成規之手續。發布法律。凡一切之法律。非發布後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立法章程。其刊行之手續。與根本法所規定不相符合者。不得發布。

第五十一條 法律於明文指定時期。始生效力。若時期未定之際。則以元老院刊行之法律印刷物。到其地時。始生效力。所謂時者。於法律發布之先。應有以電報或特報命其執行之旨。指示於明文者。

第五十二條 法律若不假法律之力。則不得廢止。故現行法律。至於法律相代時。可仍保有十分之效力。

第五十三條 法律以成規之手續發布後。不論何人。不得以不知之故。而爲辨疏。

第五十四條 海陸軍省之建築部、技術部、經理部、關於官衙官吏之條例規則、於將官會議、又提督會議、查定之上、直應候皇帝之裁可、但該條例規則、毫不關係於一般法律、而其經費、亦無須從國庫支出、蓋有以海陸軍省豫算所生之貯蓄金而爲支辨之性質者、若該省於前記經費不能支出之時、則依成規之手續、於請求支出所需之經費後、仰候勅裁。

第五十五條 關於海陸軍軍法裁判之法令、則依規定於海陸軍法律之手續、而發布之。

第四章 上院及下院

第五十六條 上院及下院、每年以勅令召集之。

第五十七條 上院及下院、會期之延長、及停會之期限、以勅令定之。

第五十八條 上院以勅選議員與互選議員組織之、勅選議員總數、不得超過互選議員。

第五十九條 下院基於選舉法之規定、任期五年、以俄國人民被選舉之議員組

織之。

第六十條 上院就勅選議員之資格而行審查。下院對於民選議員之資格。亦得行同一之手續。

第六十一條 上院議員。同時不得爲下院議員。

第六十二條 互選議員任滿。先以勅命行再選舉。一變上院之組織。

第六十三條 下院議員任滿。先以勅命解散下院。再選舉及召集期。亦以勅命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上院及下院。有均等之立法權。

第六十五條 上院及下院。依法律所定手續。得提出現行法律之廢止。或新法律發布之建議案。但僅依皇帝之發意。可得變改之根本法。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上院及下院。履行法律所定之手續。國務大臣。元老院所屬之各部長官。又國務大臣各部長官所管之官衙。及官吏之所爲。認爲不法之際。得爲質問。

第六十七條 上院及下院。討議管掌所揭於議院規則之事項。

第六十八條 通過下院之議案。可移於上院。又由上院之發意。而提出之議案。先附於上院之議事。經其決後。乃可移於下院。

第六十九條 於兩院不決之議案。應即作廢。

第七十條 由上院或下院之發意提出。而未經勅裁之議案。可附於一會期中再議。其爲上院及下院一日不能決之議案。若未有勅命。則可不再提出於議案。

第七十一條 兩院均可決之議案。及由上院提出而通過下院之議案。經上院議長之手。而候勅裁。

第七十二條 當審議國家歲出入豫算。對於國債。其他俄國既經承諾之條約。不可有不認。或減削其支還額。

第七十三條 上院及下院。於宮內省及同省所屬之官衙經費。不超過千九百六年度豫算所定之金額。則不討議。猶依皇室典範之條規。於前記經費所生變

動。上院下院，亦不附於議事。

第七十四條 於會計年度之初，歲出入豫算不確定之際，則前年度之豫算，可
有效力。至於新豫算所公布，依大臣委員會之決議，國務大臣及主要行政部，
得支出不超過總豫算額十二分之一之金額。

第七十五條 各省履行高等行政之手續，依法律而須戰時之需用，及戰爭前之
特別準備，得爲豫算外之非常支出。

第七十六條 以豫算或填充豫算外之經費之目的，募集國債，依歲出入豫算認
可之手續，在規定於七十四條之範圍內，而爲支辨經費募集國債之際，又規
定於七十四條爲填充經費而起國債之際，皇帝以高等行政之手續，加以裁可，
亦猶國債募集之時期條件，以同一之手續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臨時海陸軍軍人補充之法案，提出於下院，其後至於五月十
四日，經成規之手續，不能發布該法律之際，由皇帝於不超過前年度所定人
員之程度，召集補充兵。

第五章 大臣委員會國務大臣各部長官

第七十八條 大臣委員會者。依法律之條規。關於立法及高等行政諸事項。統一國務大臣各部長官之行動。而定其方針。

第七十九條 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同時爲上院或下院之議員之際。得與于議決。

第八十條 大臣委員會。國務大臣。各部長官。並以法律所規定之官衙所發之章程訓令處分。不可牴觸法律。

第八十一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就國務之一般經過。上申於皇帝。對於其各自行爲。而負責任。

第八十二條 大臣委員會長。國務大臣。各部長官。有不遵行法律者。不得免民事上刑事上之懲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746B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刊行



編輯兼
發行者

印刷者

發售所

定價壹元貳角

齊

古

敬

保定

諸

天津

上海
其他各埠

雨

翔

書

大

書

店

和

九

莊

040712